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总报告

经成员国大会通过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1 至 5
统一编排的议程项目	
第 1 项： 会议开幕	6 至 7
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至 18
第 3 项： 通过议程	19 至 20
第 4 项： 总干事报告	21 至 22
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23 至 156
<u>领导机构和机构事项</u>	
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157 至 162

第 7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63
第 8 项:	WIPO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164 至 166
第 9 项:	批准协定	167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第 10 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168 至 193
第 11 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194 至 273

WIPO 各委员会和国际规范性框架

第 12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的报告.....	274
第 13 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的报告.....	275
第 14 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的事项.....	276
第 15 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 (DLT) 外交会议的事项.....	277
第 16 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 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78
第 17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事项.....	279
第 18 项:	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的事项.....	280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第 19 项:	PCT 体系.....	281
第 20 项:	马德里体系	282
第 21 项:	海牙体系	283
第 22 项:	里斯本体系	284
第 23 项:	协调委员会就设立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提案 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	285

第 24 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包括域名	286
----------------------------------	-----

其他大会和条约

第 25 项: 专利法条约 (PLT)	287
---------------------------	-----

第 26 项: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STLT)	288
-------------------------------	-----

第 27 项: 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事项.....	289
------------------------------------	-----

工作人员事项

第 28 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290
---------------------------	-----

第 29 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291
------------------------------	-----

第 30 项: 指定 WIPO 上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292
-----------------------------------	-----

会议闭幕

第 31 项: 通过各项报告	293 至 294
----------------------	-----------

第 32 项: 会议闭幕	295 至 310
--------------------	-----------

导 言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 20 个大会及其他机构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46 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51 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46 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
-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18 次例会)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18 次例会)
- (17) WCT[WIPO 版权条约]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 7 次例会)
- (18) WPPT[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 7 次例会)
- (19)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第 6 次例会)
- (20)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4 次例会)

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联合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大会(WO/GA/47/19)、WIPO 成员国会议(WO/CF/36/1)、WIPO 协调委员会(WO/CC/71/7)、巴黎联盟大会(P/A/50/1)、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55/1)、伯尔尼联盟大会(B/A/44/1)、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61/1)、PCT 联盟大会(PCT/A/47/9)、马德里联盟大会(MM/A/49/5)、海牙联盟大会(H/A/35/2)、里斯本联盟大会(LI/A/32/5)、新加坡条约大会(STLT/A/8/2)、尼斯联盟大会(N/A/35/1)、洛迦诺联盟大会(LO/A/35/1)、IPC 联盟大会(IPC/A/36/1)、布达佩斯联盟大会(BP/A/32/1)、维也纳联盟大会(VA/A/28/1)、WIPO 版权条约大会(WCT/A/15/1)、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WPPT/A/15/1)等会议的单次会议报告。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成员国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名单列于文件 A/55/INF/1 Rev.。

4. 涉及议程(文件 A/55/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 1 和 2 项

佩伊维·凯拉莫大使(女士)(芬兰)，大会即将卸任主席

第 2、3、4、5、6、7、10、11、12、

加夫列尔·杜克大使(哥伦比亚)，新当选的

13、14、15、16、17、18、23、24、 25、27、31 和 32 项	大会主席
第 8 项	加夫列尔·杜克大使(哥伦比亚)临时担任 WIPO 成员国会议主席
第 9、23、28、29 和 30 项	弗朗索瓦·格扎维埃·恩加兰贝大使(卢旺 达)，协调委员会主席
第 19 项	苏珊·奥斯·西夫堡女士(瑞典)，PCT 联盟 大会主席
第 20 项	米格尔·安赫尔·马加因先生(墨西哥)，马 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第 21 项	萨日娜·甘巴雅尔女士(蒙古)，海牙联盟大 会主席
第 22 项	弗拉迪米尔·尤西福夫先生(保加利亚)，里 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第 26 项	卢博斯·克诺特先生(斯洛伐克)，新加坡条 约大会主席

5. 本报告中提到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作发言的索引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报告的最终稿之后。得到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分别列于文件 A/55/1 和 A/55/INF/3。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6.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由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7.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本届会议，由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佩伊维·凯拉莫大使(女士)(芬兰)，在所有 20 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她作了如下发言：

“尊敬的各位部长，各位阁下，总干事，各位代表团团长，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我很荣幸也很高兴地欢迎各位来到日内瓦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开幕式。

“我有幸自 2013 年 9 月起担任 WIPO 大会的主席。回顾以往，那是一段非常忙碌的时期。在此期间，我主持了四届成员国大会，其中包括两次特别成员国大会。2014 年 5 月，成员国大会选举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连任第二个任期，我很高兴地告知各位，当时的进程非常顺利，为产权组织自那时起所开展的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我卸任之际，我清楚地看到产权组织已经取得显著进步。最值得注意的是，我很高兴地看到产权组织在颇具挑战性的全球背景下保持了稳健的财务状况。我认为这表明对 WIPO 各项服务的持续强劲需求，突出了产权组织的服务和活动对全球经济、企业及成员国的重要性。

“同时，如果我不反思一下在我担任主席期间最为突出的关切，那么这将是我的失职。这就是我们大家都清楚地看到的在准则制定方面的瓶颈。这个讯息让人听起来并不舒服，但是我想强调指出，这是我们作为成员国的责任。我们必须共同认识到应该向 WIPO 提供指导和指示，这是我们的职能和责任所在。这点至关重要，这样能使 WIPO 继续在不断变化的世界和全球经济以及创新蓝图中继续发展保持其相关性，创新是这个时代的特征。

“接下来我想向几位同事表示感谢。首先我想正式向两位副主席表示感谢和赞赏——白俄罗斯的赫沃斯托夫大使和埃及的瓦力达先生。

我还要向我担任主席期间各种进程的协调人致以谢意：新加坡的郭福成大使；德国的菲辰大使；巴西的马塞洛·德拉尼娜先生；澳大利亚的伊恩·戈斯先生；秘鲁的马丁·莫斯科索先生；和摩洛哥的阿迪勒·马利基先生。他们为各自所负责的问题付出了积极的努力，你们知道，有些问题非常棘手。

“我还想感谢秘书处，特别是大会事务和文件司向我提供帮助。我十分珍视秘书处给予我的支持和建议，使我有时间和余地重点考虑各种问题和实质内容。我要特别感谢总干事办公室主任纳雷什·普拉萨德先生，他的帮助和出席会议对我来说不可或缺，非常感谢您。

“最后一点，当然也是很重要的一点，我想再次祝贺总干事在第二个任期获得连任，并特别感谢他宝贵的建议和支持。我祝愿他在引领 WIPO 迎接挑战的过程中不断取得成功。

“最后，可以看出来，成员国面临着非常繁重的议程，有些重要问题需要解决。我再次恳请成员国表现出所需的必要决心和灵活性，以便取得协商一致。我相信按照这个方式，我们成员国能够向 WIPO 提供它所需要的领导力。

“关于这一点，我希望我的继任能够取得圆满成功。谢谢你们，谢谢你们每个人和每个代表团给予我的支持。现在我宣布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开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讨论依据文件 A/55/INF/1 Rev. 进行。

9. 法律顾问在介绍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 2 项议程时指出，已经与各地区协调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他很高兴就下列主席团成员的选举达成一致：大会主席；马德里、海牙和 PCT 各联盟大会的主席；以及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副主席。

10. 成员国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选举加夫列尔·杜克大使(哥伦比亚)为大会主席。他们还选举米格尔·安赫尔·马加因先生(墨西哥)担任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主席，萨日娜·甘巴雅尔女士(蒙古)担任海牙联盟大会的主席，苏珊·奥斯·西夫堡女士(瑞典)担任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的主席，以及奥利维耶·马丁先生(法国)担任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副主席。

11. 新当选主席做了如下致词：

“尊敬的各位部长，各位阁下，总干事，各位代表团团长，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我非常荣幸地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的主席。

“首先,我想代表两位出色的同事,也就是两位副主席,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和马哈茂德·伊斯法哈尼·内贾德先生,同时代表我自己,衷心感谢大会给予我们的信任和信心,让我们担任如此责任重大的职位。

“我们承诺将确保本届成员国大会顺利高效地进行。

“我也想向即将离任的前任,佩伊维·凯拉莫大使和两位出色的副主席致敬,他们在过去两年完成了这些职责。

“今天开幕的大会将审议 WIPO 的多项活动。最重要的是,这些会议将为各附属机构的成员国,也将为秘书处确定 WIPO 的未来工作。与此相关,正如每两年的情况一样,新任主席需要处理批准下一个两年期产权组织各项活动的计划和预算。

“我们面临的议程非常繁重,接下来要努力工作。时间有限,要讨论的问题却包罗万象。

“我相信在我们寻求协商一致和共同意见的进程中,将可以依赖你们为我的工作提供便利。

“我希望并邀请所有代表团以建设性的方式和开放的精神开展工作,并在必要时展现灵活性。

“就我而言,我计划准时开始所有会议,晨会 10 点开始,下午 3 点开始,我也保证将按时结束。

“我们知道,在接下来的日子里,许多代表团将会组织与知识产权世界相关的有趣的会外活动。我希望你们能够合理安排时间,从这些独特的经验中受益。

“WIPO 成员国大会也是与世界各地同仁会见的时候。我希望这些大会能够为你们提供机遇,使你们能够与同事们交流观点,加强个人联系。

“各位阁下,尊敬的代表们,女士们、先生们,

“接下来的几天内你们会不断地听到我讲话,因此现在我就结束简短的开场白。感谢你们让我当选这样崇高的职位,我保证会以饱满的热情和奉献精神来履行这一职责。谢谢各位。”

12. 成员国大会经过进一步非正式磋商,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选举弗拉迪米尔·尤西福夫先生(保加利亚)为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选举卢博斯·克诺特先生(斯洛伐克)为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主席。

13. 2015 年 10 月 9 日再次讨论议程第 2 项时,法律顾问宣布,各集团协调员已经就除 WIPO 成员国会议之外的所有其他机构和 WIPO 各条约的大会的主席团成员达成一致。他说秘书处已经收到拟任协调委员会和所有其他 20 个领导机构的主席团成员的待选名单,只有 WIPO 成员国会议除外。他指出已经当选的成员名单和有待选出的拟任名单,都载于一份已向所有代表分发的非正式文件。他说这是一份很长的名单,但是既然所有代表团都拿到名单,他觉得没有必要宣读名单。当然如有必要的话,他很乐意这样做。

14. 在作决定之前,主席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妥协,并再次感谢各代表团表现出达成妥协的灵活性,在这个阶段使议程得以推进。由于没有人针对这份拟任主席团成员名单提出反对意见,他落槌作出决定,并补充说,由弗朗索瓦·格扎维埃·恩加兰贝大使(卢旺达)担任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很好。

15. 协调委员会新当选的主席作了以下发言：

“谢谢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非洲集团、产权组织的所有成员表示感谢，感谢大家给予我的信任，选举我担任协调委员会的主席。

“借此机会，我也想说，我会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份责任，我完全理解协调委员会所要做的重要工作。我相信在我全心全意履行你们委托给我的责任时，将会得到你们的支持。我还会有机会继续发言。现在，请接受我的谢意，非常感谢。”

16. 大会主席欢迎新的协调委员会主席就职。他说大家对这个消息已经期待了很久，相信大家都会认为协调委员会将要讨论的复杂问题能得到很好的处理。他感谢恩加兰贝大使主动提出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并请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言。

1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向恩加兰贝大使表示祝贺，并感谢所有地区协调员和地区集团对其承担这份工作的支持。代表团相信恩加兰贝大使的专业知识和敬业精神将给协调委员会提供很好的指导，并希望非洲集团能够获得大家的支持。

18. 各集团协调员经过最后一轮非正式磋商，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选出了文件 A/55/INF/4 中所载的成员国大会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统一编排议程第 3 项

通过议程

19. 讨论依据文件 A/55/1、A/55/10 和 A/55/12 进行。

20. 在予以适当审议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 A/55/1 所拟议的议程（在本文件下文和上文第 2 段所列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但谅解是，按 PBC 的建议，“收费供资”联盟（即议程第 19 项至第 22 项）在讨论拟议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前开会（即议程第 11 项）。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总干事报告

21. 总干事致辞照录如下：

“WIPO 大会主席加夫列尔·杜克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部长，
各位常驻代表和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非常荣幸能与 WIPO 大会的主席一道，向参加 2015 年大会的所有代表表示热烈欢迎。感谢诸位参会。有逾 1,000 名代表进行了大会注册，我们除了满满的会议议程之外，还有大量由成员国主持的文化及其他方面的活动安排，这充分显示了成员国对本组织活动的积极支持和富有建设性的参与。

“我希望向即将离任的大会主席——芬兰的凯拉莫大使表示感谢，感谢她在过去两年间所给予的支持和指导。我向杜克大使就其当选新任主席表示祝贺。我和我的同事热切期待未来两年与他合作。我也感谢他为主持本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所贡献的精力与能力。我还希望借此

机会，向 WIPO 多个其他机构和委员会的所有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推进本组织的工作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在过去 12 个月的时间里，本组织多个领域的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和积极进展。这在我的报告里有详细说明，报告很快将在会议厅外提供。接下来我将只谈谈有关工作中的几个重点以及本组织运作背景下的几个主要趋势。

“本组织的财务状况依然稳健，甚至呈现积极的发展态势。在当前 2014-2015 两年期的第一年结束后，我们实现了 3,700 万瑞士法郎的总盈余。两年期的第二年已经过去了四分之三，目前的结果显示，可以预期整个两年期将实现非常可观的总盈余。

“本组织健康的财务状况主要源于对知识产权的兴趣和需求不断上升，因为知识、技术和创意作品日益成为当代经济的中心，而且各国政府的应对方式是把经济战略导向创新和创造力。知识产权对于成功的创新生态系统和蓬勃发展的环境而言，尽管不是充分条件，却是一个必要条件。

“无形资产和知识资本不断升值这个大趋势正在推动我们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不断发展——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马德里体系和外观设计海牙体系成为本组织 95% 的收入来源，而且预期今年将在这些体系下收到约 22 万件专利国际申请、5 万件商标国际申请和总量较少、但增长迅速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各地参与这些体系的发展态势继续与总的经济形势趋同。亚洲现在是专利国际申请的主要来源，约占申请总量的 40%，相比之下，北美占 30%，欧洲占 27%。作为这些体系的管理者，我们特别注重各体系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以及为用户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注重提高各体系电子环境的效率和便利性，并且注重提高成效。我很高兴地指出，尽管工作量显著增加，但我们现已成功地维持人员和费用水平保持稳定达七年之久。

“我想提请诸位注意我们在软性基础设施方面的诸多重大进步，软性基础设施包括全球数据库和信息技术(IT)平台、系统和工具，是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运作的基础。这个领域并不耀眼，但我提到它主要是因为两点原因。

“首先，大家也许注意到，本组织提供的多个平台正在日益组合为一个整体的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平台，这个平台将在未来几年加强一体化。它将为不同政府、用户和感兴趣公众的利益服务，使知识产权制度在全球的运行更加高效、经济、透明，使其结果也愈加优质。

“第二，这其中的许多平台和体系，对于把发展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这一发展议程目标的落实，都是优秀的例证。这其中许多工作的导向是使发展中国家融入进来，并为它们建立利用和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在发展部门以外，有关工作也在以正式或严肃的方式进行。我们的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系统(IPAS)就是一例。它为约 70 个知识产权局处理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支持，其中绝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它还提供与多个全球设施的连接。我们相信，我们在版权集体管理领域的新项目——WIPO Connect 也将实现同样功效，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发布创意作品提供机遇。

“在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方面，多个重要举措也初现成果。我想特别谈谈 WIPO Re:Search，它的存在是为分享知识产权数据和未公布的科学数据，并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在被忽视的热带病、疟疾和结核领域的医药发现。WIPO Re:Search 有 94 个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并在它们中间形成了 89 项合作。我们还有多个重要的与出版商缔结的伙伴关系。‘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项目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免费或可负担的获得科技期

刊的渠道。它的用户总数从 300 上升至 500，有来自 72 个国家的机构，可获得两万种期刊、图书和参考材料。它是联合国公私伙伴关系‘研究服务生活’的成员。与之类似，‘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伙伴关系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用户能够访问商业性的专利数据库。最后要提的是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它在提供实用工具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这正是《马拉喀什条约》的目标之一。在运作的第一年，联合会的图书服务部门促成了向 3.1 万名阅读障碍者出借无障碍图书的工作，并实现了多个其他方面的重要里程碑。在这其中的每一个公私伙伴关系中，私营部门都提供或捐赠了知识资产和财务资产。在每一个伙伴关系中，主要的受益人都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个人。同样，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也是落实发展主流化的优秀例证，在本组织正式发展部门以外的部门持续发展，并且得到良好管理。

“我提请重视基础设施平台和系统，重视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成功，这种重视有时被理解为希望或打算降低准则制定计划对本组织的重要性，或以实际的项目来取代它。我认为，这是一种不准确的解释。之所以强调这些领域，是希望大家注意以下事实：在一个相互联系的世界里，国际合作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知识产权平台、其他软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为一个 30 亿人相互关联的世界，特别是在我们的无形资产领域，提供了大量合作的可能性，不论这些无形资产是知识、技术还是创意作品。我们可以从私营部门借鉴很多利用互联世界潜力的经验，例如，当今世界上，使用 Facebook 的用户超过 10 亿，还有 5 亿多人经常使用百度。

“尽管如此，条约和其他准则制定方面的合作空间仍然存在，并将一直存在下去。毕竟它提供了一个私营和公共部门都能发挥作用的框架。但我们还必须面对这一事实，即准则制定领域仍然是最具挑战性的领域，也是本组织在推进时最为困难的领域。不论在日内瓦，还是世界其他地方，缺乏达成共识的能力都令人痛惜。这种现象有很多原因，但在我们知识产权领域，三个主要原因尤为突出：

“第一个是我一开始就提到的，无形资产和知识资本在经济中不断升值。这种升值同时在推动着对我们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需求，并使创新成为企业、产业界和经济的竞争焦点。与以前物理资源和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世界相比，在这种情况下，显然不易在知识产权方面达成一致。

“第二个原因是世界上知识和技术分布极不对称，进行创新的能力也迥然各异。这种情况一直存在，但是在当今世界，当知识、技术和创新能力成为关键资源时，差异就更加突出。

“知识资本的升值及其在竞争中的关键作用，也意味着希望推进无形资产贸易并在这个领域扩大其竞争优势的各经济体亟待一个监管体系，为这种贸易提供便利。因此，我们看到在双边、区域和复边层面，知识产权领域的议程都非常活跃，而这种现象在 20 年前或 30 年前是没有的。这种更复杂的构架趋势当然需要从多边空间中吸取一些氧气。

“我认为这些发展趋势要求我们更加审慎地思考，并更加明智地确定，在多边层面能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显而易见，并非所有问题都能在多边解决，但还是应当在多边层面做些事情。

“成员国面临的紧迫挑战是这些大会的议程，对于议程中的若干个项目，存在着明显的分歧。如果成员国能够付出真诚的努力，并以妥协精神对待原先立场，则有望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倘若如此，WIPO 将具备更适当、更良好的条件，着手确定直面现状的未来议程，这些现状正是本组织在推进准则制定议程时面临的种种棘手之处。

“最后,我想再次指出过去 12 个月的积极进展,并向高层管理团队和 WIPO 的工作人员致意,感谢他们为支持并推进这些进展所发挥的作用。我认为 WIPO 工作人员才华出众,具有奉献精神,我谨对他们的出色工作表示谢忱。”

22. 总干事的报告作为附件转录于本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23. 以下 118 个国家、五个政府间组织和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就议程第 5 项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秘鲁、冰岛、波兰、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冈比亚、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黑山、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舌尔、沙特阿拉伯、圣马力诺、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威士兰、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赞比亚、智利、中国、阿拉伯国家联盟(LAS)、创新远见、第三世界网络(TWN)、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非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和南方中心。

24. 发言者均祝贺主席当选。他们还感谢总干事在知识产权事业中所做的一切工作和不懈努力,并感谢秘书处为各大会会议编写优秀的文件。

25.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强调准则制定议程和行政以及结构性问题不论对于 GRULAC,还是对于整个成员国来说,都是紧急要务。GRULAC 的优先事项包括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任务授权,为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制定新的工作计划,加强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事务的承诺,以及使地域代表性更加公正。种种有待成员国处理的未决事项令代表团感到担心,这包括批准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驻外办事处、以及举行《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等。GRULAC 认为,IGC 是准则制定议程的核心,它承诺将对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文本进行谈判并促成一致。它在这个已经在 WIPO 讨论了 15 年的领域有重大利益,曾经建议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并期待展开磋商。关于 SCCR 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广播等领域的未来工作,代表团也承诺促进协商一致,以便通过一个兼顾各方的工作计划。因此,它敦促成员国批准含有会议日程的工作计划,以便通过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适当的法律文书。GRULAC 还希望继续讨论广播组织的保护。在 CDIP 方面,重点是让知识产权成为促进所有 WIPO 成员国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工具,为此,GRULAC 支持 WIPO 落实与最近批准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有关的新活动。代表团强调,考虑到扩大 WIPO 为使知识产权制度更加平衡和包容的工作,对发展议程的落实进行独立审查至关重要。它呼吁就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作出妥协,并且考虑到前两届 PBC 会议上对若干问题展

现的灵活性，GRULAC 希望推动讨论，使该计划和预算获得通过。代表团表示愿意就 WIPO 驻外办事处达成共识，并认为有必要从一开始就通过指导原则，重申该地区对设立第二个驻外办事处的兴趣。使 WIPO 的工作人员达成地域性平衡很有必要，代表团表示将与协调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以便扩大成员国的代表性。代表团认为 WIPO 学院在该地区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能力建设领域，它接着表示，希望能够继续在 GRULAC 国家开展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WIPO 及其成员国承担着《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或《马拉喀什视力障碍者条约》）的三项主要任务：推动条约尽早生效；确保落实条约的技术援助和人力及财力到位；以及为国际合作提供便利，以确保无障碍格式作品的有效跨界交换，所有这些能够确保知识产权体系和 WIPO 为阅读障碍者获取知识作出贡献。该地区的条约通过率非常高，在十项批准中占了五项。GRULAC 全力支持条约尽早生效，代表团敦促其他成员和集团展现同样的精神。

26.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非常重视知识产权对于社会经济增长和技术发展的重要贡献。代表团强调了寻求知识产权最佳平衡、保护创新者权利，并满足社会个人和群体需要的目标。代表团指出，《专利合作条约》(PCT) 审查显示出近年来 PCT 申请量呈现逐步的、地区性的增长，并对 WIPO 成员国和秘书处已经开始加强 WIPO 工作的发展方向表示欢迎。CDIP 现在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 WIPO 委员会，鉴于其严格致力于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因此，代表团认为，WIPO 所有相关机构都应该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其活动。它还认为，知识产权需要在发展的背景中看待，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是符合各国国情的，并从而促进全面的社会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代表团认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有可能崛起成为一个新的创新和创意能量源泉。它对 WIPO 在 2014 年底的健全的财务状况表示满意，注意到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提交的报告，并认可其协助成员国履行其对 WIPO 运行的治理职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它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 2014 财年与 WIPO 管理层各种项目和活动交付的实质性意见和建议，它感谢外聘审计员持续、细致的工作和有用的建议。代表团也欢迎结束了长时间的谈判，最终对“发展支出”得出了一个经修订的定义。WIPO 治理对于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是很重要的，并且它认为，对于治理问题的安排需要成员国的相互信任。尽管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已表示有兴趣在其各自的国家开设一个驻外办事处，它强调，第一步是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确定指导原则，并仅到那时再基于这些原则客观地决定新办事处的数量。关于准则制定议程，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本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同时它希望所有文本都将取得进展，能够迅速地召开一个外交会议。代表团支持协调人戈斯先生的举措，目的是最终确定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的案文。鉴于《马拉喀什条约》已经通过，代表团期待讨论为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以及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广播条约已经取得了受欢迎的进展，为根据 2007 年成员国大会任务授权，基于信号的途径在传统意义上保护广播组织的决定性谈判带来了希望。尽管外观设计法条约(DLT)草案的谈判有进展，仍需对草案的条文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进一步开展工作。代表团表示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这项工作。

2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代表团注意到 WIPO 近年来取得的显著进展和成果，尤其是在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相关工作上，进展和成绩毋庸置疑。申请量稳步增长，成员不断增加，如果没有妥善应对现实世界不断变化的需求，这是不可能实现的。WIPO 还通过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方面的工作，对知识产权信息的分享与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对发明专利界的贡献不仅包括发明本身，还包括提供发明相关的技术信息。在此方面，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和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如同一架马车的两个轮子，它们的重要意义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技术援助是 WIPO 活动的重要领域之一，谈到这个方面，代表团指出 B 集团不断因 WIPO 计划的丰富和多样性而印象深刻，这些计划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对发展作出了贡献。

该集团还意识到规范制定活动方面的挑战，并致力于在此方面进行有建设性的参与。该集团祝贺 WIPO 取得的总体成绩，并希望 WIPO 将继续应对现实世界的期待。为实现《WIPO 公约》所说的本组织的宗旨，重要的是就本组织正在如何运作和应当如何运作享有共识。在此方面，应牢记 WIPO 的独特性、重要性和特点。WIPO 必须履行其作为联合国家成员的职责，但这一职责必须与构建 WIPO 宗旨的各项原则保持一致，即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本组织必须与现实世界保持联系，后者由创新者、创造者、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信息的用户等组成。B 集团坚定相信，WIPO 及其成员国应基于这种共识继续开展工作，由此可以履行他们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责任。谈到大会 2015 年会议的议程，显然批准 2016-2017 年计划预算是个紧迫问题。2015 年大会就已批准的计划预算达成共识非常重要，这样能确保本组织的稳健运作。B 集团强调说，成员国不应抱有召开特别会议的期待，当前的会议是成员国批准下一个两年期计划预算的唯一机会。关于 WIPO 办事处，预算问题已在现有的计划预算草案中得到了合理和合乎逻辑的解决。因此驻外办事处的相关事宜不应出现在计划预算的背景下。在此方面，有关事宜的下一步出路应脱离 2016-2017 年计划预算单独讨论。关于准则制定议程，B 集团期待为通过 DLT 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感到极为遗憾，有关条约宗旨的某些考虑而非实质问题长期以来一直使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无法实现手续简化，使用户受益。在 2013 年，没有人反对召开外交会议。当前大会的可行做法是从这一点出发。关于 IGC，B 集团认为，推进有关事宜的一致意见需要保持合理和平衡，反应广泛的不同意见，不仅是对过程方面的意见，还有关于基础和实质性的意见。有必要构想新的讨论框架使成员国更密切地参与讨论。B 集团意识到促进性过程的重要性，并将致力于进行有建设性的参与。另外，B 集团表示感谢咨监委、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在审计活动上的合作，他们的报告已经提交大会。监督机制的妥善运行对于维持本组织的稳健运作至关重要。B 集团期待他们为此在各自的任务授权内作出更多贡献。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B 集团期待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相关议程下的审议将以这样的形式进行：它能使有关体系得到改善，并应对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B 集团向主席保证，将在 2015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作出有建设性的贡献并提供全面支持。

2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赞赏秘书处为实现本组织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其对于实现这一理想的坚定承诺。代表团指出，本届大会是就有关主题进行盘点和决策的又一次机会，对本组织的效力、各项责任和目标具有重要影响，并希望本届会议能够成为 WIPO 最近各项会议的一个转折点。议程上的各项问题对于推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非洲集团乐观地相信，所有代表团将竭尽全力确保会议圆满成功。非洲集团的一项优先重点是重启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谈判，以期通过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令人遗憾的是，缺乏政治意愿采取必要步骤处理有关当地和土著社区原始自然资源的盗用和商业化问题。经过仔细考虑 IGC 内部谈判的现状以及一些可避免的阻碍谈判进程连贯畅通进行的要素，非洲集团提交了一份提案，即文件 WO/GA/47/16，建议将 IGC 转为常设委员会。提案所基于的前提是坚定相信这种转变将加快谈判进程，而且最重要的是，把重点放在各成员国对实质性案文工作的承诺上，同时给予各国必要的时间和空间进行思考和磋商，以期建立多边框架所需的共识、互信和最终的共同基础。非洲集团的另一个优先重点是在非洲建立驻外办事处。非洲是在这个方面唯一一个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地区，而 WIPO 驻外办事处是本组织实现各项战略目标，包括推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目标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秘书处编制的文件 A/55/INF/6 清晰阐述了驻外办事处所增加的价值及其按照 WIPO 成员国不同发展水平、为解决不同国家需求而作的配置。考虑到现有驻外办事处的建立是为应对过去 10 年间全球的实际状况，非洲在 WIPO 这个网络上的空白非常显眼。更加令人费解的是，现有驻外办事处是在展开全球对话的时期建立，而全球对话的内容是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发展和平衡地获取经济、技术和社会文化使能要素，而且 WIPO 的发展议程建议是在 2007

年通过。因此，大会应批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建立两个非洲驻外办事处。这将促进 WIPO 在非洲大陆上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加强本组织为非洲服务的效率和效力，加强知识产权意识，使知识产权资产在非洲大陆上实现更广泛的传播，并且重要的是，推动在非洲大陆上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众所周知，非洲有着丰富的资源，但挑战是在资源发展和商业化方面存在能力上的空白。因此，在非洲建立驻外办事处对 WIPO 和各成员国而言都是一项战略投资。非洲集团认同为建立驻外办事处确立可预期的框架具有重要意义，但仍然关切，有关驻外办事处建立指导原则的谈判，可能因各方利益竞争和纳入对谈判具有不利影响的条款而陷入困境。非洲集团还欢迎 WIPO 多个谈判今年取得积极进展，尤其是在 WIPO 预算的背景下最终确定发展支出的定义。这一发展将使 WIPO 能更好地进行财务概算，并更好地运作实施各项发展活动。集团还欢迎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内部商定更具有结果导向性的工作议程，不过该委员会依然面临某些困境，因为有关方面抵制就专利制度的重新定位进行善意讨论，而重新定位能使专利制度更好地应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多个问题依然缺乏共识，例如 WIPO 治理问题、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中纳入对传统形式的知识和资产基础的认可和保护、在 SCCR 内对于促进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案文工作的承诺、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参与，以及 CDIP 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的落实。代表团还强调，为明确 WIPO 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情况，应可对相关影响和效力进行衡量。在此方面，非洲集团欢迎开启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进程，并期待这一做法取得成果。

29.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表示欢迎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开幕，并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他们的参与将会促使议程上重要项目的讨论取得重大进展。尽管该集团继续支持 WIPO 在扩大或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能力方面的工作，它还是认为本组织应该采取兼顾各方的方式，包括对过渡经济体的需求和需要作出反应。该集团希望 WIPO 对其成员提供更多技术援助。它遗憾地指出，该地区在秘书处中的代表性与其 WIPO 成员的数量相比仍然不足，强调有必要使各地区的代表性得到平衡。它支持 SCCR 的工作，特别是该委员会提出的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开展更密集工作的要求，以便近期内召开使其获得通过的外交会议。条约草案和其他工作都已经取得显著进展，可以很快向外交会议提供。代表团坚定地认为，使 SCCR 的议程项目互相依赖将会迟滞委员会的工作。它还认为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制度需要考虑到二十一世纪的技术创新，允许对目前以及未来的运行模式以及地面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各种活动作出调整。它高度重视 SCP 的工作，认为它是讨论实体专利法相关问题的重要论坛。它强调委员会的讨论对于专利质量的重要性，希望审议这个问题将最终有助于在国家层面建设更加有效并兼顾各方的专利制度。该集团认为，SCP 围绕创造性和公开充分性研究所进行的讨论有利于交流经验和看法，创造性和公开充分性是专利质量体系的重要因素。该集团还赞赏委员会作出巨大努力，研究专利与卫生、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以及客户和专利顾问之间法律关系保密性等问题；这些问题对于解决某些社会问题至关重要。完成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也很重要，因为注册程序的简化和统一将使全世界的企业受益。该集团重申有必要尽快克服关于原则问题的分歧，包括与提供技术援助相关的问题，以便举行外交会议，从而在近期内通过条约草案。它希望成员国就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作出让步，不应该让任何外部问题影响它的通过。该集团认为批准用于预算目的的“发展支出”定义是积极的一步，也是本组织工作的一个里程碑，表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具有不同利益国家能够互相妥协。它希望成员国大会取得成果。

30.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就本组织稳健的财务状况对秘书处表示赞扬，这不仅反映出对于知识产权服务的持续需求，也反映出了对于认真管理的持续需求。通过 2016-20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是优先考虑的问题，并且该集团支持提高透明度，这将使成员国更好地了解其中所反映的关键问题。它继续支持作为计划和预算文件基础的单一会费制，并反对任何可能会危及现有收

入和支出的分配方法，以及关于参加外交会议的既定规则和惯例的任何措施。由于大多数争议问题已经在 PBC 的框架内解决了，它希望 2016-20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可以协商一致通过。该集团希望感谢秘书处通过各种项目向该地区各国提供的支持，包括其大学和中小企业，并认为 WIPO 应该继续在国际知识产权框架中发挥其独特的作用，为世界各地的用户提供工具，使他们从知识产权保护中受益。因为本组织的使命是通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和创造力，其议程应该响应该领域中的变化，也响应成员国的相应需求。在这方面，该集团欢迎正在实施的商标全球注册系统，并对秘书处近年来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它相信，纳入更多的成员国将带来更强有力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并让用户获得更大的利益。它还支持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VPI) 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最近通过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是一个杰出的成就，因为该文本澄清了所有类别的地理标志都可以得到注册和保护，并允许政府间组织加入里斯本体系。促成其通过的谈判使得所有利益方以完全符合条约法的形式展示了他们的立场。该文本一定会通过突出显示其重要性，吸引更多国家加入里斯本体系。该集团还热切希望结束其他未决议题的准则制定工作。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将简化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手续，并促进全世界的申请者获取这种保护，特别是中小企业，而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草案将填补国际知识产权框架的空白，它也希望该条约的规定能根据二十一世纪的技术现实进行调整。各方需要有建设性的态度，以确保在下一个两年期内通过这两个条约草案。虽然知识产权立法的协调——包括在专利领域——仍是该集团的一项主要目标，该集团也很重视交流观点和国家经验。它仍致力于为 SCP 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议程，非常重视 ACE，并重申其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承诺。还需要就一些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之间关系的实质性问题建立共识。最后，它欢迎格鲁吉亚作为新成员，并相信，该国代表团将为 CEBS 集团及本组织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31. 中国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去年所作的工作和取得的新成绩表示充分肯定。代表团借此机会通报了一年来中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进展，指出中国政府发布了《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确立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新目标。中国还积极推进《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等的修改完善，以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效发挥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并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代表团指出，今年 1-8 月，中国的知识产权增长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60.9 万件，同比增长 21%；受理 PCT 专利申请 1.9 万件，同比增长 20%；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186.8 万件，同比增长 30%。2014 年全年，中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到 121 万件，同比增长 19.97%。过去一年，中国与 WIPO 的合作继续深入发展，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WIPO 中国办事处实现高效运转，代表团对其工作给予积极评价。代表团接着就 WIPO 框架下的有关事务提出以下看法：第一，应继续发挥并提升 WIPO 在制定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使其更加平衡、普惠、包容。例如，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常态化，促进该领域的对话向前发展。第二，应充分完善和拓展 WIPO 框架下的知识产权服务，推动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发展，使其更加高质高效。第三，充分重视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领域发展问题的关切，继续深入推进“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中国政府已连续两年向 WIPO 捐资，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和技术援助。代表团指出今年是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全球发展描绘了新的愿景。代表团表示，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 WIPO 的工作，让它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共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关于中国香港的知识产权工作，代表团指出，2015 年，中国香港在知识产权领域经历了繁忙、充实的一年。知识产权贸易工作小组在 3 月份发表报告，提出 28 项建议措施，以便对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及推进知识产权贸易提供指导。代表团认为，在当今的全球化经济环境下，企业必须妥善保持和建立知识产权组合。中小企业占香港商业单位总数超过 98%，这方面的资源却普遍不

足。因此，代表团致力于提升中小企业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除了举办培训课程，还推出一对一的免费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代表团期待就此与其他成员国代表分享经验。

32.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秘书处于 2015 年 5 月成功举办通过《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表示感谢。会议是以一种透明的、包容性的方式举行的；所有成员国均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参与讨论，它们的许多建议已经体现在最后的妥协案文之中。代表团重申了其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方面，因为欧盟及其成员国高度重视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的统一与简化工作。条约草案的重要条款已经在 2014 年大会上确定出来，因此代表团坚决赞成根据 2014 年 3 月的案文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期于 2016 年通过条约。代表团承认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样新条约才可以得到成功落实；技术援助是唯一悬而未决的问题，代表团已经做好准备对此进行讨论。不过，它不能支持将一项关于公开的实质性要求纳入条约草案之中的提案，因为这个提案与简化和统一现有外观设计手续与程序的目标无关。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SCP 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已经就其未来的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关于 SCCR 的工作，它重申了其促进缔结一部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的承诺，并呼吁制定一个路线图，促使在 2016 年-2017 年两年期期间为此目的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承认 IGC 所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并认为去年为讨论相关领域的经验与实践作法而举办的两次研讨会极有帮助。“间隔年”让各成员国可以考虑现状；现在应该就 IGC 是否没有能力在现有框架和范围内达成一致得出适当的结论，现在亦是对这一议题的工作替代方案进行审议的时候。代表团随时准备讨论将产生更具现实意义的结果的替代性提案。最后，代表希望重申其支持并致力于适当地落实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是在就本组织发展议程正在开展的工作的背景下提出的。

33.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其他官员的当选，并重申对凯拉莫大使作为成员国大会主席对 WIPO 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它呼吁每个代表团展现建设性的精神，代表团说，作为技术迅速发展和自由化的结果，全球经济正经历一系列变化，这些变化不仅涉及新技术，而且也涉及新的管理技巧；企业、工业和科学间不同种类的联系；以及经济参与者间信息流量的持续增长。尽管这些变化主要是工业化国家的产物，但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作为全球经济的一员也受到影响。在仅仅几个月后要对《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 2011-2020 十年期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之时，有必要强调，自 2011 年建立以来，ARIPO 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中已向其提供了重要支持。值得一提的是，WIPO 对 2014 年 7 月在科托努和刚刚在米兰分别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的有效、积极参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求需要在加强每个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机构方面密切合作。该集团很高兴地指出，多年来，WIPO 与最不发达国家间的合作项目被予以特别关注，从而促进以发展为重点的能力建设和创新。在这方面，该集团感谢总干事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构想和承诺。它对在这些国家的需求和 WIPO 合作领域间进行协调表示欢迎，这将确保本组织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倡议的相关性，这些倡议即建立并加强 TISC、国家能力建设和将知识产权用作发展工具(例如，这些国家产品的品牌形象，以及让它们更多地获取知识产权数据库)。所有这些合作领域显著提升了 WIPO 和最不发达国家间的发展合作的附加值，并使这些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从发展相关目的出发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该集团因此对本组织计划和预算框架的一致性表示欢迎，其中发展合作计划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敦促成员国建设性参与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并通过未来两年期的预算，因为快速通过预算将有助于 WIPO 各类活动的及时执行，包括重点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该集团也对在 IGC 中进行的讨论表示兴趣，并对该委员会工作的暂停表示极大关切。它因此敦促成员国恢复磋商，并表示支持将 IGC 转变为常设委员会。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草案，该集团重申完全支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

且它希望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相关的事项会得到妥善考虑；根据它们的发展水平，最不发达国家为了执行未来的条约需要援助和支持。该集团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倡议和改善本国人民生活条件的工作中给予支持的技术和金融伙伴。其中特别感谢瑞典政府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框架内给予的慷慨贡献，特别是，它的最不发达国家培训项目。它也感谢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司在协调活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求双边和多边伙伴支持为该司提供必要资源以完成它的任务授权。最后，该集团重申，希望以建设性的精神积极参与成员国大会工作，以便讨论取得成功。

34. 文莱达鲁萨兰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报告说东盟共同体将在 2015 年底启动，它由东盟政治和安全共同体、东盟经济共同体(AEC)与东盟社会和文化共同体组成。经济共同体将为东盟的利益攸关者提供一个一体化和快速发展的东盟地区，使 96%的关税税目实现免税内部贸易，并且带来自由化的投资制度，并为 100 多个服务部门提供经过改善的市场准入。东盟通过了竞争法，并对知识产权法和管理进行完善，由此创建更具有可预期性和竞争力的商业环境。东盟 2014 年的 GDP 为 2.6 万亿美元，几乎是 2007 年的两倍，2007 年首次通过了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实际 GDP 增长预期 2015 年为 4.6%，2016 年为 5.1%。面前的挑战是可以预期的全球经济增长停滞以及金融市场动荡，但有关预期使东盟有信心并有充分理由支持这一观点，即东盟将继续实现经济繁荣。2011-201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起草至今已有超过 5 年时间，它是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行动计划的制定是为通过利用知识产权，把东盟转变为创新和具有竞争力的地区，代表团很高兴报告就此目标取得的显著进展。行动计划的多个举措将于 2015 年完成，尽管受东盟强劲经济增长的刺激，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数量激增并对东盟各知识产权局造成了相应负担。如果没有 WIPO 对该地区各项计划和行动的支持，东盟不可能获取这样的成绩。WIPO 新加坡办事处(WSO)圆满完成了约 20 项技术援助活动和 11 次研究访问，其中涵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系统、加入 WIPO 条约和版权问题。东盟期待 WIPO 新加坡办事处在 2011-201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之后继续提供支持，并且认识到不仅有必要保持这一势头，而且知识产权在经济政策中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东盟已开始筹备有关框架，以制定下一个知识产权十年行动计划。WIPO 已经评估了当前的行动计划，并为之后的 2015 年后东盟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提出了建议。建议为新计划的起草提供了指导，新计划将基于已有工作，为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地区奠定基础，并为地区知识产权平台提供支持，由此体现出一个一体化的东盟。代表团已经拟定了 2016 年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它期待与 WIPO 开展更具活力的合作，并赞赏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计划和预算继续以东盟作为重点，未来十年继续提供实施援助，并赞赏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符合各项国家计划和知识产权战略。代表团非常感谢 WIPO 确保使该地区继续在国际知识产权界发挥积极作用。

35. 泰国代表团说，它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所做的发言。过去一年里，泰国已修订了版权法，其中加入了关于技术性保护、权利管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责任限制的新条款，以加强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保护，并打击未经授权复制影院中的视听内容。将让泰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商标法修订草案，预计将在 2015 年底通过，该国希望在接下来的短短几年内成为《海牙协定》的缔约方。考虑到地理标志的重要性和它们刺激国内经济增长和保护本地智慧的潜力，代表团对 WIPO “通过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的圆满结束表示欢迎。它赞赏为了最终使 WIPO 成为一个真正均衡的国际组织，而在促进人力资源多样性、WIPO 工作人员中公平的地理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方面付出的持续努力。但是，各代表团依然需要在若干悬而未决的规则制定问题上弥合分歧，发现共识，并展现向前推进的政治意愿。除其他外，泰国强烈支持将 IGC 变为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并续展其任务授权。它也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就包括 SCCR、SCP、SCT 在内的机构面临的议题开展建设性工作，以确保本组织取得的

进展将有利于本国和全球层面充满生机的知识产权体系。最后，它感谢 WIPO 将卓越创意奖颁给玛哈·扎克里·诗琳通公主殿下，并邀请所有代表团参加此次活动。

36. 圣马力诺代表团热烈祝贺主席当选，也祝贺总干事在本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取得的成功以及员工们的出色工作，特别是在与 WIPO 成员国各知识产权局的国际合作方面。圣马力诺共和国国家专利和商标局不仅自其成立就已经得到了 WIPO 的援助，在最近几年其装备管理向主管局提交专利和商标申请的现代化工具的过程中尤其如此。圣马力诺政府表达了对 WIPO 通过安装“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 软件给予的援助和在近几年里对知识产权局员工极好支持的赞赏。感谢知识产权局与 WIPO 的国际合作，自其成立其已经可以为国内中小型企业提供更有效、经济和快速的服务。代表团指出圣马力诺政府支持 WIPO 对知识产权意识的建设和鼓励发明家和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使用的举措。这些中小型企业才是国家经济的驱动力。在地区层面也应该采取类似的措施。政府准备好支持所有的提高认识的举措。关于这方面，圣马力诺共和国正在进行其知识产权立法和行政系统的现代化改造。由此，该国准备加入海牙体系并希望对已经不能满足经济依赖全球信息传播渠道的现代社会需要的版权法进行现代化改造。代表团很高兴看到由于良好的管理 WIPO 的财政资源增长了 6%，这将保证本组织的财政安全。这样的增长是对 WIPO 管理下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即 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需求增长的指示，并且应该可以希望经济复苏会继续。最后，代表团支持召开外交会议通过 DLT 的提案。圣马力诺的公司对图纸和模型的领域很有兴趣并密切关注这部意图协助在多数国家获得保护的律法的发展。总之，代表团表达了对成员国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的良好祝愿。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因为我们需要尊重属于独立的私人权利的知识产权。此外，也有必要尊重这些资产在人类经济社会发展中可能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时代。不过，必须对这种保护作出明确规定，只有这样才可以在资产所有者的权利与社会的权利之间达成必要的平衡。知识产权本身并不是目标，而是促进社会发展、创造社会经济福利的一种手段；实际上，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 协定》)和 WIPO 发展议程才明确强调了在个体与社会的权利之间以及在他人的权利与义务之间达成平衡的原则。因此，有必要将这一原则的实际效果更广泛地体现在 WIPO 各项活动之中。之后，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但是认为，WIPO 发展议程不应当被视为一个有时间限制的项目。代表团认为，WIPO 发展议程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正是因为这一议程符合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才被纳入了 WIPO 各项活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之中，其中尤其是有关准则制定的议程项目。因此，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方面仍有很长的路要走。通过《里斯本协定》新文本的外交会议的成功举办提供了一次机会，我们必须对这一机会予以充分利用。修订后的《里斯本协定》更具吸引力，效率也更高，修订工作为其普遍推广铺平了道路。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注意到，在准则制定等领域方面，以及在应对未来的挑战方面，WIPO 尚未取得成功。这一问题一方面需要变革 WIPO 的工作方式，修订其有关机制，另一方面也需要各成员国体现出政治意愿。尽管已经花费了 14 年的时间和成本，但是在 WIPO 一些成员国之间仍然缺乏政治意愿和合作，这已使 IGC 的工作陷入了僵局，而 IGC 的工作取得实质性和以结果为导向的进展，是发展中国家优先关注的事项。这种失败让人感到 WIPO 的任何准则制定活动都会易于终止。这种情况既不利于发达国家，也不利于发展中国家。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且为了克服现在的僵局，当务之急是委员会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从而消除 WIPO 准则制定机构之间的结构性失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过去的一年中已为帮助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起草民俗法；纪念知识产权日；迈出了建立 TISC 的第一步；与 WIPO 和国家各科技园区合作举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讲习班；在德黑兰召开经济合作组织

成员国工业产权协调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土耳其专利局签署知识产权双边合作协议，与中国知识产权局签署谅解备忘录；与本国有关机构合作举办知识产权多个领域的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建立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应当以透明、非歧视、有利于平等和地域代表性分布的方式作出。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审查在该问题上的方法，以作为 WIPO 走向普世性和效率效果典范的第一步。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决定不能被降格为单纯的预算和财务考虑，因此要根据成员国的意见和建议来最终拟定指导原则。代表团仍然认为本国的知识产权能力是适当的，并再一次提出在德黑兰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

38. 日本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强调指出，WIPO 是一个由用户在费用上给予支助的专门机构，因此，通过成员国建设性的对话，对用户就落实 WIPO 各项计划的期望作出回应，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必须在 2015 年大会期间获得批准。日本热切希望帮助提高 WIPO 的价值，重点尤其放在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受益的领域。与此同时，日本也有一些优先考虑的领域。首先是加强 PCT、《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体系。根据《WIPO 公约》，WIPO 的目标是“促进知识产权在世界各地得到保护”。因此，WIPO 开展各项活动时均应当依据这项基本原则。由于 WIPO 是由用户通过对其国际申请和注册付费来得到支助的，因此 WIPO 最重要的活动应当是改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如 PCT、《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加强这些全球性服务可以增强 WIPO 对用户的吸引力。日本真诚地希望 WIPO 根据其原有原则对各项讨论加以引导，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第二个优先领域是建立 IT 基础设施。完善 IT 基础设施，支持知识产权体系，至关重要。将有用的知识产权信息事先提供给用户，将会帮助其提交更为复杂的申请，也有助于促进技术推广；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共享审查结果，将有助于完善审查质量，提高业务运营效率。日本致力于继续帮助提高 IT 基础设施的可操作性和用户友好性，以为世界各地的用户所用，重点将是增强全球数据库和 WIPO “检索和审查集中式接入” (CASE) 网络。事实上，日本最近已开始向全球品牌与外观设计数据库提供信息，并已开始正式加入 WIPO-CASE。代表团认为，日本的贡献显著增加了 WIPO IT 基础设施现在可提供的信息量，也极大地提高了它的可用性。与准则制定领域相比，完善 IT 基础设施是一个让用户友好性可以更加灵活地、更容易得到增强的领域。日本希望，WIPO 优先考虑 IT 基础设施的投资，以使用甚至得到了进一步增强的服务之形式将费用收入回馈给用户。日本要求各知识产权局与 WIPO 合作，积极地将其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给 WIPO 信息库，以便进一步增强用户友好性。第三个优先领域是制定条约，如 DLT 和《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准则制定工作也是 WIPO 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帮助尽早就 DLT 和《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等议程召开外交会议，日本努力积极帮助推进有关这些议程的讨论。第四个优先领域是通过日本自愿基金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合作计划。日本还认为，WIPO 的重要职责之一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完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并提供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为此，日本为发展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体系提供了自愿捐助，日本政府在此方面向 WIPO 作出了最大数额的捐助。作为这些捐助的一部分，日本培训约 1,700 名学员，并将专家派往许多国家，亦举办了各种论坛和讲习班。日本真诚地期待 WIPO 付出努力，根据捐助局的意愿，有效地运用这些基金，从而给予更有效、更高效的技术援助。日本正在全国范围内推出重大举措，并以三大支柱为依据：实现世界上运行速度最快、质量最优的知识产权体系；扩大对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拓展运用基础，促进中小企业和风险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运用，增强其对知识产权的了解；以及，促进知识产权体系全球化。关于第三个支柱，日本于 2015 年 5 月开始接受《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此外，日本还修订了其法律法规，以加入《专利法条约》(PLT) 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代表团非常期望，根据这些举措，日本用户能够在更加人性化的环境中有效落实知识产权战略。2015 年是日本建立知识产权体系 130 周年。代表团重申了日本的坚定决心，表示它将通过充分运用过去所积累的各种经验，继续为鼓励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的创新作出贡献。

39. 印度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指出,在现代社会,知识已经成为发展的支点,因为它已经取代传统资源成为各国竞争优势的来源。知识经济微弱的国家注定要在密集型互联的信息网络时代居于落后地位。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为创新工作提供了基础,而创新对打造经济、帮助各国发展至关重要。与此同时,各国应当牢记其作为福利国家在提供保障,既要满足本国公民的需要,又要满足整个国际的需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与知识产权的职责携手而来,因此各成员国应当完全了解这两点。印度致力于通过提供一种良好地兼顾了各方利益、遵守 TRIPS 协定、意义深远的知识产权体制,在促进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与迎接其发展挑战之间保持这种微妙的平衡。印度已经制定了一种知识产权生态体系。该体系具有高度的透明度、实现了电子化、具有较高的效率,并且公众可以免费访问。印度政府对取得这些成就作出了贡献,同时也决心改善印度的 IT 及其他基础设施。印度正在借助其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IPRP) 为未来工作制定一个路线图,其中已把知识产权设想为印度总体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将为激励发明与创造提供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该政策也将会促进研究、贸易、技术转让与投资。为了加强印度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印度政府启动了一个价值 5,000 万美元的项目,用来加强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加强他们的工作。印度的目标是在专利审查员的数量上翻四番,因为这将会极大地减少未决的专利数量。这些知识产权行动倡议的目标之一是推动“印度制造”,这是一个旗舰计划,目的是促进投资、加强创新、提升技能发展、保护知识产权,并营造最先进的制造业基础设施。代表团高兴地报告说,印度专利局两年前已经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进行运作,现已收到了 923 份请求,发放了 734 份检索报告。印度宣称,在各专利局中,它在以最低的成本提供优质报告。印度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的申请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印度已经受理了约 17,000 份指定印度的国际申请。印度感谢 WIPO 将一家印度公司的国际商标注册作为马德里体系的第 125 万个商标。成立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TKDL) 是印度取得的一个主要成就,因为该国拥有巨大的传统知识库。在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帮助下,尤其是在已经将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纳入其检索工作中的国家的帮助下,印度已部分能够阻止盗用其传统知识的企图。印度希望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成为 PCT 最低文献的一部分。作为政策制定者,各国政府有责任营建人们,尤其是营建新一代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印度推出了一个“儿童乐园”项目,目的是运用漫画将知识产权文化教导给儿童。如果在全球范围内采取这种提高认识举措,将会让 WIPO 的工作更加令人振奋人心。制定一个准则框架是 WIPO 的重要职责之一,印度期望在此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印度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传统源远流长,文化丰富古老,生物多样性也极为丰富多彩。印度期待着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早日定稿。印度希望将公开、事先知情同意和公平获取与惠益分享列入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文书之中。代表团还注意到了 SCT 在谈判 DLT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颇为令人鼓舞。国家层面的灵活性至关重要,该条约应当对此作出规定。印度愿意以开放的心态审议这一问题。印度重申了其对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的支持,它的基础是传统意义上基于信号的途径,与 2007 年的大会任务授权一致,但是以“基于权利的途径”保护广播组织以及纳入网播和同步广播有关要素的问题有待进一步审议和交换意见。印度是首个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代表团希望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交存 20 份文书这一目标很快实现,这样《马拉喀什条约》才可以生效。《马拉喀什条约》是一个应当让 WIPO 所有成员国深感自豪的条约。印度认为,现在已经到了逐步扩大驻外办事处网络的时刻,以便进一步发展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在设立这种办事处方面应当有明确的指导方针,以确保有关程序和最终遴选方面的透明度。印度将尽最大努力协助这一进程。印度所关注的一个领域是知识产权谈判正在被带入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以及其他多边进程之中。这种谈判的既定目标是在 TRIPS 规定之外寻求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现在有人企图颠覆公认的全球知识产权准则并绕过 WIPO 的任务授权。这种错位的知识产权维权行动已经超出了国际法律的范围,印度无法接受这一点。这些正在进行的谈判违反了多边主义精神,很有可能对像 WIPO 这样的多

边机构产生有害的影响。印度财务厅长和主计审计长作为 2014 年财年 WIPO 外聘审计员而发挥的作用值得称赞，印度亦对其致以谢意。WIPO 的管理也值得赞扬，因为其对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给予了积极的回应，并对各领域的工作采取了改善措施。代表团对 WIPO 成员国以及总干事及其团队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这些措施旨在确保 WIPO 的工作更加注重发展，并将发展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代表团期待在此方面制定一个有效的监督机制。代表团真诚地感谢 WIPO 给其机会展示印度的注册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因其内在的信誉和品质可以在世界各地产生巨大的商机。代表团请所有代表团参加展会。最后，代表团表示相信本届会议将有助于进行密集讨论，在指导 WIPO 的工作方面，其中包括批准 2016-2017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方面的工作，发挥积极的作用。代表团期待着积极参与讨论，并对大会的各项审议作出贡献。

40.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代表 GRULAC 的发言，并补充说其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法规作为推动研究和创新，并平衡完全行使其他权利如健康权和教育权的有用工具。相应地，知识产权应服务知识产生者和生产部门。足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促进了创新、技术发展和创意产业的增长。同样的，知识产权应该作为获取技术、行使基本权利和传播文化产品的工具。这就是为什么代表团坚信足够的保护应该通过限制和例外的规定进行平衡，这些规定和例外正是对国际文书所允许的灵活性的战略使用。这种平衡是对在工业化进程中的国家来说是关键，因为其允许了内在发展并有助于缩小数字鸿沟。主要的灵活性都可以被南方国家获得，比如关于可受保护的客体的例外；依据 TRIPS 协定的允许，未经权利人授权的使用；还有包容性使用知识产权的公共政策工具。因此，关于版权及其相关权应该有灵活性，所以 SCCR 可以改进这些议题的处理，采取平衡的眼光看待关于教育机构、教学、研究和广播的限制和例外。厄瓜多尔希望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其中一个全体成员国都应该考虑的议题是驻外办事处问题和关于设立这种办事处的指南的共识。接着，应该决定新办事处的数量和他们的位置。厄瓜多尔强烈支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一个办事处以满足在该地区的主要需求。

41.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他认为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全球框架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为通过并执行更强的知识产权保护并不会自动导致创新。2007 年发展议程的通过标志着模式的转变，当时盛行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遭到了拒绝。发展议程是为了纠正知识产权制度的不平衡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然而，如果后续不能具体而有效地落实建议，解决知识产权的复杂性和多个维度之间的关联，那么通过也没什么意义。代表团指出，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受联合国广义发展目标的指引，在制定条约或提供政策建议时，有责任考虑到成员国在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差异。考虑到最近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WIPO 的责任又增加了一层，那就是确保其工作符合更广泛意义上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代表团支持推动有利发展的准则制定，以避免向发展中国家施加额外的社会和经济负担，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南非参加了各个委员会的讨论。CDIP 最终确定了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职责范围，这是值得赞赏的。南非希望，通过此次审查，能够揭示 WIPO 项目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真实影响，这有助于本组织将建议变得更为有效。该代表还赞扬委员会就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以及委员会关于技术转让项目等工作的推进方式达成一致。他希望看到今后建议按照确定 WIPO 为联合国机构协议第 10 条的设想，得到落实。南非认为发展议程应该处理 WIPO 在所有方面的工作，发展议程的意义并不仅限于任何具体的机构或委员会。代表团表示，南非对协调机制的落实未能达成一致感到担心，尤其是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 WIPO 标准委员会(CWS)。他很担心地指出，下述领域协调一致仍不明朗：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外部审查建议的落实，和 CDIP 任务授权第三支柱的落实，这些都涉及到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交叉。代表团呼吁尽早作出决议，以便把重点放回到实质工作上。关于 SCT，南非支持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在条约中增加技术

援助条款，使各国得以落实该条约。代表团还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披露的提案，因为这些要求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共同要求，能够提供必要的平衡。就 PBC 而言，南非祝贺 WIPO 收到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鼓励本组织落实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还指出，如果 WIPO 要发挥最佳水平，还需要提高信任、诚信、公平和透明。就此而言，南非鼓励 WIPO 关注联合审查组(联检组)有关治理改革的建议。它建议成员国处理这个问题，并努力使本组织更具活力、效率更高并更有实效。成员国应当展现讨论经修订的发展支出定义时同样的建设性精神。代表团还希望这种精神能持续下去，使委员会为计划 20，也就是驻外办事处的长期未决问题，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案，非洲是驻外办事处网络中唯一没有代表的大陆。公平、公正和诚信是“指导原则”得以定稿和获得通过时的原则。关于 IGC，南非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取得进展，必须有强烈的政治意愿，它重申希望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得到延长，将本着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立场，参与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基于文本的讨论。令人遗憾的是，2014 年成员国大会上未能达成共识，但是代表团希望南非的提案能够为实质性思考和构建共识提供机遇，以便就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必要性达成共同的认识。关于 SCCR，代表团重申将致力于三个问题的工作：广播；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与限制，它认为委员会已经就保护的范围和客体取得显著进展，达成共识为期不远。南非希望这项工作如 2007 年大会授权那样，最终达成一项条约。它还希望根据 2012 年任务授权，看到例外与限制取得进展，解决围绕未来任务的争议，这种争议使委员会陷入了僵局。代表团认为在当前的数字环境下，提供方的经济权利应当与社会需求相平衡，这使限制和例外显得尤为重要。关于 SCP，代表团很高兴地指出，委员会已经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虽然不是雄心勃勃，但至少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南非鼓励成员国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在处理专利与卫生方面的关键问题时迈出更大的步子。代表团最后指出，WIPO 在创造公平公正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向大会保证将继续积极参与有关构建共识的所有问题，这些问题反映了全部 WIPO 成员国的利益。

42.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主席国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在就未来工作寻求共同做法方面，显然存在很多挑战有待解决。联合王国坚信，知识产权，包括其价值、保护和利用，是全球经济发展的要素。2015 年 9 月，联合王国举办了 WIPO 的 2015 年全球创新指数发布，在这次活动上，探讨了知识产权在寻求利用知识经济的国家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因此，WIPO 必须继续改进所有相关方共同开展工作的方式；各委员会经常无法就任务范围内的重要议题进行讨论。必须共同努力，抓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框架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商业开展方式所带来的机遇。联合王国感到鼓舞的是，WIPO 几个关键体系的成员在过去十二月内持续增长，代表团很高兴地宣布，联合王国正在就成为海牙体系的成员开展磋商。由于是欧盟的成员国，联合王国已经是海牙体系的成员，但希望效仿其他成员国，以个体身份加入海牙体系。联合王国认为，成员资格可以为企业界带来更大的灵活性。联合王国坚定相信，应推动所有发展阶段成员国的企业加大参与力度，这样本组织可以调整其做法，以实现最有力的影响。WIPO 的目标是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服务，增加对制度的输入意见至关重要。有鉴于此，联合王国于 2014 年 10 月高兴地与 WIPO 的同事在本国各地共同举办一系列的研讨会，目的是提高 200 多名各种背景的与会者对知识产权和 WIPO 服务的了解，包括商业人士、大学代表和刚入行的设计师。关于 WIPO 的财务，代表团满意地指出，WIPO 继续在财务监督和报告流程上取得了显著改进。WIPO 面临一些财务挑战，欢迎 PBC 就落实一套新的投资政策作出决定。这将有助于本组织更好地利用起充裕的储备金，并应对货币挑战。代表团希望，本届成员国大会能就剩余的预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对本组织的后续工作来说非常重要。最后，代表团强调了联合王国本周与丹麦、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三国主管局就知识产权估值以及应对全球挑战这一主题而共同举办的研讨会。关于本次活动的进一步信息正在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4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它非常重视成员国大会在规划 WIPO 下一年度走向中的决定性作用，并因此担心 WIPO 准则制定议程的状况。考虑到 WIPO 在全球知识政策制定中的掌舵地位，在其不同成员的各种利益冲突中找到平衡，这对 WIPO 及其成员国来说是一个自我保护的问题。因此，代表团呼吁成员国表现出一种集体意愿，以致力于使 WIPO 有分歧的各种问题取得进展。很显然，知识产权是一个促进创新和创意成果商业化的基础性工具，正像当代全球知识经济绝大多数所证明的。因此，代表团强调，要促使 WIPO 关键的可操作步骤在知识产权支持的经济增长，和尼日利亚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中发挥作用，其中包括在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尼日利亚已经表示有兴趣建立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强调其有益于传播知识产权知识、提高意识和展现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非洲。很明显，非洲是一片富有人力和物力资源的大陆，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充分体现在社会发展、财富创造和经济增长中。据此，尼日利亚优先考虑结束对于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受滥用和商业化的条约的谈判。因此，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即，将 IGC 转为一个常设委员会，以使基于实质性案文的谈判焦点改变。此外，代表团认为，极为重要的是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科学信息和技术，以及弥补在 WIPO 各层级中非洲代表性的巨大差距。尼日利亚已采取重要步骤来加强本国的知识产权框架，并积极开展对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的批准，还对知识产权记录进行数字化，进行改革以迎接数字挑战，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义务的遵守，并提高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制裁，同时加强有关改进权利管理前景的规定。尼日利亚赞赏其与 WIPO 卓有成效的双边关系，通过营造意识讲习班和研讨会、有针对性的联系中小企业、建立和支持尼日利亚的 TISC，以及与该国知识产权局联合开展的多种其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项目和活动，这种关系支持了、并将继续支持尼日利亚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发展。代表团期待在感兴趣的具体领域进一步与 WIPO 开展工作，例如提高审查标准，并协助尼日利亚实现实质性审查水平，通过知识产权学院加强合作，并落实一个国家初创学院，以培训和发展知识产权领域的核心人力资源资本。

44.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称其赞成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所做的发言。阿尔巴尼亚与 WIPO 的合作主要焦点是现代化、能力建设和意识提高方面，带来了 IPAS 的引入和电子文件管理系统(EDMS)的部署。在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的支持下，其国家的专利成果已经全部数码化。在过去一年中，其专利和商标总理事会采取措施实施和并监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2010-2015)的实施，与此相关的国家法律框架已经通过与欧洲联盟指令完全吻合法律的生效被完善，还有知识产权日通过媒体宣传活动进行了推广。阿尔巴尼亚是欧洲联盟成员的候选国，当计划和实施其政府与 WIPO 合作活动时应该将这一情况考虑在内，以确保他们目标正确。希望本组织可以继续采用更开放和灵活的方法在阿尔巴尼亚推动全球知识产权制度。

45.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摩洛哥对本组织 2014 年依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编制的财务报表表示欢迎，报表显示 2014 年的盈余为 3,700 万瑞郎。代表团对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及其资源感到欣慰，这可用于支持本组织的今后目标。然而，它感到担心的是，瑞士联邦金融管理局宣布了政策变化，即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 WIPO 不能在瑞士国家银行持有储蓄账户。因此，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当就 WIPO 的投资政策修订作出决定，以尽可能减少对本组织的负面影响。考虑到驻外办事处在提升人们对 WIPO 及知识产权事务的认识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代表团对本组织尚未在非洲成立驻外办事处的问题非常重视。就此，它要求在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标准中考虑各大洲地域平衡原则，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在 2016-2017 两年期在非洲成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的提案，并重申摩洛哥愿意作为其中一个办事处的东道国。代表团还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把 IGC 改造成常设委员会的提案，以便为谈判提供有利的环境。它欢迎 SCT 所取得的进展，但呼吁该机构加快工作进度，以便召开外交会议，并

表示摩洛哥致力于通过多边外交寻求解决方案。尽管摩洛哥还不是《里斯本协定》的成员国，但它对通过《里斯本协定》的新文本表示欢迎，这份新文本更加开放、有吸引力并且集中于保护的而不是程序事项，从而确保了以前通过诚信获得的权利得到保护，并且考虑到了地理标志保护各国系统的特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点。对于摩洛哥的工业产权发展来说，2014 年是极为重要的一年。

46.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满意 WIPO 过去一年所启动项目的成果和进展。但是，如果 WIPO 能更加注重进一步加强客户服务，将极大地从中受益。因此代表团认为，WIPO 驻外办事处非常重要。大韩民国强烈相信，驻外办事处应设立在能使其实现财务可持续发展并能最有效地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地区。但驻外办事处还有其他重要职能，例如显示地域代表性和构建技术援助合作网络。代表团希望，一旦就指导原则达成折中性意见，WIPO 成员国将参与有关未来驻外办事处选址方面的具体讨论。所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知识产权注册体系公平和透明的财务运作。代表团认为毫无疑问，如果任何注册体系坚持其独立性和自主性，应竭尽全力实现自身的财务可持续发展。代表团希望所有联盟将认真考虑这个问题，并形成折中意见，由此确保成员国大会圆满成功。关于发展议程，由于弥合各成员国间的知识产权差距显然非常重要，韩国政府正在与 WIPO 合作，利用韩国信托基金处理这一问题。2015 年 4 月，大韩民国主持了 KIPO-WIPO 适用技术大型专题讨论会，为汇编适用技术方面的经验和技巧提供了平台。此外，大韩民国还与 WIPO 学院合作启动了 IP-IGNITE，这是 WIPO 远程学习-101 课程的音像加强版。关于版权及相关权，韩国政府自 2006 年起每年向 WIPO 捐助版权及相关权信托基金。代表团荣幸地报告，韩国信托基金正值十周年纪念，并邀请所有成员国参加 10 月 8 日的会外活动，了解信托基金的各项活动，并与各成员国思考未来的计划。大韩民国将在与 WIPO 密切合作进一步扩展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继续与其他成员国分享经验和技巧。谈到大韩民国最近的知识产权活动，代表团指出，自 2013 年通过以“创意经济”作为新国家议程的决定后，大韩民国一直努力加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以鼓励有创新想法和新的知识产权研发形式的初创企业，而且已经制定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融资战略，以帮助初创企业发展成大公司，并最终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明星企业。有关活动的一项显著成果是建立了 17 家创意经济创新中心，覆盖了韩国全国。每个中心都提供商业化援助，并帮助促进中小企业和风投企业的增长。其成果是扩大了知识产权融资范围，鼓励知识产权商业化和创新型初创公司的培育。2014 年，共计向 303 家不同公司提供总额约为 1.5 亿美元的贷款。然而，还有许多工作尚待开展，例如以合作方式确立相关准则以协调不同的知识产权估价体系，从而推动全球创新。代表团指出，在过去的 20 年间，大韩民国 GDP 的年增长率几乎与该国的知识产权申请的年增长率相同。这表明知识产权一直是工业和发展的主要推动力。2014 年，大韩民国修订了本国的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以便使知识产权用户能选择使用韩语或英语提交申请。代表团还高兴地报告，大韩民国将在 2015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提交《马拉喀什条约》的批准文书。大韩民国预备全面支持 WIPO，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承诺，并与成员国开展有效合作。

47. 瑞士代表团支持 B 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并想强调另外三点。首先，它很满意地注意到 2015 年在里斯本体系准则制定方面取得的进展。2015 年 5 月通过的《日内瓦文本》充分考虑了自《里斯本协定》通过以来地理标志领域的国际发展。一旦获得通过，该新文书将使里斯本体系更加现代化，更具吸引力，新加入也将会提供额外收入的来源。此外，《日内瓦文本》为作为知识产权类别之一的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提供了有效的国际体系。第二，代表团希望能够继续以这种积极的论调重点讨论 WIPO 核心任务授权的活动，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本组织所管理的注册体系的发展和现代化。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广播组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正在进行的准则制定工作，要想取得积极成果，也需要这种积极的态度。就后一点，代表团支持 IGC 协调人的努力，希望成员国大会作出决定，使 IGC 的工作继续进行。第三，为了使 WIPO 不断满足对其多种活动的期望，本组织需要足够的预算。正因为如此，代

代表团很遗憾 PBC 没有就 2016-2017 计划和预算草案达成共识，这种僵局持续下去，不仅对本组织不利，对整个成员国也很不利。因此，代表团希望敦促那些对 2016-2017 计划和预算草案持保留意见的国家，尽一切努力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确保预算获得通过，并强调要寻找切实合理的解决方案，使 WIPO 的各运行系统不受影响。瑞士代表团重申支持主席达成这样的成果。

48. 乌干达代表团表示，该国从与 WIPO 的合作中获益巨大，进一步发挥了知识产权促进国家增长和发展的作用。政府致力于把该国发展成一个现代的繁荣社会，它意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科技、创新和通信技术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自去年成员国大会以来，出现了很多进展，2015 年全球创新指数的结果就是明证。在过去三年中，由于乌干达政府采取了各种改革和活动，以开发乌干达人民的潜能并减少贫困，乌干达在创新方面颇有建树。乌干达正在工业产权和植物品种保护方面开展法律改革，并投资于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通过与 WIPO 的合作，乌干达提高了决策者的敏感度，并向中小微企业介绍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工具。它还参与了能力建设，通过使用知识产权工具为技术转让提供便利。代表团感谢 WIPO 于 2015 年 7 月和乌干达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使该国从“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以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中获益。乌干达将在适当时候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代表团高兴地报告，该国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为把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的主流提供框架。乌干达等待着 WIPO 支持评估基于版权的产业对其经济的贡献。尽管它对开展本次评估出现延误表示担心，但代表团希望大会能为管理此类调查提供适当指导，以确保尽快开展评估。2014 年成员国大会就若干事项作出了“不作决定”的决定。出于合作和互相尊重的原因，这在当时是必要的，但代表团认为，经过一段时间的思考之后，成员国能够就所有未决事项指明前进的方向。

49. 巴西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指出，全面落实八年前议定的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对 WIPO 的合法性来说至关重要。虽然要对这一成就表示祝贺，但是也不应当忘记，这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只有在模式实现转变，让 WIPO 的各项活动着重于发展问题之后，这项工作才算完结。谈判的指导原则已经促使缔结了《马拉喀什条约》，这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该文书的批准进程在巴西立法的框架内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一旦这一进程结束，该条约就会具有与宪法修正案相同的地位，也会同样高于普通法律的地位。此外，巴西希望 WIPO 其他成员国也让其各国政府了解这一条约的重要性，以便在最短的时间内加快落实的步伐。代表团还认为，WIPO 在日内瓦的总部以及各驻外办事处应当运用这些建议作为其工作的指导方针。代表团对 WIPO 巴西办事处开展了多种活动表示赞扬，其中包括开展南南合作，推广知识产权文化，同时也兼顾了发展目标。在一直妨碍谈判的诸多问题中，有两个问题对巴西来说至关重要，即：IGC 的任务授权以及版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辩论方面的进展。关于政府间委员会，巴西完全赞同有关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发言，也认为有必要采取适当的规定，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防止其被盗用。关于版权的例外与限制，巴西认为，知识产权应当有助于图书管理员和档案管理员实现其传播和保护知识的任务。因此，有必要在就这一问题的讨论方面取得进展。

5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和总干事的领导表示祝贺，向总干事保证其将得到该国一如既往的支持。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做的发言。作为一个新兴经济体，印度尼西亚重视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为有助于谈判进程，印度尼西亚希望将 2015 年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概念纳入 WIPO 的工作之中。印度尼西亚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的精神推动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知识产权在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发展政策中已经成为了一个战略手段，为透明起见，印度尼西亚希望告知会议一些旨在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政府政策。新的版权法已于 2014 年 10 月颁布，下一步将是修订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进一步的信息将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中提供。代表团希

望 WIPO 将继续协助印度尼西亚制定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它赞赏 WIPO 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上给予印度尼西亚的技术援助。印度尼西亚希望成员国大会将就 IGC 的任务授权，以及建立一个常设机构的提案达成共识。

51. 加纳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对 WIPO 在全球层面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表示赞赏。它承认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发展和财富创造的一个重要的催化剂，并对 WIPO 不断努力在保护创新者和创作者的权利与满足用户的需求之间达成平衡表示欢迎。因此，加纳正准备批准《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认识到，有效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将会极大地促进国家政策制定，并会激励相关技术创造与传播，促进解决个别成员国的特殊发展挑战。关于政府间委员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就概念问题经过十多年的漫长的审议和谈判之后已在实现具体成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因此，代表团希望，未来的任何计划均不仅应当体现出广泛的意见，也应当促使取得具体成果，例如通过一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由此，有必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下一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代表团一直对有关驻外办事处的讨论怀有极大的兴趣，并坚信这种办事处将在营建认识、促进 WIPO 的全球影响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认识到，WIPO 在发展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以及通过有关成立驻外办事处、有关办事处职责的清晰明确的规则方面发挥显著作用。因此，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方面作出最后决定。非常重要。代表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体系以及 WIPO 各委员会和各机构的职责与工作，并支持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知识产权立法已在国家层面得到了全面审查，其中一个例子就是制定了 2014 年商标修正法，其中囊括了《马德里议定书》的关键条款。知识产权局也已开展了营建认识和培训工作，旨在营建一种知识产权文化，以在国家层面有效地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确保知识产权得到执行。加纳将在今年年底之前推出一项更为全面的知识产权政策，大目标是加强运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手段。代表团对 WIPO 在知识产权制度各个领域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并对加纳继续从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尤其是瑞士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特许厅收到的援助表示赞赏。

52. 萨尔瓦多代表团报告说，该国于 2014 年 11 月推出了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该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创造、保护和正确使用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使用政策中的指导方针、战略资产和行动方针作为基础，将使萨尔瓦多政府能够在该国加强促进、尊重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文化。代表团表示感谢 WIPO 帮助其取得这一重大成就，并感谢帮助其达成该目标的友国，尤其是古巴代表团。萨尔瓦多在版权领域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并成为世界上第二个批准和交存加入《马拉喀什条约》文书的国家。至于实施方面，该国正在推进一个包容性图书馆计划，以通过便利相关人群获取知识，将该条约的益处付诸实施。关于相关权，目前正在努力推动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TAP, 《北京条约》)，这一议题正在由萨尔瓦多立法大会审议。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发挥其在确保法律确定性和在所有层面传播知识产权信息的作用，以期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使其成为激励创新和发展的工具。为此，萨尔瓦多已经采取实际步骤成立了一个注册局的学院，以知识产权作为其支柱之一。代表团希望关于政府间委员会能有一个积极的结果，并希望能为通过一个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条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关于 SCCR，如同本组织的很多发展中国家成员，萨尔瓦多将使公众直接受益的议题视为优先事项，这就是它支持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原因。代表团期望，本组织的预算能得到通过，使其能够有效地实现其目标，这一点必须符合成员国的发展目标。最后，代表团重申 WIPO 作为国际层面知识产权指导机构的重要性，并对总干事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5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称其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希望这届大会可以形成协调的战略满足各方利益攸关方的期望。像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阿尔及利亚相信知识产权制度应被放在发展的维度如果为了有一个合理的机会实现其目标，首先应该是缩短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在这方面，一些问题应该被给予特别关注，包括首先的驻外办事处问题和纠正他们在地理分布上的不均衡问题的需

要。非洲仍然是唯一一个没有出现在 WIPO 外部网络的大陆，这种状况使分开这块大陆和其他地区的技术差距一年又一年的不断扩大。代表团也考虑到 IGC 下的磋商应重新开始，包括将其转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特别是这样的步骤可以实现通过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确保对文化和科学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对此问题的磋商要保证一个永久的磋商框架。还有需要提到的是与技术援助相关的活动；代表团赞赏拟议的 2016-20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分派给这些援助的财政资源，并重申发展活动的资助应该在组织的经常预算中的原则。其他相同重要的问题需要更多的合作和灵活性，包括为图书馆和教育机构的限制和例外的磋商，关于技术援助和工业品平面和立体设计条约下的能力建设磋商。最后，治理方面的问题是最重要的。阿尔及利亚希望由一个正式的程序对该问题进行讨论，以建设性、透明性和包容性地交换观点；目标是简化和合理化本组织的体制结构以提高效益和公平性。总之，代表团称阿尔及利亚最近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

54. 阿塞拜疆代表团非常重视创造和维持平衡的、透明的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并将知识产权认为是持续增长和财富创造的重要工具。WIPO 是创造科学和工业研究以及培育创新方面投资创造安全环境的关键一员。基于这些原因，代表团重申其支持 WIPO 通过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在推动整个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创新和创造的努力。代表团对 WIPO 总干事表示诚挚的谢意，其综合的报告强调了 WIPO 战略目标的成功实现。代表团指出并赞赏在成员国之间加强合作，特别在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能力建设、WIPO 学院的项目实施和立法框架的提高是本组织成就中令人瞩目的部分。在这方面，在 WIPO 学院的支持下，阿塞拜疆国家专利局在能力培训方面的发展尤其值得注意。去年 WIPO 总干事对阿塞拜疆进行了正式访问，开创了阿塞拜疆和 WIPO 合作的新途径。和目前几乎世界上每一个国家一样，经济发展转向创新和基于人力资本是阿塞拜疆首要的经济政策。国家经济中非石油领域的发展已经成为在这方面越来越重要的目标。对科学创新的支持，建立刺激技术转让和鼓励其他领域创新的环境都对实现该目标有贡献。以同样的方式，代表团认为 WIPO 的 TISC 是在国家层面确保上述措施成功的一个有效工具。代表团希望提高与 WIPO 的合作，加速在阿塞拜疆建立这样的中心。阿塞拜疆欢迎本组织的措施并赞赏符合成员国利益的最佳运作。近几年，WIPO 个委员会和机构的活动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代表团希望 IGC 取得进展并表示为在这方面参与建设性的工作做好了准备。为了加强打击盗版，在阿塞拜疆第一次建立了识别依附在受版权保护的客体复制品上控制标志的“智能”电子系统，以“智能课程”为形式的培训已经开始。一个基于“一站式服务”原则的集体管理系统已经建立起来并希望可以将 WIPO 推出的系统融入其数据库中。阿塞拜疆感谢并依靠 WIPO 在这方面给予的支持。管理版权、保护数字网络权力和处理权利侵犯和数字提供商的责任划分都是重要的挑战。这些任务需要在国际层面创建全球基础设施和数据库。代表团表示坚信大会将实现综合覆盖所有的重要问题，建设性的对话解决任何明显分歧。

55.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成此前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 WIPO 在准则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在缔结《北京条约》之后又缔结了《马拉喀什条约》，并对今年以来批准这两项条约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代表团注意到 WIPO 在把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上取得的进展。有必要就更大的发展概念框架进行实质性讨论，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有利于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代表团还对最后确定“发展支出”的修改定义表示欢迎，该议程项目已经有多年悬而未决。尽管 WIPO 所取得的进展值得称赞，但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各常设委员会在若干未决事项上进展缓慢。斯里兰卡最重视的是由 IGC 开展的工作，并希望形成共识加快解决所有与 IGC 相关的问题，从而履行其任务授权。作为发展中国家，斯里兰卡相信，本届成员国大会的一个优先事项应该是就任务授权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并就 IGC 的新工作方案作出决定，包括明确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尽管在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

但要在该条约案文中反映出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仍需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在广播条约上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应当在工作文件方面采取技术中性的方法，新条约所给予的保护应当与 2007 年赋予 SCCR 的任务授权一致。代表团认识到知识产权是促进技术发展进步的重要工具。斯里兰卡目前正在把知识产权纳入国家政策制定过程当中，特别强调创新、科技和创造力作为经济发展和赋权的手段。就此，代表团希望对 WIPO 给予斯里兰卡政府的宝贵合作表示真诚感谢，WIPO 与斯里兰卡共同开展并支持实施了十点行动计划，对于处于类似情况中的国家来说，这可以作为一个范例。根据这一行动计划，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建立了六个 TISC，为查阅世界范围内专利数据库并检索技术信息提供便利。令人鼓舞的是，根据 2015 年全球创新指数，斯里兰卡在 141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85 位。2014 年斯里兰卡在 143 个国家中排名第 105 位。科技和创新协调秘书处 (COSTI) 已经启动了网上的斯里兰卡创新一览表，以反映斯里兰卡的科技全貌，其中涵盖了斯里兰卡的专利、出版物和各种资源情况，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了斯里兰卡创新生态系统的概貌。代表团相信，这一举措将促进基于知识的发展，并加强与国际社会的联系。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WIPO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斯里兰卡国家电影公司在科伦坡联合举办了为期三天的主题为“在电影业谋生”的 WIPO 讲习班。在本次讲习班之后，WIPO 又开展了一次评估，为斯里兰卡影视业的权利和版权集体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了富有成果的框架以及一套建议。考虑到自冲突结束以来，斯里兰卡的旅游业潜力上升，斯里兰卡也表示出有兴趣成为拟议的 WIPO CDIP 知识产权和旅游业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斯里兰卡政府在 CDIP 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发言之后，已经向 WIPO 提出了正式申请，希望能够成为该试点项目的组成部分。代表团期待着这个机会。2015 年 7 月成立了由工商部部长牵头的国家知识产权指导委员会，并指定了一个分委员会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此外，根据 WIPO 提供的路线图，斯里兰卡政府将确保知识产权能够有效融入国家创新政策的制定过程。这与政府将该国定位成知识创新型经济体的国家政策是一致的。在未来三年内，斯里兰卡准备根据“十点行动计划”实施进一步发展的专项活动，包括：实施尊重知识产权的国家战略，旨在赋权执法机构，提高各行各业(包括学生和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编制创新指数；组织有效的方案，以提升和加强集体管理协会的地位，保护艺术家和创意产业(包括电影界业内人士)的权利；制定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艺术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政策框架；在国家知识产权法中纳入保护地理标志的若干修正条款；以及版权自愿保管系统；在批准《马拉喀什条约》前，提出修订国家版权法的限制和例外，以方便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取阅已出版作品；为 2003 年第 36 号《知识产权法案》的修正提供便利，旨在促进斯里兰卡地理标志的注册，维护锡兰红茶和锡兰肉桂生产者和出口商的利益。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 WIPO-SAARC 知识产权合作磋商会上，斯里兰卡强调有必要最终确定拟议的谅解备忘录以加强 WIPO 和 SAARC 国家的合作，这一议题在去年没有得到审议。代表团对 WIPO 总干事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合作意向表示欢迎，它鼓励进一步审议由 SAARC 秘书处提出的本项谅解备忘录，这将进一步促进该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斯里兰卡相信，由 WIPO 组织的 SAARC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定期会议能够促进交流知识产权利用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这有利于讨论该集团关心的事项。作为与 WIPO 目前合作的一部分，斯里兰卡高兴地主办了这方面的一次初步活动。最后，代表团期待着本届会议能够有卓有成效的讨论，并希望以建设性的精神为讨论作出贡献。

56. 马拉维代表团指出，马拉维政府认识到全面清晰的知识产权政策对于推动进步和创新的重要性。这一点体现在该国政府目前的战略中，其中挑出了知识产权作为政府为创造财富和减少贫困而要实现的最重要的目标之一。代表团表示，该国对从 WIPO 已经得到的和将继续得到的资金和技术援助表示感谢。自去年成员国大会以来的一年中，马拉维在 WIPO 的援助下得以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它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使政策制定者了解知识产权在马拉维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该国政府还组织了一个关于 PCT 的研讨会，WIPO 也出席了该会议。在该研讨会上，学术机构的成员表示，迫切需要 WIPO 通过注册局，

有针对性地制定在研究中使用专利信息的举措。马拉维还于 2015 年 8 月举办了一个利益攸关方的讲习班，以审定其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该国政府已经决定加入《马德里议定书》，而且作为其加入程序的一部分，在 WIPO 技术和资金援助下，于 2015 年 6 月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为加入的准备工作提出了建议。同样在 WIPO 的援助和支持下，马拉维已经从 2014 年成员国大会以来举办的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中受益。代表团表示，马拉维感谢和赞赏 WIPO 在建设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方面，提供的符合马拉维需求和发展优先事项的持续援助。它重申，马拉维支持 WIPO 及其任务授权，并期待获得更多资金和技术支持，以使其知识产权立法得以现代化，并为创新、增长和发展实施成功的知识产权项目。

57.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大会议程非常复杂。关于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墨西哥强调有必要根据协调人开展的工作，作出使该机构继续运作的决定。关于批准 2016-2017 年两年期计划预算草案，代表团一直在促进开展有建设性的讨论，并希望能如 GRULAC 所言，形成各方可接受的妥协。代表团认为，预算的通过不应取决于对本组织运作具有系统性影响的方法。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预先定义建立这种办事处的指导原则，并将支持采取任何措施以尽快确定这种原则。墨西哥重申希望并有能力在该国建立驻外办事处。关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代表团同意，重要的是确认 WIPO 框架内应实现的目标，并为其实现推动开展各项活动。代表团对 WIPO 工作人员缺乏充分的地域代表性表示关切，因此它打算参与协调委员会将要举行的相应讨论。墨西哥最近交存了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文书，代表团在其中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代表团补充说，它将努力推动条约快速生效，并邀请尚未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加入。代表团说，应以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工具，并列举了墨西哥采取的部分举措：支持 WIPO 学院举办夏季课程；在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在利用 CODAPACK 系统处理专利申请的方面，通过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向 31 个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及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尼斯分类翻译为西班牙文。与之相关，代表团报告说，墨西哥政府获颁 2015 年联合国公共服务奖，该奖是为表彰墨西哥国家版权局 (INDAUTOR) 实施“快速作家”举措取得的出色成绩。

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表示对其卓越领导能力充满信心。它很高兴能参与此次促进创意和创新的杰出论坛。知识产权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至关重要，并且是该国国内经济政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根据将持续至 2021 年的明确定义的国家战略，创意和创新位于经济的中心位置。为此，建立了国家创新委员会 (NIC) 这一顶级的部级单位。代表团说，该国致力于促进知识产权及其在加强商业环境吸引力方面的核心作用。鉴于知识产权在刺激创意与创新以及建设可持续知识经济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国也为知识产权保护采取了最佳措施。这是该国 2015 年首要的优先事务，该年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创新年。关于创新，代表团强调，由于近来本国根据其 2021 战略构想而为可持续和竞争性经济发展付出的努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排在全球创新指数 (GII 2014) 的西亚、北非和全球排名的第一集团中。一个现代化的知识产权体系需要强大的确保公共和个人利益受到保护的立法框架。在此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建设先进立法环境以位居全世界在法律环境方面最发达的国家之中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代表团认为法律发展是重申法律规则、强化对投资创新的保护和提升未来经济发展的竞争力的正确手段。在对其知识产权立法进行现代化的筹备过程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寻求确保与 WTO 的《TRIPS 协议》和其他 WIPO 条约等国际条约的一致性。代表团强调该国一致努力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将其作为与其他国家磋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联合委员会的常规议程项目，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磋商和联合委员会。作为在专利和技术领域采取最佳做法的进一步举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2011 年与 WIPO 就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 (IPAS) 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并成为首个运用 IPAS 的阿拉伯国家。2012 年，启用了电子化知识产权投诉服务。代表团保证，它对加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任何建议持开放态度。

为此，该国与包括奥地利、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签订了一系列协议。此外，该国组织了对欧洲和亚洲的多次访问，以学习国家经验。最后，代表团期望 WIPO 成员国间加强合作，并祝愿本届会议圆满成功。

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其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其欢迎对新首席道德官的任命，希望建设性的参与她部门的工作。并以建设性的精神参加众多的成员国大会，以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为目的，一定可以超越本组织的各项目标，包括其各联盟内的合作。在 2015 年 7 月和 9 月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中，其很明确支持拟议的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但没有通过该文件，是由于里斯本联盟缺少财务章责任，特别是未能依据相关协定为自己提供资金。希望联盟在本周解决该问题以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可以达成一致通过。联盟两年预算提出的赤字很少而且可获得的基金足够填补；至于其他方面，马德里联盟的结余可以支出给其成员，其中一部分也是里斯本联盟的成员。然而，代表团仍然担忧一个更大的问题存在于本组织的基础上，即 WIPO 管理下各种联盟之间的合作；当一个联盟采取的行动与该合作不符，作为其条约责任，代表团不得不将整个组织作为整体的理由以良好的治理、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名义进行反对。代表团还担忧 WIPO 的资源被代表少于全体成员六分之一的小组分散资源。WIPO 的一个强项就是如果不能对所有问题达成完全一致的看法，他们多数会努力奋斗找到达成一致通过的方式，甚至在广泛共识的还没有形成的困难问题上。保护地理来源标记就是其中一个这样的问题：与之前许多的发言人不同，代表团相信《日内瓦文本》是非法的。此外，为了让文本由 WIPO 管理，需要更多成员达成共识。美利坚合众国的利益攸关方相信《里斯本协定》及其《日内瓦文本》将对其有不利影响，因为在这点上建立的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是贸易扭曲的。故很不幸的是里斯本联盟选择了避免缓慢但统一的共识建设过程。面对严重的问题如为什么以及如何要求用美利坚合众国的费用和贡献补贴一个国家反对采用并有损国家贸易的体系，代表团不能支持建立一个框架允许里斯本体系运行中的赤字由其他联盟负担。希望可以就确保体系自给自足达成共识；找到地理标志保护平衡的、适应不同方式的新方法，并允许所有的 WIPO 成员国参加；还有确保所有成员在秘书处是否或如何管理《日内瓦文本》方面都有发言权。虽然一些 WIPO 成员国和观察员表示担忧对其他新缔结的 WIPO 协定的管理可能会被阻断，代表团相信这样的协定会得到广泛的支持，因为他们可以在全体成员的参与下进行磋商并在公开外交会议通过。代表团支持使用 PCT 的收入支持本组织的全部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已经获得了所有成员一直以来的支持。代表团仅反对使用这些收入支持里斯本体系，在里斯本体系的协定中，要求其自给自足这一点最近被扩大了而且没有进行 WIPO 一直采用的大范围的磋商。相比之下，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代表了全球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代表团的建议是不要采取单一会费制的提升，因为本组织的“全球保护服务”确实是全球的，即 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他们的数量继续增长，获得了 WIPO 进行其他非注册活动的资金。此外，注意到自 1990 年开始的在 IGC 框架内基于内容的磋商，仅仅是将成员推进了一点和形成了不具操作性的文本，代表团建议成立专家工作组在客观的和原则的方面寻求共识并相信在缺少了所有成员支持的有形的结果，考虑外交会议是不切实际的。代表团很高兴看到 SCCR 在 2014-15 两年期在起草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相信对建立一个单一的权利以授权实时的通过全部平台，包括互联网向公众转播广播信号的要求获得了越来越多的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其将积极处理突出未解决的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的问题，目标是形成足够成熟和可接受的文本以建议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也是委员会关于为档案馆和图书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视力障碍者之外的其他残疾人的版权的例外和限制工作的积极参与者。特别是，代表团赞赏其他代表团建设性的参与两个美利坚合众国提案，提案详尽的解释了协助国家政策制定者在制定或更新为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活动的国家版权例外的原则和目标，并希望在下一个两年期里细化和改进这种方法。

60. 津巴布韦代表团认为，可以就关键问题，尤其是未决的准则制定问题作出具体决定。代表团促请总干事继续努力，确保 WIPO 持续开展工作，以营造一个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让所有成员国受益。津巴布韦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WIPO 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准则制定工作非常重要，需要所有成员国继续且迫切地作出承诺。但令人遗憾的是，多年的讨论却未曾就一份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共识。但是，代表团仍然真诚地希望，本届会议期间进行重点分明的建设性讨论，以期根据非洲集团的提案将政府间委员会转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由此恢复它的工作。代表团对 WIPO CDIP 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方面的工作表示称赞。几周以前，乌干达推出了一个发展议程计划，旨在运用适用技术和具体的科技信息营建能力，以期解决发展挑战。非洲大陆仍然在从这些项目中享受到益处，因为这些项目帮助发展了国家技术能力，因此，代表团希望，其他国家也将在未来的几年内从这些项目中受益。津巴布韦最终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存了加入书，并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生效。代表团对 WIPO 秘书处，尤其是马德里科表示感谢，感谢其在加入进程中一直给予协助和支持。它还感谢 WIPO 秘书处和非洲地区局给予津巴布韦技术援助和支持，帮助它们制定近期得到批准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这将有助于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进程之中。津巴布韦极为重视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尤其是维护残疾人的权利方面。因此，该国政府开始批准《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仍然重视 WIPO 根据当前的双边计划向津巴布韦的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的援助。代表团还对 WIPO 与 ARIPO 的出色合作表示感谢，因为这种合作在知识产权服务和培训方面均使该地区极为受益。代表团尤其感谢 WIPO 和 ARIPO 对非洲大学主办的地区性知识产权硕士课程给予的合作和坚定的支持。该课程继续赢得国际尊重。非洲国家对它的需求正在上升。因此，津巴布韦希望 WIPO 继续给予支持，因为这个课程对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在非洲的促进和保护至关重要。同样，代表团也呼吁向 WIPO 学院调拨更多的资源，以使其完成其任务授权。津巴布韦将继续与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合作，在国际层面上创建一个更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让权利人和广大公众受益。

61. 波兰代表团支持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的发言，并对计划绩效报告 (PPR) 中列出的大量成就表示满意。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改进和加强其工作和活动，以维护本组织的活力和效率。国际局主持的知识产权注册和申请国际体系有效运作并积极发展，波兰对此表示赞赏，它也欢迎 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下各国际注册系统实现的增长。PCT 工作组的工作有助于进一步改进 PCT 体系，以便使用户和工业产权局受益。作为未来 VPI 的成员，波兰希望为该体系的正常运作作出贡献，向希望指定 VPI 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波兰和其他国家的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寄望于 WIPO 成员国为维谢格拉德专利局的倡议提供全力支持。波兰欢迎 SCP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委员会的工作有更快的进展。代表团希望 SCP 能够遵循包括考虑专利法的国际协调性在内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波兰认为，SCCR 的首要任务应该是完成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拟定的提案，并促使外交会议早日召开。确保对广播组织进行充分的国际保护是一个迫切需要，而且适应 21 世纪的保护已经严重滞后。波兰支持广播组织要求对信号盗版采用一种全球解决方案。媒体发展是增强社会凝聚力、政治多元化和社会各阶层文化修养的一个关键要素。关于 SCT，波兰希望成员国大会将设定一个日期，以便于 2016 年就外观设计手续的条约召开外交会议，因为谈判的案文已经成熟。技术援助这一关键问题应该被纳入其中，并由涉及的各方尽快解决。波兰对于这种纳入的格式持灵活态度。其他任何未决的问题都可以在外交大会上讨论。波兰坚定地相信，该条约将有益于希望到国外运营的成员国企业。通过简化和调整申请程序，可以使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更有效，并明显有助于减少出口的成本和手续。波兰认识到 WIPO 标准委员会技术工作的重要性，它不应该被政治化。鉴于该委员会讨论的潜

在重要性，所有各方均应寻求就 CWS 组织程序和特别议事规则达成一个共识。波兰非常重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并希望 WIPO 在这一领域开展更多工作。适当的预防和执法机制对于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不可或缺的。波兰坚决支持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有一个广泛的工作计划，并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经验。因此，波兰赞成召开 ACE 的年度会议，并认为，强烈需要递交开展提高意识活动的具体提案，扩展 ACE 任务授权中的提高意识部分。波兰完全支持秘书处拟议的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在上两届 PBC 商定的修订。所有的未决问题都应该在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得到解决。波兰重申其对适当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支持和承诺。WIPO 为发展合作而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该建立在透明、良好治理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以确保最佳附加值。明显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波兰认识到 IGC 的重要性，并愿意继续开展工作，争取形成一个适当兼顾各方利益且有灵活性的结果。它将等待协调员的提案，以考虑下一步的工作。在过去的一年中，波兰专利局继续侧重于通过面向各个机构和各种职业举办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并将重点放在不同方面的最新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为一项特别倡议，波兰于 2014 年为年轻发明家和建筑师组织了一个竞赛，得到了踊跃的参与。波兰专利局继续实施一项特别项目，即“支持工业产权在创新经济中的有效利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支持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其他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的利益相关方，以期促进在波兰经济发展中利用知识产权。波兰欢迎格鲁吉亚作为 CEBS 在 WIPO 的新成员，并尤其感谢 WIPO 转型与发达国家部的支持。

62.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因为它坚信技术是确保兼容性和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受益的关键推动因素之一，无论各国的发展水平和选择的发展路径如何。代表团也认识到，适用技术，尤其对像埃塞俄比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必须具有成本效益，必须属于清洁技术，并且对该国正在开展的发展方面的工作起到辅助作用。代表团对 WIPO 及其敬业的工作团队给予支持，使该国能够与 WIPO 就运用适用技术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致以深深的谢意。该国现已成立了一个国家专家组，对该国的发展战略给予支持。现已开始成立了一个国家初创学院、一家知识产权咨询与信息中心和一个技术信息中心。埃塞俄比亚希望 WIPO 帮助筹备首届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政策战略会议。埃塞俄比亚一直高度重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在推广具有改革力度的发展议程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埃塞俄比亚一直积极主张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也将继续进行下去。盗用或非法使用这些资源，以及缺乏一个对其运用和益处给予规管的国际法律框架，无疑会对权利人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埃塞俄比亚等国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为此，代表团极力支持通过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而缩小国际差距，让所有各方受益。因此，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对确保就旨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国际文书的实际案文进一步进行实质性讨论至关重要。埃塞俄比亚对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表示支持，期望尽早结束有关案文的谈判，从而避免在谈判一项新的任务授权方面浪费大量的时间。这将使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开展广泛的工作，以最终敲定案文草案，促进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这也是埃塞俄比亚继续支持开展协调工作，解决不同集团之间的分歧的原因。代表团希望，有关决议能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以恢复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63. 巴拿马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所作的声明，并表示巴拿马积极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宣传，强调其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中的重要性。它重点保护研究成果，加强执法措施并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商标和专利体系，采取的方法除其他外包括加强知识产权和版权管理部门的活力。根据知识产权部长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和确立的目标，巴拿马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目前这一战略正处于实施前的最后通过阶段。2017 年上半年，巴拿马将举行第五届中部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部

长会议。因此，代表团邀请总干事参与本次重要的活动，并成立了工作小组，以完成必要的安排，确保本次会议的成功。它感谢 WIPO 秘书处为各种培训活动及其他项目提供的援助，例如，2014 年 11 月举行的专利制度次区域研讨会；WIPO 支持帕尔米拉的咖啡生产商，使他们在注册了集体商标之后能够首次直接销售咖啡；为中美和南美的当地社区土著人民举行了有关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用讲习班，并将于 2015 年 11 月为学术人士和研究人员举办关于知识转让和营销的实用培训讲习班。在墨西哥作为嘉宾国家出席的巴拿马第十一届国际书展期间，举行了第十届全国版权研讨会。这一高层活动由 WIPO 协调，吸引了高级别的专家以及作者、教育界人士和出版商。代表团敦促本组织继续审查与举办 WIPO 会议相关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具有包容性、开放性和多边性，从而保障所有 WIPO 成员国在参与时有充分的权利。它强调有必要就指导原则开展工作，与确保 WIPO 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找到发展议程的解决方案，以便若干已暂停工作的委员会能重新取得进展。代表团对指定一位官员处理职业道德问题表示满意。它强调有必要继续就建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开展工作，指出任何此类进程必须由成员国推动。最后代表团重申，巴拿马希望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成为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

6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希望 WIPO 继续与成员国合作，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使所有国家都能推动本国经济发展。然而，代表团对目前在某些问题上的僵局感到担心，这包括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广播组织和驻外办事处。它支持兼顾各方利益的成果，希望成员国能够针对分歧作出让步，构建共识并尽快取得进展。代表团欢迎 WIPO 去年取得的长足进步，感谢本组织在注册运行和中小型企业能力建设方面一如既往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此外，代表团希望能够继续受益于此种技术支持。同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继续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使其知识产权制度更加灵敏地应对本地区不断变化的知识产权格局。它期待在 2015 年底成为第五个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它将与 WIPO 密切合作，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界定其对自己作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成员的承诺，更重要的是，使这一制度更加符合人民的需求。

65. 新西兰代表团回顾了其于 2014 年参与 WIPO 各届会议和论坛的情况，并强调了马德里伙伴计划的重要性。马德里伙伴计划已使一名工作在日内瓦马德里处理小组的商标审查员获得了宝贵经验。代表团提请成员国注意到，新西兰的新专利法已于 2014 年 9 月生效。该法律的一个特征是，成立了一个毛利人专利咨询委员会，向专利局长提供咨询意见，内容涉及对一项寻求专利的发明进行商业利用时是否会涉及用一种违反新西兰土著人民价值观的方式运用传统知识或土著动植物。代表团还强调了毛利人商标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自 2003 年以来开始运作，其成员将给这一敏感而重要的领域带来集体的知识和经验。新西兰政府还决定更新和实施有关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注册的立法。注册修正法案将在 2015 年年底前提交新西兰议会，其中将规定，如果一个地理标志有可能会冒犯包括毛利人在内的大部分社区的话，可能无法获得注册。这些努力象征着新西兰政府决心想方设法让知识产权体系可以兼顾到土著人民的关切。代表团还重申了其政府对委员会的承诺。政府间委员会将各成员国汇集一起，就传统知识相关问题寻求有意义的、可行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期待与其他成员国就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代表团还向各成员国通报了该国不断增加的申请数量，尤其是商标和专利的申请数量，并指出新西兰企业继续积极地采用《马德里议定书》体系，在世界各地申请商标。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在与其它成员国共享知识经验、增强其知识产权运营方面的工作。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已经接待了五位来自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的商标审查员，以期支持马来西亚实施《马德里议定书》。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的一名代表还访问了柬埔寨，与东盟官员和柬埔寨商标审查员分享了

新西兰在实施《马德里议定书》方面的运作经验。最后，代表团重申，它愿意与 WIPO 和各成员国合作，解决与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相关的挑战与机遇，并促进所有经济体的创新发展。

66.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承认知识产权在各国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正因为此，危地马拉在 2015 年 6 月启动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一进程在筹备和今后的实施方面都得到了 WIPO 的支持，目的是为危地马拉制定恰当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政策提供框架。代表团对 WIPO 制定准则的工作表示感谢，这些工作旨在创建多边谈判论坛，以期创立和实施能够解决成员国关切并满足它们需求的法律文书。就此，有必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就 SCCR 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及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的辩论制定今后的工作方案，并继续加强技术援助以批准和落实《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就通过 2016-20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作出最终决定，这对于实现本组织的战略目标以及有利于成员国的项目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它强调与版权、发展、创新和技术转让、WIPO 学院、专利和数据库、中小企业和治理相关的计划的重要性。代表团感谢 WIPO 在技术能力建设、项目制定以及持续培训方面为危地马拉专利商标局以及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各个部门提供的支持和合作。它重申愿意继续工作以实现本组织为下一个两年期制定的目标。代表团打算在 2015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密切跟踪各种辩论，它希望在其中发挥建设性的贡献，从而达成一些具体的协议，为数百万相信和信任知识产权的人们带来利益。

67. 新加坡代表团指出，2015 年对新加坡具有特殊意义。这一年除了是新加坡的金禧之年，还是新加坡作为 PCT 国际单位开始运行的第一年。事实上，上一年全球 PCT 申请增长 4.5%，这是 WIPO 卓越工作为全球创新提供支持的有力证明。代表团期待向 WIPO 提供支持，使之满足来自亚洲新兴市场对 PCT 服务日益增长的全球需求。新加坡地处亚洲，它对研发的重视使它组建了一支掌握多种亚洲语言的高素质审查队伍。代表团向 PCT 联盟大会的成员表示感谢，并宣布在上届成员国会议的支持和帮助下，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已经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成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ISA/IPEA)。来自东盟、日本和墨西哥的专利申请将是首批使用新加坡 ISA/IPEA 服务的申请。代表团很高兴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受理 30 多件利用这项服务的专利申请。它已准备就绪，将与 WIPO 和其他国际单位密切合作，加强 PCT 体系，提高 PCT 检索和审查工作的质量。在东盟以及对话伙伴的支持下，新加坡有幸在前两年担任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 (AWGIPC) 的主席。它向 WIPO 在此期间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对当前五年期行动计划进行了成功评估，工作组已经完成 108 项举措的 80%。这些成就包括东盟成员国加入 WIPO 各项条约，10 国中已有 8 国加入 PCT，4 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东盟的其他知识产权局也将很快加入。7 个东盟成员国采用了 WIPO CASE 体系，以便以安全快捷的方式促进专利工作共享。这方面的工作是与其他高度成功的地区举措并行开展的，这些举措包括东盟专利审查合作 (ASPEC) 计划和东盟 TMview，已经通过东盟 IP 门户在线提供。WIPO 对东盟知识产权生态体系的发展提供了指导。新加坡担任主席期间，尤其感谢 WIPO 支持制定了《2016-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AIPSAP)，这将扩大向该地区知识产权团体提供的服务范围。该行动计划设立了多个雄心勃勃的重要目标，除了提高知识产权申请的质量和及时性之外，利益攸关者还可以期待建立一个知识产权市场、一所虚拟知识产权学院以及设立东盟服务台。新加坡很荣幸在该地区于 2015 年成立东盟经济共同体时，与东盟以及 WIPO 这样的对话伙伴走过了丰富的旅程，加深了知识产权合作。尽管新加坡现已将主席职位移交给文莱达鲁萨兰国，但是新加坡承诺将与 WIPO 密切合作，落实新的 10 年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以便在东盟发展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一个使创造和创新惠及所有人的制度。新加坡通过对 WIPO 在地区和国家层面的准则制定议程提供全面支持，帮助推动了 WIPO 在东盟的议程。代表团很荣幸地宣布，新加坡已经加入《马拉喀什条约》，并且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对《版权法》进行了修正，以便使视障者

群体更好地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代表团敦促更多成员国行动起来，加入这项意义深远的工作，并期待条约生效。本地区在准则制定和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果离不开 WIPO 的明确支持，特别是通过 WIPO 新加坡办事处。在新加坡政府的资助下，代表团很高兴与 WIPO 新加坡办事处合作，来年将继续向本地区交付优质的技术援助计划和能力建设活动。迄今为止，在 WIPO 新加坡办事处新加坡合作计划之下，新加坡已经和 WIPO 共同培训了来自亚太地区和中东 24 个国家的 500 多名官员。仅在 2014 年，办事处就进行了约 20 项技术援助活动和 11 次考察，涉及的领域包括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加入 WIPO 条约以及版权。“2015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周”接待了 2,000 多名参加各种活动的来访者，有来自近 40 个国家的代表和创记录的 20 个知识产权局局长。这些成就都离不开亚太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WIPO 新加坡办事处和 WIPO 亚太局的支持，特别是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的支持，他针对知识产权的发展轨迹分享了自己的洞见。调解研讨会的报名人数超出预期，参会者通过专家小组的案例研究和经验介绍，获悉调解可以用来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作为一个早期采用方，新加坡将继续宣传与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协作的调解和专家裁决备选方案。同期内，新加坡还主持了第二届 WIPO 知识产权局局长大会 (HIPOC)，与会国家来自南亚和东南亚。新加坡办事处使得 WIPO 能够接触到东南亚和亚洲地区的广泛的知识产权团体。代表团重申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坚定承诺，指出新加坡在 2015 年全球创新指数 (GII, 2015) 最具创新活力的国家中位列第七，这是它在宣传和保护创新方面不断追求卓越的明证。这项成就也离不开 WIPO 和新加坡海外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这些海外合作伙伴包括 23 个知识产权局，新加坡与它们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互相连接，包括最近的欧洲专利局。新加坡作为 PCT 国际单位，期待继续得到 WIPO 成员国会议的支持。代表团还重申了新加坡对 WIPO、WIPO 新加坡办事处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局的承诺，将为构建有利于企业、有利于发展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而努力。

68. 德国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和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对于企业和整个社会都是重要的法律、经济和文化资产。这种权力是复杂问题，每天见诸报端，在全世界引发热烈讨论。WIPO 面临的挑战是就这些问题给出充分答复，并履行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使命，以确保可持续发展并创造财富。一直有关切提出，WIPO 偏向于某些团体，驳斥这些关切并反复显示 WIPO 一贯的目标是在权利人和多个社会部门，包括卫生和环境部门之间寻求最优的平衡，这在过去是、以后也将依然是一项主要和微妙的工作。德国支持在不同利益和关切之间寻求平衡、稳健并且适当的国际知识产权框架，鼓励创新并促进技术的发展和转让。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将受益于更简单和更协调的国际框架，其中包括实质性的条款，特别是版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方面的实质性条款。WIPO 作为国际法律和协调做法的守卫者，应重视这种法律概念的协调。德国高度重视 WIPO 注册服务的无缝运作，这是本组织的核心活动，也是它的主要收入来源。德国用户所提交的申请极多，也极大受益于这种服务。SCCR 内的审议显示，这个领域法律概念的国际协调是个复杂的任务，需要方方面面的时间和投入。但是，如果各成员国紧密团结，共同努力在所涉及的所有利益中寻求公平的平衡，WIPO 将继续提供实现积极成果的理想框架。德国致力于改善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就国际条约达成共识，使之也覆盖现代技术。必须对当前的保护加以更新，才能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技术问题。因此，德国将积极支持 SCCR 的努力，以期推进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条约的文本工作。需要制定路线图来对将来的讨论提供指导，德国支持在 2016-2017 年两年期召开外交会议，讨论有关事宜。德国还希望就适用于某些组织、某些目的以及适用于非印刷品障碍者的残障人士的例外与限制分享国家经验。不过，德国认为没有必要就此事宜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但表示对其他成员国的法律机制感兴趣。不过，如果大会能更清晰地指出关于例外和限制的讨论的预期成果，将会非常有用。代表团认为，自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开始，并自 WIPO 作为国际知识产权机构成立以来，专利法就在理论和实际方面兼具重要意义。全球专利制度的用户要求加强专利制度，WIPO 和 SCP 应当留意这一呼声。尽管德国对 SCP 在主要议题上的工作感到满意，但委员会仍需维持平衡的议

程,适当反映业已提出、有待讨论的不同问题。德国热切希望继续就专利质量问题,包括异议制度和通信保密性方面的问题开展工作。这个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将会使所有国家受益,无论它们处于何种发展水平,因为它将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公信力、可靠性和稳定性。尽管 SCP 的代表团一直参与、并将继续参与专利和卫生方面的讨论,它也希望其他 WIPO 委员会和驻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在此领域的努力和行动获得全面尊重。代表团认识到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重要意义,但也认为这个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应当在权利人和公众的利益之间实现妥善的平衡。未来,SCP 应当避免在议程和程序方面的冗长辩论,以便把重点放在实质性的问题上。按 PCT 提交的申请总数的最新数字显示,PCT 体系与推进创新和创造财富密切相关。在全球化趋势日益显著的今天,PCT 依然是使运作良好的专利制度不断扩大的关键机制。作为专利方面在国内和国际上都极其活跃的国家,德国对 PCT 体系的运作表示赞赏。2014 年,德国专利和商标局处理了 6042 件国际申请,高于去年同期,其中 85% 以上的申请是由德国以外的申请人提交。因此,德国继续致力于使 PCT 体系实现所有必要的进一步发展,并鼓励所有 WIPO 成员国利用该体系的优势。本着富有建设性的精神,PCT 工作组最近取得了显著进展,在处理 PCT 细则的必要调整方面,展开了富有成效的技术性讨论。关于 SCT 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代表团注意到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谈判陷入了僵局,对这一机会的错失表示惋惜,因为条约早就已经成熟并可预备通过。多边协定将加强对外观设计的保护,从而推动创新和创造力,并有利于全世界范围内的市场秩序。代表团认为在当前的情况下召开外交会议毫无意义,但指出德国依然对有关事宜的合理提案持开放态度。代表团祝贺里斯本联盟和 WIPO 秘书处成功地修订了里斯本制度,使之更具有吸引力、更高效并且更具有可持续性。代表团说,保护地理标志最终是保护用于农产品和非农产品的地区传统知识。德国认识到 IGC 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但指出尽管有过去 15 年的积极参与,并在过去 5 年间展开了多次讨论,形成了基于案文的谈判,但讨论仍未就案文的宗旨和原则、目标、受益人、范围、重要定义和其他要素形成一致意见。代表团因此认为,IGC 在这种基于案文的谈判中不会取得成功,并认为应采用其他的替代方式,因为继续使用常规方法显然只会浪费 WIPO 和 IGC 各代表团的时间和资源。因此德国认为,不应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并且认为应开展研讨会和研究,就不同地区或国家的经验收集并交流证据信息,并拓宽对公共领域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关系的共同认识。代表团还对美利坚合众国请求成立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提案(WO/GA/47/17)的相关讨论持开放态度。德国继续全面致力于支持发展,尤其是按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发展,但也指出,继续实施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应注意平衡,并以共识为驱动。代表团欢迎 CDIP 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方面的成绩,并且注意到多个项目获得的进展和积极评价。但代表团表示遗憾,讨论在多个议题上停滞不前,消耗了 CDIP 的时间和资源,希望 CDIP 往届会议所显示的建设性精神能够使这些难题在不久的将来获得解决。鉴于 ACE 往届会议取得的成功,代表团对 11 月预计召开的第十届会议表示期待,并指出,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为执法奠定了良好的框架,所面临的挑战是找到解决方案,以平衡的方式符合所有利益。代表团赞赏在发言人的挑选上已经显示出这种平衡,并且希望 ACE 将继续促进就知识产权执法的技术方面展开全面讨论。德国支持建立一个小型、有限、选址富有战略意义并具有地域代表性的 WIPO 驻外办事处网络,这样能为本组织的工作带来真正的附加值。此外,符合 WIPO 及其成员国利益的做法是,确立明确的标准和程序机制,以备于未来扩展这一网络的可能。代表团欢迎在指导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已准备参与进一步有建设性的讨论。德国认为,应审慎考虑 WIPO 内部管理及其领导力方面的关键问题,重点关注透明和清晰的管理框架以及易于理解的决策过程。各成员国应参与深入讨论,以便在公约下找到平衡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可以从会议管理上着手,特别是降低会议频次并减少相关的文献量。德国专利和商标局(DPMA)和 WIPO 于 2015 年 7 月在斯图加特组织了新一轮“WIPO 巡回研讨会”,于 2014 年 10 月在慕尼黑为发展中国家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专家举办了专利检索和审查方面的高

级培训课程，并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在吉隆坡举办下届课程。德国专商局在领导和运作层面都与伙伴局保持密切联系。它继续开展成功的专利审查员交流计划，在 2015 年 3 月派出多名专利审查员前往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日本特许厅 (JPO)、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并接收来自日本特许厅的专利审查员，而且预期将在 2015 年 10 月接收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其他审查员。2015 年，巴西和沙特阿拉伯的审查员访问了德国专商局，德国专商局的两名专利审查员参加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举办的审查员国际讲习班。2014 年 10 月，德国专商局主持了第三届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路线图会议，有来自 WIPO、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和其他伙伴局的人员参会，讨论了 WIPO 数字查询服务 (DAS)、WIPO-CASE 和 ePCT 等多个 IT 相关方面的问题。它还在 2015 年 2 月和 6 月分别组织了第二届德日专题讨论会“日本和德国的专利诉讼”、关于清晰度问题的 UNION-IP 圆桌讨论活动，以及关于专利诉讼费用的慕尼黑国际专利法会议，并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与 OHIM 共同主持一次地区研讨会，于 2016 年组织新一届国际专利法会议和 UNION-IP 圆桌活动。2015 年 7 月 6 日，德国专商局加入了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计划，由此扩大了 PPH 网络，新增 12 个伙伴局。依照全球 PPH，德国专商局现在接受以 PCT 的工作成果作为 PPH 请求的基础。德国专商局还继续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双边的 PPH 试点计划，并且正在就永久实施这一 PPH 项目进行讨论。

69. 秘鲁代表团表示感谢 WIPO 向该国提供了宝贵的技术和资金支持，近年来，该国与 WIPO 合作组织了若干地区研讨会，以提高对于知识产权、该国的局限性以及拉丁美洲面临的挑战的认识。最近举办的外交会议通过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并且秘鲁有幸担任了主席，它标志着本组织达到了一个高点。秘鲁非常重视保护原产地名称，不仅因为它相信基于一种产品的特殊特征给予指定、区分和保护是非常重要的，而且还因为这种原产地名称有助于原属国包容性的发展，并有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在多边环境中，WIPO 已经再一次证明有可能取得具体成果。秘鲁支持所有将有助于确保通过预算，和兼顾各方利益的准则制定议程的努力，如在版权和相关权这样的领域，这是由秘鲁代表作为主席的常设机构。至于谈判而言，代表团提到了 IGC，指出虽然 IGC 没能继续其 2014 年的工作，交流想法使得成员国能够反映对于 IGC 恢复工作的迫切需求。成员国大会收到了各种各样的实质性提案，其中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提交给成员国的，以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秘鲁认为，如果成员国能够在会议中聚焦于实质性问题，将能在 2017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代表团看来，经过了 15 年之后，是时候让秘鲁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资源盗用方面的努力，通过一个适当的多边法律框架得到支持。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和竞争学院得益于其加强南南合作议程的努力，正在继续加强其形象，不仅使秘鲁，而且使整个地区受益。就这种努力而言，秘鲁国家竞争与知识产权局 (INDECOPI) 和 WIPO 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在联合组织的区域课程中所反映出来的。秘鲁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驱动力，并承认制定公共知识产权政策作为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手段的重要性，这就是该国正在努力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成员的原因。

70.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代表亚太集团、东盟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马来西亚特别感谢 WIPO 鼓励和支持创新和经济增长，为马来西亚提供获取技术知识和信息与研究和发展的机会和能力。代表团赞赏 2014-2015 年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的交付成果和成绩，并且赞赏秘书处有能力在预算限制内开展工作，而不损害本组织实现两年期预期结果的整体能力。WIPO 2014 年的财务报表显示了 3700 万瑞士法郎的盈余，净资产相应增长，从 2013 年的 2.088 亿瑞士法郎增长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458 亿瑞士法郎。代表团认为，这显示 WIPO 有能力克服所有困难，通过审慎的财务管理实施各项计划。马来西亚受益于这些计划，建立了本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马来西亚希望受到 WIPO 的持续援助，以之作为下一

个两年期的优先重点之一。马来西亚于 2006 年加入 PCT，并且正在更新其专利法以便加入布达佩斯条约，并接受《修订关于公共健康的 TRIPS 协定的议定书》。马来西亚还在修订商标法，以便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履行其在 2011-201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的承诺。马来西亚感谢 WIPO 持续提供支持，确保在东盟地区有效落实国际知识产权制度。WIPO 鼓励并支持马来西亚在多个经挑选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技术和创新知识中心(TISC)。这项举措将刺激创新和经济增长，为马来西亚提供更多获取用于研究和发展的技术知识和信息的渠道以及使用它们的能力。马来西亚认为 TISC 可以与其国家议程一并运作，认为 TISC 的宗旨是完善创新，并为生产优质的产品和技术创造和增加价值，从而与其他发达国家竞争。代表团对 WIPO 为 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奖所作的贡献深表赞赏，这个奖项为发明人颁奖，此外还有马来西亚政府的奖励。马来西亚坚持以知识产权作为保障性资产。利用知识产权并使金融部门的出借方接受以知识产权作为财务资产，其中的关键取决于公信力和更高的透明度，这使知识产权成为风险更小并因此具有更高价值的金融工具。为此，马来西亚需要努力制定有效和透明的知识产权股价标准。作为这项工作的起始，2013 年 3 月开展了知识产权估价培训单元，培训本地的知识产权估价员，随后以知识产权估价模型作为指导，为马来西亚企业进行估价提供了适当的基础。作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补充，建立了知识产权市场门户网站试点，作为连接知识产权人与潜在购买方和投资方的交易平台。马来西亚最新的发展态势是 2015-2020 年知识产权创收路线图，它在 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奖颁奖典礼上启动。它表明在 WIPO 的持续支持下，马来西亚将加强并保持势头，促进以知识产权作为新的财富来源推动经济增长，为在 2020 年成为有强劲知识产权制度的高收入国家而努力。马来西亚支持 IGC 在预防滥用或盗用遗传资源和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公平保护制度方面的工作。马来西亚支持多个成员国，即教廷、新西兰、挪威、莫桑比克、肯尼亚共和国和瑞士的提案，这些国家向大会提议延长 IGC 在 2016-2017 年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代表团认为，IGC 继续工作将加快为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关于 SCCR 的谈判，代表团认为，SCCR 应继续以当前的任务授权为基础开展工作，以期实现具体成果。三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在版权及相关权上的例外和限制以及教育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是跨境问题，因此也需要国际化的解决方案。马来西亚对例外和限制问题的兴趣与其履行在社会经济层面为所有人实现享有知识和教育的权利密不可分。开辟知识产权教育的可能是 WIPO 发展议程的考虑之一，这是各方均已赞同的共识。马来西亚注意到 WIPO 为加强和巩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在实施的多项计划和活动。代表团感谢 WIPO 持续提供支持和指导，帮助马来西亚在地区内建立更稳健和更高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根据中期战略计划(MTSP)，WIPO 应继续以发展作为优先重点，代表团希望 WIPO 将按发展议程建议，进一步把各项活动纳入工作的主流，实现所有实质性的战略目标。

71.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加拿大一直持续致力于完善其知识产权制度。它在该领域制定了一个最雄心勃勃的计划，并在过去的一年里持续加以落实。同样在现代化的背景下，它正在继续努力，争取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新加坡条约》、《专利法条约》以及《海牙协定》和《尼斯协定》。在 2015 年，它已经为此目的通过了一系列立法修订，并且目前正在致力于落实监管安排。代表团希望感谢秘书处持续宝贵的支持，并感谢其国际同行慷慨地与该国分享了自己的经验。加拿大继续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前沿技术支持，特别是通过其与 WIPO 合作举办的知识产权局管理的年度讲习班。2015 年，它再次接待了来自各种背景的参会者，让他们有机会了解到使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成为一个专注于为创造者和创新者服务的高效组织的管理经验。此外，该局最近完成了为国外主管局专利审查员举办的培训项目。尽管本组织有很多困难，加拿大继续全力支持 WIPO 作为一个制定国际知识产权准则的重要论坛，包括在 SCCR 和 SCP。它可以支持恢复 IGC 的工作，基础是有共同谅解的原则和目标，并分享具体的国家经验，同时不对结果造成损害。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在 SCT 中就外

观设计法条约的磋商遇到了很多困难，阻碍了其形成结论。加拿大欢迎在 PBC 就“发展支出”的定义、治理和提高里斯本体系的财务透明度取得的最新进展。代表团相信，这些进展将有助于就拟议的 2016-20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72.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表示，2013 年科技研究委员会(CICTE)改革以来，新一届的领导加大了在 WIPO 活动中的参与力度。例如，2013 年 11 月在马拉博举办的一次重要活动为 CICTE 和本组织之间的合作重新注入了活力。WIPO 代表团的出席促进了与研究者、经济从业者和社会文化代表的会谈，从而为双方启动了更加开放和广泛的双边合作。所涉计划主要是动员现有资源，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到知识产权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因素，这对诸如赤道几内亚这样的国家来说非常相关，这些国家正准备加快实施与发展相关的各种内生性增长战略。考虑到赤道几内亚的整体增长速度有大幅的上升，并且实现了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目标，赤道几内亚计划实施此类合作的第二期项目。因此，CICTE 正在确定主要的发展支柱，以及会参与并推动这一进程的主要利益相关方，以实现 WIPO 的目标，如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的知识产权；以及宣传和促进与发展相关的活动。代表团注意到，WIPO 作为联合国机构的主要任务是推进有利于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各种倡议，以促进创新和创造力，增进所有人的福祉。鉴于赤道几内亚正在确定其增长源并为整体发展奠定基础，它认识到此类目标需要有连贯且严格的策略。因此需要加强与 WIPO 的合作，以增强本国能力，确保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代表团深信，WIPO 在传播与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方面是国际认可的最佳平台，这一平台是促进国家发展进程的催化剂。

73. 阿根廷代表团衷心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做发言。关于规则制定，阿根廷对正在磋商的以下两项议题尤为感兴趣：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保护广播组织。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代表团认为磋商进展顺利，相信各成员国将展现克服遗留分歧所需的灵活性，并希望尽快召开一次通过该领域中条约的外交会议。关于就保护广播组织问题已持续多年的磋商，在此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在代表团看来，必须为工作的结束设立清晰的时间表。阿根廷也将均衡的知识产权体系视为十分重要的。代表团重申了其有效应用发展议程的承诺，承认朝这一目标已取得的进展，并相信将继续努力使发展问题成为本组织各项活动的主流。关于培训，代表团强调 WIPO 学院在培训人力资源中的关键作用，这尤其体现在 WIPO 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奥斯拉达尔大学共同颁发的地区知识产权硕士学位上。它感谢 WIPO 在该方面给予的支持，并希望未来它可以继续依靠本组织的支持。它也感谢 WIPO 在知识产权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管理相关试点项目中提供的合作，这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活动，阿根廷也参与了该项目。代表团最后指出，此次成员国大会必须就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等对本组织平稳运行极端重要的行政和财务问题作出决定。它准备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便可以通过下一个两年期预算。

74. 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承认本组织今后面临的重大挑战以及复杂问题的多元性，这些挑战和问题都需要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上作出决定。通过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这对于落实新的战略目标和各个计划以实现成员国为本组织制定的目标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此外，鉴于目前不稳定的经济环境，成员国有责任通过一项审慎和负责的投资政策。在代表团看来，本届成员国大会为本组织在相关议题上取得进展提供了机会，这需要与会各成员国共同作出政治承诺，以创造性的方式积极寻求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知识产权政策、服务、合作和信息的世界论坛，WIPO 在落实多边议程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在 2015 年，这一根本性作用在各个层面上得到了重新定义，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哥伦比亚认为，确保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至关重要，这些工作在上一年一度中断。对于本体系的受益国(尤其是像哥伦比亚这样拥有广泛生物

和文化多样性的国家)来说,很难理解为什么无法保持 IGC 作为谈判和讨论其议程议题的平台。代表团敦促与会代表不要忘记这么多年所作的各项工作,并对协调人的工作和努力表示赞赏。哥伦比亚感兴趣的另一个议题是有必要明确 SCCR 的今后工作。代表团认为,WIPO 必须加大努力建立版权办公室,这对于确保有效保护权利并使其成为带来财富并提高福祉的工具来说至关重要。另外一项重要工作是,努力尽早批准关于广播的条约,并达成一项协议。代表团会密切关注该国在其中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倡议情况,这些倡议旨在提高、改善和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在这方面,各国有赖于 WIPO 的良好运作以及成员国大会的各位代表确保成员国所提出的意见得到了适当考虑。最后,代表团希望能够达成必要的共识,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满意的结果,特别是考虑到在联合国近期通过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创新所发挥的根本性作用。

75.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如同所有发展中国家,巴基斯坦非常有意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以满足不同发展阶段的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各种需求,同时也有助于促进创新和技术进步。它认为发展议程应该得到有效落实并纳入 WIPO 所有部门的主流,并认为 CDIP 取得的持续进展,以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得到落实,均对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至关重要。代表团仍然关注 WIPO 内一些重要问题出现的僵局。Akram 大使已经采取措施召开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使级会议以弥合这些问题的分歧。这种透明、包容的进程引发了坦诚的讨论,旨在打破僵局。代表团还鼓励建立若干较小工作组的想法,以讨论驻外办事处和外观设计法条约的问题,这在非正式磋商中已经找到了共鸣。然而,它关切的是 SCCR 内缺乏进展。有必要在限制与例外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如果教育作为一种基本人权是应该得以确保的。这一权利的实现往往由于很难获得受版权保护的教育材料而受到阻碍。代表团强调,需要推进 SCCR 目前的任务授权,包括所有三个议程项目。尽管 IGC 已取得进展,但也需要向制定一部有关保护传统资产防止盗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推进工作,而不仅仅是延长其有关的任务授权。因此,代表团敦促成员国早日进入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它还坚定地重申,需要通过一个由成员国驱动的进程确定关于建立任何新驻外办事处的全面的、有目标的指导原则,概述这种办事处的标准、任务授权和成本效益。代表团高兴地指出,PBC 上届会议已经就发展支出的定义达成了一项决定。在 SCP 的辩论应该符合发展议程,并对健康这一基本人权给予考虑,如果没有可以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这一权利毫无意义。代表团注意到取得的进展并完成了议程的定义。然而,需要加快落实对 WIPO 发展议程进行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以及就落实独立技术援助审查的各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简化发展议程并非止于完成一个项目,而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应该反映在所有领域中。因此,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是很重要的。巴基斯坦密切关注有关 WIPO 人力资源管理的讨论,并呼吁总干事应该加速开展工作,解决各地区之间和地区内部持续不平衡的问题,并尤其在高级管理层确保联合国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代表团最后强调了加强治理以确保取得进展的重要性,需要更加重视问责和监督,以及 WIPO 各不同部门之间更好地协调。

76.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代表团与其他成员国一样,也对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在使 WIPO 继续作为全球知识产权机构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意大利高度重视 WIPO 在通过与各国合作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方面以及在确保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方面的作用。WIPO 的各项活动对促进创新和创造力极为重要,因为创新和创造力正在逐渐成为增强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核心要素。WIPO 在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和推广以及准则制定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意大利期望 WIPO 在此成功基础上继续前进,代表团也重申了其对 WIPO 工作的坚定的承诺。代表团对在通过《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因为该国认为准则制定议程向

前迈出了重要一步，不仅可以使现已加入注册体系的国家受益，也可使 WIPO 全体成员国受益。《日内瓦文本》为兼容各国保护地理标志制度之间的现有差异提供了便利，也使里斯本体系对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 的生产者更具吸引力。这一成果是在整个修订过程中通过透明的、包容性的谈判实现的，这个修订过程一直持续到 2015 年 5 月的外交会议，让 WIPO 全体成员国可以积极参与其中。代表团相信，这种妥协精神在促使落实协定的过程中也能够充满活力地体现出来。意大利已经认真考虑了一些代表团对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所提出的关切。代表团仍然完全致力于对制定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案作出积极的具体贡献，其中包括促使里斯本体系的财政保持长期可持续性。其他领域的准则制定活动，也将会富有成果，例如利用通过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DLT) 来统一和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手续。意大利欢迎就 2016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意大利希望强调指出，它支持正在进行的讨论，以期就保护广播组织缔结一部条约，让所有用户受益。意大利期待这些讨论在 2016 年—2017 年两年期间取得圆满成功。代表团最后承认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方面所进行的讨论非常重要，同时也认识到这项工作所面临的僵局。意大利认为，应当就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达成一种妥协。

77. 智利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大会是本组织最好的作出决策的论坛，是成员国深思熟虑并考虑如何可以建设未来的地方。就此方面，代表团看到并担心在很多关键议题没有事先达成共识，这意味着成员国大会还有额外的挑战。代表团准备好共同工作形成一致共识以产生成功的成果。列出很多值得关注的方面，代表团注意到发展议程是 WIPO 工作的关键要素。智利积极参与了文书的完善并作为资源启发其国内法律。代表团相信审评人员组举行会议审议发展议程的实施将完成他的使命，可以理解相关的建议比之前更加的密切相关。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利，代表团担心关于向大会提交的建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其国家很重视 SCCR，特别是该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在例外和限制方面的成就。代表团重申确保在形成 SCCR 中争论部分的方面，工作应该同步推进的重要性。关于 IGC 的任务授权，智利重申该委员会讨论的议题的重要性。在成员国大会准备阶段，代表团听到关于 IGC 未来工作的各种立场。在代表团来看，可以将各种观点集中一起以建设性的方式就革新 IGC 的职责达成共识。关于被担心的预算审议，代表团相信可以就通过 2016-2017 两年期的预算达成一致。在这方面的共识对确保 WIPO 可以正常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报告，在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成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一年后，其努力获得了成功回报。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约收到了 145 件申请，其中 25% 来自其他受理局。代表团对本地区 11 个知识产权局对 INAPI 的信任表示感谢。

78. 孟加拉国代表团赞成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相信，WIPO 将会继续致力于发展创新和创造，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世界级国际知识产权服务的能力。代表团也很清楚，WIPO 作为一个全球知识产权机构，对在全世界范围内发展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发挥着关键作用，并尤其需要关注孟加拉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近几十年来，WIPO 为了推动和保护孟加拉国的发明与创造，扩大了与该国的合作。尤其值得一提的是，2015 年 1 月，WIPO 总干事访问了孟加拉国，并签署了《WIPO 与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 (DPDT) 服务水平协议 (SLA)》。根据这一协议，DPDT 在 WIPO 的援助下，建立了两个 TISC，以帮助潜在的发明人获取知识产权数据库和其他技术资源，从而在孟加拉国和世界其他地方传播最佳实践和知识产权领域的经验。孟加拉国最近修正并更新了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还颁布了《地理标志法》。代表团还想指出的是，孟加拉国已经实施了一个知识产权项目，为 DPDT 引进了自动化系统，以便与 WIPO 合作，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管理。在 WIPO 的援助下，孟加拉国管理学院还开设了知识产权短期课程。孟加拉国政府正在认真考虑加入 PCT 和《马德里议定书》。代表团衷心感谢 WIPO 就起草知识产权政策向孟加拉国提供的帮助。此外，孟加拉国目前正在大力实施 WIPO 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路线图。孟加拉国希望 IGC 的任务授权能够立即得到

延长,以便使 IGC 为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做好准备。代表团也呼吁在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中写入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并进一步敦促迅速通过 WIPO 的预算,认为不得因为一个与最不发达国家(LDC)毫不相干的问题而停止或削减发展方面的支出。代表团还支持传统意义上的广播联盟就基于信号的方式达成协商一致。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多年来致力于构建并加强本组织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专业技能。有关国家部委也通过采纳 WIPO 的交付成果向本组织提供了建议。2011 年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指明了一些具体的优先领域,使 WIPO 能够在这些领域重点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与此相关,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所有技术援助和计划方面的协调活动可以通过 WIPO 的最不发达国家司来进行,这样不仅可以避免重复劳动,而且可以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各常驻代表团提供单一联络点。代表团希望继续与 WIPO 合作,特别是为了完善孟加拉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79. 菲律宾代表团告知大会,菲律宾正在充满活力地稳步实现经济复苏,其中一个重点是把创新作为包容且可持续的经济发展的推动因素。为此,菲律宾努力加强其能力建设,争取把该国建设成地区的下一个创新中心。代表团还高兴地告知大会,菲律宾接待了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网络的 85 个活跃成员,目前正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领域为他们提供协助。由于这项开创性的计划,很多大学都已经实现了具体的成果。作为发展中国家,菲律宾相信,通过增强 ITSO 成员的能力并为其搭建将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平台和制度框架以支持此类商业化及国际合作有助于推进创新。为配合这一举措,2015 年启动了知识产权供应站项目,即为本国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在线市场和牵线搭桥商业服务的工具。该计划已经有若干成功的案例,但是其要点在于,通过知识产权体系,不仅给发明者带来了财务回报,同时也通过创造就业岗位和与之相伴的人格尊严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值得一提的是,菲律宾在 2015 年将其表现提高了 17 分。2015 年 9 月,举行了首届菲律宾创新高峰论坛,以促进政府、教育界和产业界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由于贸易现在正转向亚洲太平洋地区,菲律宾未来的前景更加美好。在法庭外争端解决领域,代表团高兴地强调通过解决众多知识产权争端所产生的积极成效,其接受率为 62%,成功率为 43%。代表团认为,这是在二十一世纪应对知识产权执法挑战的一个出色手段。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报告说,在与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NCIP)共同制定管理规章制度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以确保这些无价的资产得到保护并不会被盗用,同时维护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注册。菲律宾期待着在 2015 年年底完成法律的制定,代表团希望在国际舞台上取得进展,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更好的保护。关于执法问题,菲律宾继续在打击假冒和盗版方面走出一条自己的道路。在执法方面保持了综合的做法,包括司法部门的积极参与。为配合其日益加强的知识产权执法行动,菲律宾启动了强有力的教育宣传活动,对象是全体民众,尤其是青年人,使他们更加了解知识产权的价值和重要性,因为它相信教育是执法的最终手段。代表团对 WIPO 提供的持续支持表示感谢,这种支持不仅体现在技术援助上,同时也体现在提供的指导和展现的国际合作精神上。

80. 土耳其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在总干事的领导下,本组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以结果为导向。知识产权申请量的持续增长和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不断扩张清楚地表明了对 WIPO 付出努力的回报。但是,活动的步伐并未对本组织解决各成员国的需求产生阻碍。在此方面,代表团非常高兴地宣布,土耳其和 WIPO 学院将于 2016 年在安卡拉的比尔肯大学启动一个新的知识产权硕士课程项目。由于该项目将是国际性的,因此其将向来自所有成员国的学员开放。土耳其和 WIPO 学院已在安卡拉建立了两所关于工业产权和版权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这些硕士课程项目和培训中心将在解决土耳其和本地区对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需求过程中产生辅助效应。这两个项目是 2015 年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该战略包括 50 项优先事务。国家地理标志战略也已获得通过。一旦这些战略所提出的目标得以实现,那么土

土耳其将成为本领域更为令人瞩目的一员。土耳其专利局(TPI)最近启用了—个基于互联网的技术转让平台,其目的是将发明人与投资者联系到一起。该平台已引起了技术转让局、研究和开发机构以及企业的广泛兴趣。在提供了 20 年的知识产权服务后, TPI 在所有欧洲主管局中受理了数量最多的商标申请: 即至 2014 年底的 110,000 项商标申请、43,000 项外观设计申请和 12,400 项专利申请。由于政策制定者的支持, TPI 无论工作量大小都能按时完成注册程序。土耳其共和国总统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先生亲自参加了 2015 年 4 月举行的第四届土耳其专利奖颁奖仪式, 这是对—该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政治支持的绝佳例证。在致辞中, 总统强调了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及时高效处理的重要性, 赞赏了 TPI 在对几乎所有知识产权分类的专利进行检索和审查中所做的工作, 并强调与其他国家共享这一能力的重要性。鉴于这些协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与各国国家局和各国际组织的合作继续增多。过去—年中, 土耳其与中国、伊朗和巴基斯坦的知识产权局签署了合作议定书; 与塞尔维亚的协议预计将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这些双边协议力图加强与各成员国的合作, 其目的是建立高效和强有力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土耳其也希望在 2016 年与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突尼斯等其他国家签署协议。它特别重视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协议, 这一协议将使 TPI 能代表伙伴局撰写专利检索和审查报告。该倡议将加强两局关系和两国间在经济和工业方面的联系。TPI 预计到 2016 年底将与全世界的国家局签署总计 30 份合作协议。TPI 也已同国际组织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 WIPO 与土耳其间的 2015 年行动计划, 将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在伊斯坦布尔的海峡大学举办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国际会议, 会议将对技术转让中的知识产权方面予以关注。已组织了两次关于土耳其知识产权的师资培训讲习班。WIPO 的国内专家借调项目已取得良好成果, 并且土耳其将在未来继续参与其中。由于总干事的努力, 与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和知识产权硕士课程项目相关的两份议定书已在 2015 年 6 月签署。WIPO 也已为 TPI 参加许多国际会议提供援助, 这给予土耳其与来自其他成员国的官员分享经验的机会。土耳其的专利审查员已参加了由欧洲专利局(EPO)学院提供的大量内容广泛的培训课程, 并且与 EPO 的合作已促使土耳其审查员提交的检索报告数量和质量持续提升。此外, 专利审查员的数量已增长到使 TPI 可以对几乎所有分类的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的水平。TPI 和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间的专家借调项目已帮助使土耳其的注册制度与欧盟操作相—致。此外, 作为“TMview”整合项目的一部分, TPI 的外观设计数据库也已被整合入 OHIM 的“Designview”数据库。土耳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OHIM 的统一方案项目, 并且商标和外观设计审查指南根据正在开展的研究得以持续更新。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 代表团赞赏 SCT 完成的工作, 并完全支持在对所有成员国的关注予以重视后召开外交会议, 以便能在不远的未来通过条约草案。代表团也认为应续展 IGC 的任务授权以完成磋商, 并召开—次通过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条约草案的外交会议。它高度重视发展议程目标的实现, 并敦促各成员国在 CDIP 中开展以结果为导向的讨论。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它对就“发展支出”的定义所取得的共识表示欢迎, 并希望悬而未决的问题能尽快得到解决。同代表 B 集团发言的日本代表团—样, 它高度重视在本届会议上通过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 并敦促所有代表团尽全力以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重申土耳其希望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 这将为未来的欠发达国家技术银行营造协同效应。总部设在土耳其的该银行将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支持下设立。该项目在 2011 年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期间得以制定。目标是在土耳其设立—个联合国办事处, 以便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者和研究人员找出与他们的研究主题最为相关的技术, 并充当许可协议磋商的调解人。该项目还试图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从事相同研究主题的研究者间相互取得联系提供方便。在土耳其设立 WIPO 办事处将确保该银行的可持续性, 并确保两项工作均取得成功。

81. 尼泊尔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尼泊尔有丰富和多样化的自然和文化天赋,包括传统土著知识,还仍然没有置于知识产权制度之下。需要为其铺平道路以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虽然在合理使用和商业化这些散布在多种地带的资源方面还面临挑战,未来是有希望的。尼泊尔已经致力于建立一个综合性知识产权局并制定一部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以处理在知识产权领域面对的挑战。尼泊尔希望确保通过颁布新的宪法极大的促进基于本地的自然和文化资源的研究、创新和产品开发。代表团了解 WIPO 建立技术和创新中心和建立聚焦于技术技能发展的人力资源开发措施。尼泊尔希望与 WIPO 在其管理的领域,专注于有效能力建设,人力和社会发展以及扩大就业机会方面进行合作。代表团相信最不发达国家,比如尼泊尔,需要有效的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防止为了狭隘的商业利益对这些知识的潜在滥用。在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基于文本的磋商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但代表团认为成员国需要进一步工作加快完成文本。相应的其支持重组 IGC 转变为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强调这样的做法将不仅消除每两年更新其任务的需要,而且提供了足够的时间完成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最终文本的工作。尼泊尔也赞赏在关于起草外观设计法条约磋商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缔结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的愿望。代表团也支持关于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要求的提案。在广播条约方面也取得了同样的进展,而且代表团相信磋商应集中在 2007 年大会授权为保护广播组织,限制为按照传统意义上以信号为基础的方式。

82. 柬埔寨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发言。柬埔寨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它是促进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柬埔寨政府由此也制定了一项工业发展政策,其中便包括知识产权。在 WIPO 的帮助下,柬埔寨还制定了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此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柬埔寨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已从 2014 年的第 106 名升至 2015 年的第 91 名。平均国内生产总值(GDP)在过去的十年中一直保持在 8%。柬埔寨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一个缔约方。这种进展将促使柬埔寨的中小企业在国外保护其商标变得更容易、更简单,也更经济高效。柬埔寨还正在探讨加入 WIPO 其他条约和公约的可能性。柬埔寨所取得的另一显著成就是成立了技术与创新中心(TISC)。柬埔寨希望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与 WIPO 签署一项合作协议,以通过有效运用信息加强国内研究和创新工作。WIPO 发展议程包括了许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与能力建设的建议,因此柬埔寨要求除全面和有效落实相关建议之外,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的关注和支持。在 WIPO 的领导和帮助下,柬埔寨一定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实现更大的成就,例如将柬埔寨商标数据库与 WIPO 全球品牌数据库(GBD)链接起来,并于 2016 年推出一个在线申请系统。

83. 埃及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相信他的领导和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将打破 WIPO 各个磋商谈判的停滞局面。就此而言,代表团随时准备与主席合作,尽一切努力促进会议成功。代表团指出,本届大会的召开紧随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它回顾到,关于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9 涉及投资作为促进经济发展手段在这些领域的作用。代表团指出这与 WIPO 的任务授权直接相关,并解释说,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职能不能与这些目标割裂开来。代表团还具体指出,如果认真分析其他目标,例如关于良好健康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关于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关于洁净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关于清洁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7,以及关于气候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3,就可以清楚地看到,WIPO 的各种活动,包括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对每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都会产生影响。因此,对于本组织由于忙于解决长期未决的僵局,而未能向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讨论提供实质性意见,代表团深感失望。很有必要避免本组织的工作和世界领导人确定的交付成果之间出现差距。发展已经成为本组织工作的根本要素。代表团支持尼日

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指出，本届会议有很多未决事项，议程繁重。在发展议程所有方面的实施进程中，观点分歧处处可见，尤其是针对协调机制。一般来讲，发展议程落实需要全面审查和评估。在此方面，代表团期待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结果。关于 IGC 的工作，埃及尤其关注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具有国际约束力文书的磋商。它回顾到，自 14 年前开始磋商以来，就某些法律文本草案已经取得极大共识，这为向外交会议提交文本奠定了基础。自去年开始，埃及在非洲集团内部一直强调有必要确定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代表团确认在今年的磋商过程中仍持这一立场。为此，埃及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将 IGC 转变为常设委员会的提案，这将为成员国处理实质性问题提供机会，而不必将时间花费在与 IGC 任务授权相关的程序性和组织性事务上。关于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表示，埃及赞赏就《WIPO 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取得共识的努力，确认非洲的立场是在非洲开设两个新的办事处，并将它们纳入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非洲是一个新兴大陆，为全面发展提供很多机遇，包括通过使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代表团期待在落实版权限制与例外方面取得进展，因为这对于促进知识获取并使之服务于教育、知识和发展都很重要。同样，代表团强调，专利磋商方面的分歧使 SCP 无法支持转向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从而阻止了为落实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对此它感到遗憾。代表团最后祝愿本次大会圆满成功。

84. 教廷代表团向秘书处表示赞赏，WIPO 近年来取得了大量成果，在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工作方面尤其如此。申请稳步增长，成员不断增多，如果没有妥善应对现实世界不断变化的需求，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如今是全球知识经济的时代，实现未来进步的关键是善于把发现和所学到的知识转化为可进入市场的新产品和技术。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投资带来了持续和不可思议的科学进步，加深了对生物资源的认识和对它的利用，由此创造了巨大的价值来源和改善人们生活的潜能。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框架是创新的重要激励，对于这种创新的利益的广泛传播也至关重要。但尽管代表团认识到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也仍然需要针对公正和服务公共利益这些更广泛的原则来衡量权利的范围。不应单把获利作为抗击饥饿、疾病和贫穷的重要工具。WIPO 不但必须遵守公约的原则，也必须应对国际社会不断变化的现实。这意味着 WIPO 必须继续为现实世界服务。秘书处和成员国重启规范性工作应采取可运作和负责任的方式，使之可在全系统内获得接受，并使国际社会的成员能够借此履行他们的职责。当今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建立在长期传统的保护概念上，它的设计早在技术革命以前。传统的版权原则不一定适用于现代化的数字世界，在专利规则上采取一刀切的做法也不再可行，尤其考虑到现今技术时代跨部门的复杂情况。WIPO 必须解决这些主要挑战，并且帮助在普遍的以贸易为导向的做法和对知识产权规范更广泛的影响之间，成为沟通的桥梁。因此，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将会释放出强烈的信号。

85. 葡萄牙代表团强烈支持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希望就《日内瓦文本》和里斯本体系的未来补充几点意见。要向本组织和所有以有建设性、参与感和对话导向方式为 2015 年 5 月外交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的各方表示祝贺。《日内瓦文本》的通过，对里斯本体系极为重要。代表团对这一成功感到深深满意，重申其坚信，对该体系的审查将使之对用户更有吸引力，将保证对作为区别产品的不可或缺手段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给予更适当的保护，使生产商和产地可以从其日常旨在区别、提高产品质量的努力中受益。现在要由成员国来继续改进该体系，鼓励使用该体系，并保证其正常运转。代表团重申，其完全愿意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审议可以改进该体系的机制，为其可持续性作出贡献，包括本组织预算所遵守的财务方法。就此，代表团感觉，上届成员国大会上结束的审查过程对改进里斯本体系的财务状况将是一个重要的、决定性的贡献，对其收入有积极影响，或者是通过增加新国家的数量，或者是在扩大地理标志协定后增加申请的数量。代表团认为，该体系随后增加的活力应当是平衡预算的主要推动力。成员国自然需要面对作为里斯本联盟成员的责

任，并利用协定——未来还有《日内瓦文本》——所提供的机制作为体系可能的收入来源。最后，代表团重申愿意审议国际局提出的各种筹资提案。

8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各位代表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并称其相信共同努力和共同意愿进行妥协将产生积极和互相都可接受的成果。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加强基于 WIPO 准则和标准法律保护并确保安全知识产权的国际体系，并保持了本组织的独特特性作联合国系统中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唯一实体。扩展与 WIPO 的合作是俄罗斯联邦的一个重要事务。代表团指出在莫斯科的 WIPO 办事处的巨大潜力，该办事处去年设立并位于斯科尔科沃创新中心，并感谢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与俄罗斯联邦总理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一起参加关于技术革命俄罗斯议程的在线会议。在会议期间，总干事确认 WIPO 愿意支持俄罗斯加强其在国际创新赛场上位置的努力。在他的发言中，俄罗斯总理说 WIPO 办事处将惠及所有知识产权法规涉及的各方并为它的保护创造更好的条件。鉴于俄罗斯联邦的科学和技术潜力，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扩大其知识产权贸易，发展了长期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在该领域设立了单一的机构，由此给予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发展中更重要的角色。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承诺继续和加强其与 WIPO 秘书处以及其他单位的合作，这将刺激创新并惠及创造者和知识产权使用者双方。2015 年，Rospatent 已经与秘书处还有 WIPO 俄罗斯联邦办事处在很多重要措施方面进行了合作。2015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为纪念其成立 60 周年，Rospatent 举办了其第十九届大会，名为“知识产权：历史和目前趋势”。大会促进了领域内知识产权经验的有用交流，包括 Rospatent 专家和国际组织代表以及地区和外国专利主管机关。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西班牙、美国、阿塞拜疆、土耳其、塞尔维亚和罗马尼亚主管局局长参加该活动。WIPO 正与 Rospatent 一起工作组织关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和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的俄罗斯地区研讨会。Rospatent 也与 WIPO 合作组织关于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研讨会和关于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研讨会。关于建立 TISC 网络的项目是与 WIPO 合作的另一个重要领域；至今，130 个这样的中心在俄罗斯联邦的 63 个地区建立。WIPO 积极参与 2015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第四届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大会。也是在 2015 年，圣彼得堡国立信息技术、力学和光学大学主办了针对学生和年轻专业人员的 WIPO 知识产权夏季学校。关于新的立法，政府 2015 年 8 月 28 日颁布了第 1659-r 号令，准备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如果俄罗斯经济增长，Rospatent 需要更积极参加国际保护制度。政府准备好批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以及通过批准文件的内部程序目前正在 Rospatent 进行处理，之后文件就可以呈交联邦议会。代表团认为准则制定是 WIPO 最重要的活动领域之一。在这方面，其在 2015 年召开成功的外交会议通过《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吸引了注意力，这是一个成员国之间建设性合作的清楚的例子。然而，其表示担忧一些 WIPO 委员会不能就它们任务的建议、它们工作的性质和其它这样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提交给大会。成员国必须解决他们的不同意见并以建设性的精神在未决问题上发展共同立场才能取得进一步进展。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呼吁在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方面 SCCR 取得更快的进展，还有 IGC。代表团督促成员国尽全力完成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草案，其将作为一个合作、互相理解和互相尊重的明显范例，并通过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作为 WIPO 在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的必要基础。代表团已准备好参与讨论并将努力以平衡的方式使所有成员国的利益都被纳入考量找到解决办法。

87. 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做发言。非洲地区被认为拥有全世界发展最快的经济体，而它的人民的聪明才智尚待发掘、促进和保护。由于全世界经济是知识驱动的，除非 WIPO 发展议程带来密切相关的行动，否则非洲将很难取得可持续发展。就同样问题，塞拉利昂期望设立非洲驻外办事处，以更好地应对和消除这片大陆在发展其知识产权制度上的挑战与制约。众所周知塞拉利昂是受到埃博拉病毒影响的国家之一，并且由于疫情尚未彻底根除，该国

依然无法对后续打击免疫。鉴于这一病毒的破坏性如此巨大，高度鼓励去持续努力寻找长效治疗方案，并且在这一方面，塞拉利昂表示感谢 WIPO 通过旨在为受到影响的国家寻找长效治疗方案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倡议，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国际最佳做法，2014 年通过了三项知识产权法案中的最后一项，即新的《商标法案》。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埃博拉危机，不得不推迟原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为通过在 WIPO 援助下编拟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规划而召开的一个审定讲习班；代表团期望 WIPO 在不远的将来积极参加塞拉利昂的推广活动。塞拉利昂深深感谢和支持 WIPO 在各成员国中保护和推广知识产权权利的持续努力。

88. 拉脱维亚代表团认为，尽管议程冗长，但是在大会主席的领导下，讨论仍将会取得富有成效的具体成果。有几点潜在的挑战性内容将在未来的 10 天内触及，例如通过 2016-2017 年 WIPO 计划和预算草案、讨论是否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外交会议以及召开会议的条件。不过，代表团仍然认为，在大会上各国通力合作，以及促进创新和创造力使所有人受益这一共同目标，将可能会促使形成一个统一的立场，并推进 WIPO 的准则制定议程。在此方面，代表团希望引用福特汽车公司创始人亨利·福特先生的一句话，他曾说，如果众人齐心协力向前推进，那么成功便会水到渠成。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上的情况便是如此。最后，代表团重申其对各项工作表示满意，并对格鲁吉亚加入 CEBS 集团表示祝贺。

89. 尼加拉瓜代表团完全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重申其做好准备为本组织的目的和目标继续工作。其感谢 WIPO 继续支援尼加拉瓜管理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本组织给予尼加拉瓜和本地区其他国家宝贵的支持以实现国家发展的目标，特别是与科学、创新以及技术相关方面。2015 年 8 月，尼加拉瓜荣幸的主办了第四届中美洲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建立次区域合作计划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社会包容性发展的工具。代表团赞赏 WIPO 对该部长级会议的合作和援助，WIPO 负责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也参加了该部长级会议。在该部长级会议开始举办的过去 5 年中，尼加拉瓜和本地区其他国家共同努力加强关于推动、发展、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的行动和政策。这些次地区的国家作出重大努力加强他们业务流程的竞争性并发展优化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特别是通过制定和实施目标是创造条件适合商品和服务在地区内部和外部流动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发展议程的框架下，尼加拉瓜有兴趣进行关于次地区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内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商业影响的研究。尼加拉瓜一直支持 WIPO 及其各委员会以发展为导向的方法，考虑到这种方法可以帮助确保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这进一步可以在创造创新的和有活力的全球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了那个目的，代表团主张有必要在本组织准则制定议程中的大量主题取得进展，再次强调它的承诺继续在 ICG 的框架内工作制定准则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不被盗用，形成一致意见作为确保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基础。关于 SCCR，代表团支持通过工作计划进行关于为教育机构、档案馆和图书馆的版权限制和例外的讨论，以及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辩论。关于驻外办事处，尼加拉瓜希望继续审议以在所有成员国中达成一致。关于建立驻外办事处的任何决定都应该在透明性的原则下进行。为此目的，有必要为建立和监督这些办事处通过指南。最后，尼加拉瓜希望在目前一系列成员国大会的讨论中作出积极贡献，并尽最大努力推动符合所有 WIPO 成员国利益的平衡解决方案。

90. 乌克兰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祝愿他工作圆满成功，代表团感谢离任的主席，并赞赏总干事和秘书处过去一年的工作以及为 WIPO 成员国大会各项会议筹备大量文件的工作。代表团欢迎本组织在制定平衡、可获取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功，并欢迎本组织加强了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以及通过在国家之间与地区之间稳定和谐的合作确保了全球知识产权执法。代表团希望将继续在 PCT、新加坡条约以及《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上实现富有成果的合作。代表团对 WIPO 所有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代表团支持 SCCR 努力探讨与地面和有线广播组织保护以及版权及相关权限制和例外相关

的重要话题。乌克兰认识到 WIPO 近期多部文书尤其是《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重要意义，并已开始筹备加入工作。代表团支持 IGC 的工作，认为传统知识对许多地区的经济发展非常重要。因此继续就国际文书开展工作至关重要，这样能全面实现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经济利益。代表团希望 CDIP 继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工作，它为在全球讨论并实施实际措施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平衡发展提供了平台。代表团还希望 WIPO 继续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机构，以期建立使所有成员国融入其中的平等的伙伴关系。代表团尤其感谢转型与发达国家部在该地区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实施各项项目和计划。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帮助为有关各方组织联合研讨会和会议，这些场合提出并讨论了专题问题，代表团对联合组织“WIPO-乌克兰知识产权夏季班”表示赞赏。乌克兰高度重视提高知识产权教育的质量，代表团希望 WIPO 将继续支持该国在此领域实施多个教育计划的工作。尽管当前存在困难，乌克兰依然致力于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的共同目标，并全力支持 WIPO 的工作，以确保在成员国之间实现稳定和谐的合作。最后，代表团祝所有与会者工作顺利。

91. 约旦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 WIPO 总干事及秘书处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所做的建设性贡献。代表团注意文件 A/55/INF/6 详细解释了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在本年度内为完成驻外办事处的活动所采取的大量措施，并将它们与在日内瓦总部进行的工作有效的联系在一起。在这点上，代表团希望给予适当考虑在不同地区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包括中东。最后代表团希望参加秘书处在成员国大会期间组织的周边会议，这可以带来更深入的建设活动和成员国之间的互动。

92.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致力于与 WIPO 和其他成员国一道，确保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继续促进对所有经济体都至关重要的创新、贸易和投资。它期待着与成员国一道推进 WIPO 的准则议程，承认多边准则制定中的挑战并鼓励成员国关注共同的利益以跨越剩余的分歧。澳大利亚正在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过程中。它支持通过 WIPO 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进行改革，特别是 PCT 和马德里体系，这对于高效的知识产权架构来说至关重要。它对新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表示欢迎，特别是其区域邻国柬埔寨。代表团还欢迎 WIPO CASE 的扩展，并敦促成员国利用这一资源提升整个系统的效率。今年成功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非正式研讨会，这得益于所有成员国贡献的丰富观点。澳大利亚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会提供了资助，这表明其继续支持在这一重要议题上采取建设性的做法。批准预算以确保 WIPO 有效的运行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因此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找到解决未决事项的办法，包括确保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WIPO 及其成员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促进经济增长。WIPO-澳大利亚信托基金计划于 2012 年启动，预算为两百万澳元。这些资金投资于创新性的项目，以缩小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体系方面的差距。在澳大利亚第一个信托基金计划取得成功的基础上，代表团高兴地宣布将追加三百万澳元用于第二个计划，该计划将继续开展工作并把计划扩展到新的伙伴国家。澳大利亚还支持新活动，包括在 WIPO Green 下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环境技术。代表团期待着在第二个计划下与 WIPO 和伙伴国家继续保持富有成果的关系。澳大利亚将继续在 WIPO 主持下致力于发展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架构，并期待着与成员国在来年一道共同聚焦于可实现的有意义的目标。

93. 巴拉圭代表团指出，由于巴拉圭是创意者的国度，代表团重申它对发展均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从而为所有人促进创新和创意的承诺。本届巴拉圭政府的主要目标是坚决消除贫困，政府已决定将知识产权用作进步的战略“智慧”工具。两年期，建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局(DINAPI)。该局业务主要涵盖工业产权、版权和执法。在这一短暂时期内，已在若干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首要目标是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和执法。巴拉圭继续信赖创意产业，并开发了“Naranjaite”项目，该词从瓜拉尼语翻

译过来是“许多橙子”的意思。该项目通过“Naranjaite 音乐”倡议得以启动，其中将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培训数字领域的音乐家。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实施机构，DINAPI 依然承诺将长期打击盗版和假冒。在成立后的两年里，发生了超过 500 起诉讼，避免了超过 2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巴拉圭的知识产权权利申请大量增长，这一趋势促进了创意产业、文化创新和技术，并因而加强了该国的竞争力。DINAPI 的新门户网站当前可以显示已经注册的商标和受理的申请。代表团强调全国范围内不多增多的培训活动：面向普通公众，其中最重要的是教育者，组织了关于多个知识产权相关议题的讲习班和研讨会。来自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的 16 个行政部门的超过 2000 名教师获得了培训。类似地，巴拉圭与该地区其他国家，以及为了在知识产权领域调整最佳做法而与巴拉圭合作的其他国家间的联系得以加强。DINAPI 已与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墨西哥、智利及近期的西班牙，签署了协议。取得的成果是切实可见的，并且最重要的是，已经加强了这一机构。关于未来几天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希望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将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上通过，从而使确保不同计划中正在进行的所有项目得到适当跟进成为可能。代表团也呼吁续展 IGC 的任务授权。驻外办事处的议题是另一个优先议题。由于指导原则文件进展顺利，代表团支持进行磋商以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它对秘书处将要组织的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信息通报会表示赞赏，这一会议将有助于强调在本组织内确保所有地区拥有实体代表性，以促进作为发展工具的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由于已经取得了必需的半数批准书，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开展工作，争取《马拉喀什条约》尽快生效。巴拉圭在 SCCR 中从一开始就是该条约的首要推动者之一，并且是第二个交存相应批准书的南美国家。最后，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当前实施的多个项目中给予的支持。

94.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全心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 WIPO 的工作人员为促进马达加斯加利用知识产权所提供的宝贵援助，尤其是在创新与知识产权国家政策和战略草案文件最后确定期间的援助。在此方面，代表团表示非常希望将该文件转交马达加斯加政府。关于《里斯本协定》，代表团感谢 WIPO 努力帮助马达加斯加加入里斯本体系，并帮助该国制定涵盖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的国家知识产权改革草案。此外，因知识产权法改革所产生的义务，包括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品种的保护，应当已在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OMAPI)的设想内，它与改革尤其相关。例如，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迫切要求 WIPO 在人员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以确保有效实施新条款。考虑到马达加斯加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以及这种多样性与该国内部社会经济之间的联系，马达加斯加全面支持非洲集团建议使 IGC 成为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在此方面，马达加斯加在 WIPO 的支持下组织了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家知识产权讲习班，并随后在最近成立了负责解决相关问题的专门指导委员会，马达加斯加期待本组织的支持，以确保该机构切实有效地运行。

95. 古巴代表团认为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很重要，鉴于其已经完成的工作，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IGC 的任务是“经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继续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了成员国继续工作达成基于一致意见的解决方案的政治意愿的重要性。WIPO 的发展议程是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一个基础，代表团很重视在通过不同的项目落实一些发展议程的建议时的达成的成果。同样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行成员国间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对话作为 CDIP 第三个支柱的一部分，并继续依靠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有效地实施发展议程建议以及其他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特别是关于计划 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该计算机化的知识产权系统已经被超过 80 个国家使用，使其成为真正的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代表团也强调了保持下面方面进展的需要，尤其是对技术转移的研究、知识产权中工业产权的限制和例外，对知识产权灵活应用的研究以及推动公有领域的方面的重要性。

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应保证对知识产权国际制度与国内政策特别是公共政策的平衡。关于 SCCR，代表团希望关于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研究和教育机构、还有为保证残疾人能够利用那些学习和人类发展的工具的例外和限制活动方面取得实际的成果。至于 SCP，代表团注意到其工作转向继续研究专利和健康，特别是关于例外和限制的部分，涉及专利和技术转让的障碍。对例外和限制的研究应处理与发展和应用有关的问题。代表团强调了 WIPO 提供的支持，特别是通过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在为体系中大量的社会利益攸关方提供能力建设提供支持，通过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部门的支持，包括了引入 IPAS 以及安装该系统的新版本及其新的辅助设备。最后，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

96. 马里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对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示感谢。马里充分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发展合作，其中包括通过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合作。马里与 WIPO 之间的良好合作正在随着时间的推移稳步进展、增强。马里政府希望重申，其对 WIPO 的努力表示谢意，尤其感谢 WIPO 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促使该国能够于 1984 年加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并加入了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同时也使该国能够向马里公务员提供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向该国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马里工业产权促进中心(CEMAPI)和马里版权局(BUMDA))提供技术能力建设。近年来，其他活动也增强了马里与 WIPO 之间的合作，其中包括 2009 年 7 月 WIPO 总干事与马里工业、投资和贸易部长签署了一个备忘录，以促进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战略文件已由马里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其总体目标是促使营造一种能够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扶持性环境，以便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马里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政策和战略。其中包括 WIPO 总干事与马里大使和常驻日内瓦代表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一项协定，涉及在马里建立一家 TISC。在该协定中，WIPO 与马里共同开展工作，加强技能技术创新，促进对技术知识的获取。该国目前的安全危机为落实这两项计划造成了严重的影响。2015 年 5 月 15 日，和平协议在巴马科签署，从而最终解决了这一危机，现在马里请求本组织对其落实工作给予支持。为此，代表团希望与 WIPO 合作，为体系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决策制定者举办一次知识产权高级别论坛。

97. 格鲁吉亚代表团指出，这是代表团第一次作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集团)发言，并表示相信这个新的平台将促进格鲁吉亚加入欧盟的进程。代表团感谢 CACEEC 开展的长期合作。总干事到访格鲁吉亚提高了格鲁吉亚对保护知识产权重要意义的认识。WIPO 为格鲁吉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国家制度作出了宝贵贡献，这个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代表团认可本组织在加强格鲁吉亚国家专利局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实施相关的发展计划，为制定长期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提供援助。代表团欢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通过，这一部文书同时保障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因此将会更加吸引用户和潜在的新的成员国。代表团还欢迎就 CWS、SCT、SCCR 和 SCP 的工作计划所商定的一揽子决定。秘书处没有任何来自格鲁吉亚的工作人员，这引起了格鲁吉亚政府的特别关切；毫无疑问，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充足的人力资源，能满足秘书处的要求。

98. 巴巴多斯代表团指出，关于 SCT 及其在今年早些时候召开的与将国家名称作为商标运用有关的会议，必须强调对像巴巴多斯这样的多年来在发展上付出了很大努力的发展中经济体而言，维护和推广国家名称品牌的独一无二性这一问题，就像已经指出的那样，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进一步希望感谢国际局迄今为止在这一问题上做的工作，并期望完成进一步研究。它感谢各成员国迄今为止持续作出的重点突出、内容稳健的发言，这是在这一问题上取得成功所必需的。代表团饶有兴趣地跟踪 CDIP 的工作，并希望确保成员国大会继续支持这一十分重要的委员会的工作。关于 IGC，认识到经过多年磋商迄今已完成的工作，代表团支持续展 IGC 的任务授权。巴巴多斯也支持 SCCR 的工作，因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方向是通过保护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适当国际文书；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障人士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希望表明，它对 WIPO 正在进行的技术援助表示感谢，这些援助

有助于增强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并在此过程中，进一步有利于巴巴多斯经济的发展。它承认并感谢 WIPO 关于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内的加勒比科的决定，这对本组织对本地区若干国家的需求作出充分和有效的反应并提供服务的能力而言将是良好预兆。巴巴多斯希望向国际局和所有成员国保证，它将继续承诺通过合作的方式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这一工具来促进财政增长和发展。代表团认为，WIPO 代表了实现该目标的最佳方式，并因此重申它与 WIPO 开展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的承诺。

99.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称，自从 1993 年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以来，该国已与 WIPO 密切合作保护和使用权知识产权，而且该国是 WIPO 管理的众多文书的成员。它感谢转型与发达国家部的支持，并对总干事于 2015 年 6 月到访该国表示感谢，其间安排了若干高级别会议，围绕知识产权的发展问题进行了讨论。然而，双边合作的高潮是库尔班古力·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总统与总干事于 2012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双方的意见交流集中在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特别是有关该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具体特点的问题。除了其他多项积极成果，根据总统的倡议，会议最终实现了于 2013 年 3 月在经济与发展部下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土库曼斯坦密切关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全球最佳做法，以及它们在国家层面的应用。2015 年 8 月 14 日，它通过了土库曼斯坦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计划(2015-2010 年)。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为各个州和私营机构举办了多场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和地区研讨会以及专题讨论会，这进一步证明了 WIPO 和土库曼斯坦之间双边合作的活跃性。

100. 苏丹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成员国大会所做的出色的会议筹备和文件编制工作。它回顾说，苏丹在其历次宪法中，尤其是 1998 年宪法中，规定每个人都有权从他/她的物质和智力创造中受益，并拥有他/她所创造的成果。代表团补充说，2005 年过渡宪法第 39 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不受限制地表达看法、接收和传播信息及印刷资料、获取媒体，但不得妨碍公共秩序、治安和道德。代表团还指出，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中可以找到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根源，其中规定“任何人就其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有权获得保护”。代表团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立法，其逐步从 1925 年发展到今天，为所有知识产权提供了充分全面的保护。此外，苏丹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各种国际和区域条约的成员，同时也是 WIPO 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的成员。代表团还提到了建立于 2003 年的商业起诉司，其任务授权也涉及知识产权侵权。2002 年 7 月设立的知识产权法庭负责知识产权方面的刑事和民事案件，是阿拉伯地区唯一一家有关知识产权的专门法庭。代表团解释说，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各种机构确保，包括知识产权局注册总局，它被授权负责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就任何知识产权相关事务向司法部提供建议。代表团宣布，注册总局建立了一个新的商标档案，迄今为止共有 53,500 件商标，是专利、外观设计和国际注册档案的补充。新的信息办公室在一位专门律师的监督下，为申请人和代理人提供指导和建议。注册总局为律师、代理人和专利持有者开设了一个新的办公室。关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代表团提到，自 2012 年创设以来，IT 部门建立了一个网络基础设施，以完成对所有部门文件的数字化。IT 网络由新服务器进行了更新，包括一台 CISCO 防火墙服务器，数台网络交换机、UPS 电池、重型打印机和高质量扫描仪。代表团说，注册总局一共有 62 台电脑，专门用于数字化与归档文件、数据处理、数字化检索，以及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数字化服务。因此，目前的状况符合 WIPO 数字化管理的标准，WIPO 项目主管和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司在上次来访期间对此给予了肯定。关于能力建设方面的要求，代表团强调，苏丹社会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正在提升。在注册总局中建立了一个中心，用于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一个数字图书馆。还建立了一个新的网站 (ipsudan.gov.sd)，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注册所需的所有表格，并提供对知识产权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访问。该中心为利益攸关方和员工提供培训课程，以提高他们的能力和意识。苏丹承认宣传活动的重要性，参加了多个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的

国家研讨会和讲习班，其中涉及各种主题，包括传统医药的专利保护；以及一个旨在鼓励创新者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为其发明利用专利的讲习班。在大学里，多个法律课程已经加入了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而且图书馆有知识产权书籍和出版物可供查阅。学生们被鼓励注册和保护他们的发明。在注册总局开展的所有活动中，代表团提到了以下活动：使用 WIPOScan 归档文件；使用 WIPO 提供的 IPAS 扫描所有文件；激活并更新一个电子系统，以实现电子化和无纸化业务，包括电子申请和电子缴费；制定一个媒体计划以传播知识产权文化；加强与 WIPO 和 ARIPO 的关系；通过参加各种博览会在区域内和国际上推广苏丹的发明和创新。代表团强调，苏丹有兴趣将地理标志作为一个确定产品原产地的工具，从而保证公平竞争。鉴于其拥有独特且极具价值的农业和畜禽产品，苏丹在国际地理标志专家的协助下启动了一个所有相关产品的国家清单。代表团说，农业研究机构被要求开展关于相关产品的遗传特征的研究，已经向地方官员提交了一份分析研究报告和一个工作计划，阐释了保障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的重要性和所需的步骤。为确保区域和国际保护，现行商标法进行了修订，引入了关于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新规定。代表团确认，修订后的法律符合 TRIPS 的规定，并为加入 WTO 做好准备。召开了一次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工业、农业、贸易、通信和森林各相关部委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在增强国家经济、促进贸易，以及为本地产品开辟新市场的重要性。最后，代表团期待 WIPO 支持苏丹在知识产权方面创建更加美好的未来。

101. 突尼斯代表团相信，在主席的指导下，将取得令所有人满意的切实成果。它赞赏 WIPO 总干事所做的全面深入的年度报告，并祝贺秘书处为本届会议出色的筹备工作。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突尼斯非常重视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准则制定工作，将其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驱动力。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战略正在发展为一个有效的工具，以提高机构能力，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在这一战略下的项目将包括：(i) 根据 2015 年在赤道几内亚召开的非洲首脑会议的决定，将 AIPO 的总部重新定址于突尼斯；(ii) 加强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 (INNORPI) 的力量并使其现代化，以便其通过提高竞争力、更具创业精神，以及创新者更广泛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iii) 加入知识产权条约，即专利法条约 (PLT)、商标法条约 (TLT)、新加坡条约、以及最近于 2015 年 5 月外交会议上通过，并由突尼斯签署了最终文本的《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iv) 通过在大学、工业园和技术园区创建技术转让中心，推动产业界使用检索结果和专利；(v) 通过多样化服务，包括远程学习课程和一个专业硕士课程，加强突尼斯知识产权学院 (TIPA) 的作用。关于 IGC 的任务授权，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谈判已经停顿，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 IGC 机构改革和会议频率的提案，以期能够尽早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也非常重视工业品外观设计，因为其于纺织和制衣这些传统行业中的小生产者和手工艺者密切相关。代表团期待 WIPO 进一步支持这一类创新者，并以令所有人满意的方式加快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突尼斯非常重视与 WIPO 之间，通过为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支持而进行的良好合作。代表团强调了本组织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阿拉伯和非洲国家——为保护创新、创意和发明，并为国家科学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在知识产权机构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的支持。基于这种支持，突尼斯将积极推动在非洲建立两个区域办事处。鉴于该国必须在能力方面为非洲大陆提供广大利益，两个办事处之一将设在突尼斯。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支持总干事为现代化作出的努力，并表示该国愿意参与这一进程。代表团期待继续与 WIPO 合作，并祝愿所有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02. 刚果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指出，知识产权问题目前主导了知识经济的新闻。这些问题涵盖知识产权、文学和艺术财产，并且是创新、科学研究和技术支持的一个要素。这些方面是 WIPO 活动的核心，它最近显示出对非洲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倡议 (2024 年) 和非洲联盟议程长期计划 (2063 年) 的浓厚兴趣，以期将其纳入知识产权体系。在这些举措之后，WIPO 将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达喀尔举办一次部长级会议，主题是“知识产权为崛起的非洲服务”。刚果政府尤为重视知识产权发展，在其国家政策和战略中管理这一未来的主要挑战。因此，为促进知识产权，刚果建立了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和发展委员会，并为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提出了审定程序。在此方面，它根据确定的时间表，草拟了一个经修订的计划草案，正在 WIPO 于 2015 年 9 月进行的审查过程中。该计划的实施将由其最终审定情况决定。此外，刚果的目标是管理地理标志的国际标准，已经为成立一个有关该问题的国家委员会编拟了一份文件草案。成员国大会在准则制定方面也明显面临着复杂的挑战。因此，非洲集团已经提出了一项有关 IGC 机构改革的提案。关于保护广播组织，以及图书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文本草案，迫切需要以协商一致的精神重新审查。

103.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秘书处努力筹备大会多种文献的工作表示满意。科特迪瓦政府同样满意为确保 WIPO 走上正轨所实行的各项改革。此外，它欢迎《里斯本协定》新文本的通过，并打算遵守这项文书。实际上，科特迪瓦有许多农产品希望利用地理标志在国际上实现发展和保护。大会提供机会让该国重申其对平等、共享和公平的理想的承诺，这也是 WIPO 通过同化、创新和创意在国际上努力发展知识产权所做工作的特点。科特迪瓦敦促所有代表团拿出决心和更强的意愿在谈判中合作，以期重启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形式的讨论。在工业领域，科特迪瓦政府启动了一个关于地理名称和集体商标的国家项目，为农产品和手工艺品增加附加值，以期遏制农村贫困。2015 年 7 月 16 日组织了庄严的仪式介绍这个项目的中期成果。这个参与性的过程纳入了有关部门的利益攸关者，创造了集体商标“véritable pagne baoulé”[货真价实的 baoulé 布料]和“véritable toile de Korhogo”[货真价实的 Korhogo 织品]，并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设计图样制度对 baoulé 布料和 Korhogo 织品的外观设计和图样进行了保护。在文化领域，科特迪瓦版权局在 WIPO 的援助下完成了改革，建立了新的管理框架。改革增加了分发给权利人的版税。因此，科特迪瓦充分赞赏 WIPO 的技术援助和指导。代表团代表科特迪瓦政府向 WIPO 总干事致以深深谢意，感谢他采用创新的方法，通过知识产权解决主要的全球挑战。代表团重申科特迪瓦政府决心支持推动平衡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这将有利于各方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妥协让步的精神能够贯穿未来两周的讨论过程，以使大会获得圆满成功。

10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先表示期望系列会议取得成果，接着向总干事及其团队认真细致的组织工作表示感谢。尽管二十一世纪已经过去了十多年，气候变化仍然是世界上的重要挑战，是自然灾害和疾病的主要原因，同时全球金融危机仍在持续。要应对这些挑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必不可少的是，WIPO 的活动重点不仅应是提供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机制和体制机制，而且要侧重于有效利用行之有效的现有科学技术进步来解决全球问题，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代表团赞赏本组织为了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全球框架所付出的努力，这符合知识经济时代的要求。2012 年通过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接着在 2013 年通过了《马拉喀什条约》，现在正在讨论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以及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条约。代表团赞赏本组织过去的成就，认为它的活动应该进一步围绕解决全球挑战进行。由于 2030 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正在拟定，本组织的重点应该进一步放在知识产权保护和通过科技进步解决环境、能源、食品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全球问题上，这点非常重要。它强调，建立一个充分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机制，能使科技取得进步，并实现促进人类福祉的道德义务，同时保护科研人员的权利。有必要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加强它们根据各自特殊国情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必须大力关注发展中国家起草各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基础设施的工作。就此而言，代表团认为发达国家应该履行其财政援助的承诺，全力支持本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无条件地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发展议程和南南合作的成功落实需要加强，以便缩

小南北差距，克服人才流失等社会问题。关于 DLT，代表团坚决支持若干个国家提出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它借此机会表示，期待本组织将加强与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和世界卫生组织 (WHO) 等在内的国际组织的合作，并继续关注将其项目和活动政治化的趋势。它补充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密切关注科技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号召将科技作为加快建设繁荣国家的手段。正在举行推动实现这些目标的大规模活动，以便满足知识经济时代的要求。代表团指出，为了提高对科技发展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意识，每年举行各种展览，包括：全国科学技术展、全国机械设计节、全国工业品艺术设计展、全国发明和新技术展以及全国青少年科技成就展等。在本组织的帮助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在制定国家战略，以便发展保护知识产权的机制，创作更多反映人民崇高理想的创意作品和文化作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 WIPO 成员国，将继续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履行自己的义务，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05. 瑞典代表团称，完全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代表团赞赏 WIPO 高级管理层对本组织未来工作所作的工作和贡献。具体而言，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对秘书处和瑞典专利注册局 (SRV) 为推动由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 (Sida) 提供资金的培训项目所开展的优秀合作表示由衷赞赏。自 2014 年成员国大会以来，2004 年到 2014 年作为这项合作的一部分所组织的三次年度培训项目经过了独立顾问的评价。接受评价的项目接待了 700 多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的学员。顾问认为，培训计划直接或间接地为国家一级的若干可持续重要成果作出了显著贡献。这些成果具有促进创新、创意产业和贸易的潜力。评价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全球经济知识产权高级国际培训课程会议。会议是由 PRV 与 WIPO 合作组织的，得到了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 (EIPO) 的大力支持，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在会议上，50 多名以前的学员与开发署官员和 WIPO 版权司、最不发达国家司和 WIPO 学院的官员交流了经验和看法。评价的结果以及在会上收到的宝贵意见已经变成了将于 2019 年之前每年举行两次的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系列新课程。这些课程每年由开发署出资约 100 万瑞郎。第一次课程将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此外，瑞典目前正在制定新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瑞典继续欢迎并支持旨在逐步建立灵敏、透明和强大机制的各种措施，使 WIPO 更高效。代表团因此对总干事和他的团队在这些方面的工作表示赞扬。尽管如此，在本组织取得重要改进的同时，仍然存在挑战。WIPO 各项服务必须提高效率，满足顾客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需求。因此，WIPO 应当提供并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对知识产权这一经济发展的推动力进行最充分的运用。WIPO 各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代表团重申，其坚决致力于 SCT 所作的重要工作，尤其是近年来其在外观设计法手续条约方面的重要工作。代表团承认统一并简化外观设计程序和程序的重要性及附加值。另外，瑞典希望承认马德里体系的成功。该体系在促进知识产权的实质——创新和创造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关于 SCCR，代表团对 WIPO 秘书处不断努力推动议程上各项议题表示感谢，并再次表示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未来的讨论。关于 IGC 所讨论的各项主题，代表团强调了各委员会所作工作的重要性。瑞典期待着在 IGC 建立一个未来讨论的框架。IGC 所开展的任何工作应当透明，并由成员国驱动。关于 CWS，代表团强调高效的信息交换对 WIPO 各项全球服务极端的重要性。因此，新技术标准的开发由于非技术性问题上的意见不一致而受到妨碍，令人遗憾，特别是由于有必要将 CWS 工作队就纯技术事项所达成的议定结论正式化。瑞典致力于推动专利法的国际协调，并对这一项目目前未列入 SCP 的议程表示遗憾。尽管如此，瑞典承认 SCP 涉及种种专利相关主题的各种讨论和观点交流的重要性。另外，代表团希望强调 PCT 体系的重要性，而且瑞典致力于 PCT 工作组的宝贵工作。最后，瑞典期待着在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各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继续与 WIPO 开展成功的合作。

106.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表示，作为 WIPO 的活跃成员，该国充分支持本组织的工作以及旨在为 WIPO 所有成员国谋取最佳福祉的各种举措。WIPO 的活动有助于实施现代机制，加强各国专利局的能力。在这一领域，吉尔吉斯知识产权和创新局与 WIPO 和其他 WIPO 成员国的专利局开展了积极合作。代表团满意地提到，近年来 WIPO 在众多国家成功实施了一系列项目，并期待着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代表团对 ACE 的工作表示满意，该委员会是知识产权问题相关信息的交流论坛。代表团认为，在执法上开展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开展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是至关重要的。它支持 IGC 的工作。代表团强调，它意识到这一主题的复杂性，并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成功。代表团提到了 CDIP 的表现。在 CDIP 框架下开展的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这反映在所有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繁荣发展和不断改进。2015 年，吉尔吉斯专利局的活动主要集中于以下领域：提高在提供知识产权合法保护方面的专业技能，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引进新元素，包括设立新的 TISC；向公众宣传知识产权和创新的作用及重要性；增强知识产权的创造性。此外，专利局继续与其他国家的专利局一道发展关系，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开展员工的培训和职业发展。代表团对 WIPO 在促进该国知识产权体系发展中提供的援助深表感谢，这些援助使得该国能够加强并保护其智力财富。特别是，代表团对组织有关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保护的国际和区域研讨会表示感谢，这些研讨会已经成为就这一领域相关挑战进行开放性讨论的平台。代表团希望在 2016 年全年从 WIPO 继续获得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制定知识产权和创新的国家战略。吉尔吉斯斯坦对若干委员会的工作表现了兴趣，包括 PBC、CDIP、IGC 和 ACE。代表团再次对 WIPO 长期以来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加强知识产权体系表示感谢。

107.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国家为了创造财富，在经济和资源方面都采取了多样化战略，这种战略充分考虑了创新和企业竞争领域对知识产权进行战略使用所提供的机遇。它指出，自 2013 年与 WIPO 联合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以来，它已经注意到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显著加大，而且占国家经济 90% 的中小企业不论在商业上还是在技术上，都发展了文化和创新。代表团指出，大学对扩展技术与创新网络的要求不断增加，这些机构也更加重视研究和科技领域。代表团还指出，两种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的本地产品在营销时带来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积极成果。政府已经决定继续将产品作为地理标志来注册，以便推动包容性发展，确保经济可持续增长。代表团补充说，这些积极成果的持续存在和巩固，取决于熟练的人力资源。它解释说，喀麦隆坚定地认为，必须按照 WIPO 提议的方向加快开展合作和技术援助，并在本组织成员国的人力、技术和基础设施层面上落实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确保 WIPO 关于发展、公平和公正的理想转变为现实。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大会一直在呼吁就此前会议上形成的僵局表达各自观点，这些僵局是指落实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适当相关法律框架、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问题，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立体设计的国际保护，这些议题对于喀麦隆来讲都非常重要，代表团想就此表示对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的支持。最后，代表团提醒大会，所作决定要认可并尊重知识产权，这点非常重要，这是本组织向全世界倡导的理念，也是向各国传播的理念，代表团坚信有可能取得积极成果。

108. 不丹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对促进创造和创新活动不仅非常重要，也极有必要，因为这些活动对促进经济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像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一样，不丹也依赖于 WIPO 的技术援助与指导。该国也将修订国家知识产权立法。起草工作现已写成，正在将修订案从英文译成民族语言。修订工作将有望完善行政和司法框架，保障知识产权，保证遵守国际义务。2015 年 7 月，WIPO 专利审查国际合作部门就实质性专利审查提供了一个为期一周的内部培训课程，这加快了对待审中的实质性报告的分析，其中多数报告应当于 2016 年 1 月之前作出决定。该国于 2015 年 8 月在 WIPO 传统知识司的合作下举办了一次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家讲习班。现在正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

目的是完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文献记录工作，并增加它的访问性。此外，还在 WIPO 创新与技术支持科的支持下，于 2015 年 9 月举办了一次有关获取技术促进创新和在不丹成立一个 TISC 的国家研讨会。研讨会对如何获取载于专利文件中的技术信息作了介绍，加强了人们对这一工作的认识，这将不仅最终有助于完善创新与技术转让，也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代表团衷心感谢 WIPO 提供技术援助，并对 WIPO 的技术援助工作表示高度赞赏，代表团期待今后给予类似的支持。WIPO 在总干事干练的领导下所开展的工作值得称赞，让代表团深受鼓舞。代表团亦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新加坡致以谢意，感谢其在过去的一年就培训和其他合作活动给予的技术援助。

109. 冈比亚代表团说，它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团对总干事及其团队表示赞扬，赞扬总干事在过去一年中出色地管理了本组织的各项工作和财务。代表团希望 WIPO 继续提供支持，根据本组织的发展议程建立一个更加兼顾各方利益的全球知识产权格局。尽管准则制定在过去的两年中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是它还是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进展缓慢。它敦促各成员国表现出必要的决心和政治意愿，以使姗姗来迟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条约草案的谈判和最终获得通过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冈比亚仍在继续发展准则制定、机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面的知识产权制度，以期在国内拥有一种知识产权文化。该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内部程序已经完成：其商标立法已得到了相应的修正，其加入书也已于 2015 年 9 月交存，将自 2015 年 12 月起成为一个缔约国。在过去的一年中，冈比亚还签署了《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保护植物新品种议定书》。WIPO IPAS 已在该国全面部署，为访问和检索知识产权记录提供了便利。最后，代表团感谢 WIPO，尤其是非洲地区局，感谢它们在过去的一年对冈比亚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制定了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知识产权硕士学位的学生建立了奖学金，并为执法人员举办了提高认识研讨会。

110.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的发言以及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匈牙利在促进维护和完善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仍然是 WIPO 的一个负责任的、积极的成员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本组织实现其任务授权。WIPO 与匈牙利之间一直合作良好。有关实行 ePCT 的研讨会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布达佩斯的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总部举行。该研讨会强调了 WIPO 大会上届系列会议以来的各种合作。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对 WIPO 秘书处提供的援助非常感谢。匈牙利国家知识产权战略——Jedlik 计划，将于 2016 年进入落实工作的最后一年。代表团继续希望 WIPO 与匈牙利在落实工作最后阶段密切合作。匈牙利希望重申其对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坚定承诺。大会在上届会议上未能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积极的决定，代表团深感遗憾。代表团认为，统一外观设计法手续将会给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和用户带来重大益处。代表团真诚地希望 WIPO 大会本届会议将作出决定，并召开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几十年来，匈牙利一直是全球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坚定的推动者。因此，它欢迎通过《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代表团坚信，修订工作将使该体系更加面向用户、更具吸引力，也将会使该体系变成一个真正的全球性注册体系。代表团认为，《日内瓦文本》一直是以一种开放的、包容性的方式谈判的，WIPO 所有成员国均可以在讨论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匈牙利支持 2016-20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也促请各代表团就有关开放性问题的折中方案达成一致，以便通过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关于里斯本体系相对少量的赤字，匈牙利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作为里斯本联盟的一员，匈牙利支持透明度，并认为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应长期得到保证。不过，代表团认为，避免将 WIPO 各机构的不同管辖权混为一谈，非常重要。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赤字问题，属于里斯本联盟大会的职权范围。代表团回顾到，维谢格拉德国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多年来一直在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地区性 PCT 单位。在一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的信函中，维谢

格拉德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向总干事通报说,这些国家的政府希望 PCT 联盟大会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担任 PCT 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 IPEA,并要求将这一问题提交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PCT/CTC),并将其添加至 PCT 联盟大会的议程上,供本届大会作出决定。代表团高兴地报告说,PCT/CTC 于 2015 年 5 月下旬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已经一致同意向 PCT 联盟大会推荐维谢格拉德专利局被指定担任 PCT 的 ISA/IPEA。之后,已请 PCT 联盟大会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担任 ISA/IPEA,并自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与国际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署的协议生效之后开始生效。PCT 单位落户中欧和东欧地区将向专利体系的用户提供一种获得国际专利保护的有利和有效的选择。用户也将可以从用其自己的语言与 PCT 单位进行交流中而受益。这些优势可能会有助于促进创新和创造力,加强该地区的经济增长和竞争力。代表团指出,它高度赞赏 WIPO 其他成员国给予支持,促进 PCT 联盟大会作出积极的决定,并表示希望这些讨论继续在一种积极的、宽容的气氛中进行,代表团将对此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111. 牙买加代表团说,牙买加知识产权制度是其国家发展计划——远景 2030 中长期政策的组成部分之一。2015 年 9 月,它在 WIPO 的协助下启动了一次知识产权审计,除其他外,这将凸显出该国落实知识产权文书的优势和弱点,并对今后的道路提出建议。牙买加将与 WIPO 合作,为加勒比国家主管知识产权的部长们举办一次会议,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金斯敦召开,其后将召开一届知识产权局长会议。在该会议上要讨论的议题包括建立一个专利管理的区域体系,以及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份区域性文书。2015 年 4 月 20 日,根据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牙买加启动了知识产权周,同时揭晓了其地理标志的标识。这个活动得到了主管该国知识产权局的部级领导——工业、投资和商务部长的支持。该活动得到了广泛的媒体报道,并于其后举办了一系列关于使用知识产权和从中受益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庆祝“国际雷鬼日”时,知识产权专家大卫·斯托普斯谈到了如何以音乐事业谋生的话题。代表团感谢本组织通过 IPAS 提供的支持和援助,提高了牙买加知识产权系统的效率,并期望 WIPO 对该国的版权自愿登记制度继续给予支持。它认可 IGC 至今为止就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开展的工作,并鼓励所有成员国支持延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关于商标,牙买加仍然确信需要提高国名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护,并呼吁就这个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112. 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保加利亚会继续支持 WIPO 实现其战略目标,并对 2014 年和 2015 年取得的重要成果表示欢迎。它指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成功缔结标志着对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重大贡献,并相信《里斯本协定》会吸引更多的成员加入里斯本体系。关于 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保加利亚希望成员国可以达成一致意见,就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感到,已经建立的国际制度不应被遗忘。保加利亚支持旨在改进 PCT、海牙和马德里各体系的工作,以便更好地响应在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在国家层面上,保加利亚继续作出努力,在该国提高公众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意识,为此保加利亚专利局和 WIPO 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初联合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执法、PCT 和调解的若干讲习班。通过 IPAS,保加利亚还将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业务流程进行升级和自动化。最后,保加利亚对 WIPO 支持其制定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知识产权战略表示感谢,并希望保加利亚和 WIPO 之间的合作会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113. 纳米比亚代表团承诺,纳米比亚支持并致力于建设性的进程,并对 WIPO 秘书处的成绩表示称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在纳米比亚大力促进国内发展并且纳米比亚总统宣布减少贫困的背景下,一些法律和制度的制定实现了进展,《商业与知识产权管理局法》获得通过,这将建立一个独立机构来管理知识产权问题,把版权和工业产权法的管理统一起来。纳米比亚期待着这

一新的工业产权法得到实施，这部法律被国际专家称为最好的知识产权法之一。代表团对 WIPO 与纳米比亚持续开展有意义的合作表示感谢，并欣慰地回忆了与 WIPO 合作推动其知识产权议程的重大举措。近期举行了关于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讲习班，这将有助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这次讲习班也提升了公众的意识。纳米比亚承认，WIPO 在使用 IPAS 方面的援助对改进其知识产权局的功能产生了积极影响，纳米比亚感到自豪的是，它也是近期引进的示范知识产权局的受益者。纳米比亚成功举办了两次讲习班。一次是在日本政府的协助下由 WIPO 和纳米比亚政府共同举办的 IPAS 培训讲习班。另外一次是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用讲习班，重点是查阅和惠益共享机制。纳米比亚不断从 WIPO 举办的各种支持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的活动中受益，并对 WIPO 将于 2015 年 11 月在塞内加尔举办部长会议表示感谢，该会议旨在增强政策举措，实现非洲的知识产权发展潜力。关于 IGC，纳米比亚希望看到重新开启基于案文的谈判，以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在这些领域通过一项条约会在很大程度上确保，WIPO 具有包容性，并支持保护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无论其发源地在何处。代表团敦促 WIPO 采纳纳米比亚总统的哲学：没人应当被排除在外。关于驻外办事处，纳米比亚呼吁批准并加快在非洲地区设立两个办事处；纳米比亚欢迎制定指导原则，但利用这些原则不能以牺牲该倡议的目标为代价。

11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说，它对中美洲各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迄今通过多种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这些项目构成了它们的工作计划，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 WIPO 的技术合作才成为可能的。这些项目包括更新统一的商标和专利手册，这些工具对该地区的各局和体系用户极为有用，他们努力使审查员用的分类标准实现标准化。作为在巴拿马城以及最近在特古西加尔巴(洪都拉斯)举行的会议的成果，这两个工具成功得到更新。代表团对 WIPO 对两项具体活动的支持表示赞赏：2015 年 6 月在圣何塞(哥斯达黎加)举行的拉丁美洲版权局长地区会，以及 2015 年 8 月在尼加拉瓜举行的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第四次部长会。WIPO 的两位副总干事，安妮·莱尔女士和马里奥·马图斯先生，参加了这两次会议。代表团还对选择哥斯达黎加承办 2015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海牙体系次区域讲习班表示赞赏。它专门指出学院在讲习班上所做的工作；在 WIPO 专家的指导下，他们就各局怎样处理工业品外观设计举行了有成果的讨论。WIPO 已经同意赞助哥斯达黎加计划在 2016 年举行的一些活动，包括筹办一次区域性尼斯分类会以及在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建立称为“CATICAR”的 TISC 次区域网络。代表团重申，愿意像过去一样参与 WIPO 各委员会，尤其是 IGC，哥斯达黎加对其非常重视。

115. 法国代表团提醒成员国，法国将在年末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诸如创新等解决方案以及企业和人类寻求新解决问题的能力将是会议议程的切中核心。法国想强调这一事实，即 WIPO 的呼声也将成为各国政府首脑年末就该问题作出的全球回应的一部分。代表团随后对大会提出了几点意见，但没有就欧盟发言以及卢森堡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所提及的每个具体问题详细展开。代表团提到热切期待法国做到的几点，尤其是里斯本联盟的相关事宜，以便确定相关的逻辑。首先，它谈到责任的原则，并提醒成员国，在 PBC 会议期间，法国致力于对话和公开提案以进行讨论并寻求所有可能的解决方案，这一点有目共睹。代表团说，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国已在日内瓦会见多次并评估了所有问题，例如利用注册费用增加联盟的资源以及在秘书处协助下减少支出，以担负这一责任。代表团随后提到透明的原则，以及它在 PBC 会议期间所作的强烈表态，当时代表团回应请求，接受了里斯本联盟特有计划应在预算中单独列出的意见。一旦计划和预算通过，将对待决问题作出决定，并可进行验证。代表团认为这一项非常重要，与预算的编制方法一致。最后，代表团提到第三个团结的原则。目前，PCT 负责提供本组织 76% 的资源。PCT 为本组织 90% 的非直接支出和 13 个计划提供资金，其中包括本身没有充足资源的计划 32。

代表团说应将这三点牢记在心。代表团随后表示了两点期待。第一是国际法将继续获得尊重。它提醒大会说，已有 28 个成员国通过并修订了条约，它希望 WIPO 的工作方式将得到尊重。第二个期待是恳请各方保持适度 and 克制。代表团强调时间紧迫，而《日内瓦文本》依然尚未生效。代表团正在竭尽所能，但依然需要时间来厘清有关问题。

116. 摩尔多瓦代表团完全赞同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的发言，同时强调说，然而，摩尔多瓦对于一些问题特别感兴趣。代表团赞赏 WIPO 秘书处和成员国为确保本组织政治和财务稳定所开展的工作。摩尔多瓦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旨在进一步提高机构治理和 WIPO 管理的注册体系的努力。通过 WIPO 的 2016-20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是极为重要的，代表团鼓励其他所有代表团就这个问题共同合作，以便该问题在 WIPO 成员国大会期间得到协商一致的通过。这将根据现有的单一会费制产生一个良好的并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件。代表团欢迎通过《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并认为，出现任何与其有关的困难都能本着合作和公平竞争的精神解决。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和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仍是包括摩尔多瓦在内的 WIPO 成员的优先事项。代表团支持这些条约协调和简化的目标，并相信，它们的通过——希望在 2016 年——将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者和广播组织带来切实的利益。创新发展的途径仍是摩尔多瓦的一个优先事项。该政府通过了一个 2015-2017 三年期行动计划，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提供的，建立一个可靠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具体措施。2015 年，一个知识产权领域内的调解和仲裁专门委员会得以创建，并在知识产权立法中引入了一些法律改进措施，使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更加明确、易于使用。摩尔多瓦批准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这是另一个重要的步骤。根据其加入欧洲联盟的意愿，摩尔多瓦与欧洲专利组织就在其境内确认欧洲的专利签订了一项协议。该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后，将推动欧盟与摩尔多瓦之间的具体合作，显著有助于改善国家创新环境。衡量创意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影响是一个有关实际利益的问题，代表团感谢 WIPO 在 2015 年开展的一项相关研究。摩尔多瓦将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基希讷乌举办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创新与发展的国际会议，并邀请 WIPO 的成员国出席。

117. 阿富汗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发言，并表示愿意继续合作以促进 WIPO 的努力处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在目前快速变化的全球、经济和技术环境面临的多重挑战。阿富汗欢迎建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提案并采取透明的程序和准则达成此目的。很明显，WIPO 是一个主要的联合国机构涉及通过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创新和创造确保所有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近几年来，WIPO 为阿富汗组织了许多活动，例如为知识产权官员组织了讲习班、研讨会和考察访问。阿富汗需要战胜目前在落实和执行知识产权法中面对的挑战，如缺少知识产权专家、意识有限和缺乏学术研究和操作。代表团赞赏 WIPO 及其管理为阿富汗政府提供了必须的知识产权计划，注意到获得知识产权的现实途径在阿富汗还很新鲜。因此，该国希望与 WIPO 在知识产权问题方面进行更多合作。

118.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对大会去年会议上未能就对非洲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而言颇具重要性的关键问题，如 IGC、驻外办事处和 SCCR 等问题作出决定，表示失望。不过，代表团仍然致力于与其他成员国共同开展工作，以期在 2015 年大会期间得出有意义的结论。因此，博茨瓦纳赞同载于文件 WO/GA/47/16 中的有关将政府间委员会转成一个常设委员会的非洲集团的提案。代表团支持恢复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于案文的谈判，以期制定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确保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像其他非洲国家一样，博茨瓦纳对非洲缺乏驻外办事处表示关切，考虑到驻外办事处的益处，代表团呼吁大会批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按照非洲集团的提议，批准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代表团在载于文件 A/55/6 中的计划绩效报告中注意到，在加入和批准《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博茨瓦纳是批准《北京条约》的首批成员国之一，代表团期待该条约得到落实。该国已经启动加入《马拉喀什条

约》的进程。一家企业与知识产权局(CIPA)已在博茨瓦纳成立,并已全面投入运作。CIPA 正在着手进行改革,以便加强对企业利益和知识产权的成效和效益的保护。代表团相信,在 WIPO 的继续支持下,CIPA 将会实现博茨瓦纳的这些目标。代表团对 WIPO 支持博茨瓦纳发展知识产权体系表示衷心的感谢。总之,WIPO 与博茨瓦纳正在将 CIPA 改造成一个在线注册知识产权、加强获取知识产权服务和提高服务交付的示范性知识产权局。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完善其国家创意企业,并感谢 WIPO 采取措施支持版权集体管理行动倡议,如 WIPO Connect。代表团呼吁 WIPO 在版权法的管理方面支持版权局,为记录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分发认证设备和管理私有版税开发并推广自动化系统。

119. 多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和 WIPO 的所有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这使高质量的文件在本届成员国大会的多个会议召开前得以完成。它敦促总干事信守依靠过去六年中与主要 WIPO 计划一起取得的进步的承诺,这些计划的例子是世界知识产权服务、政策制定、能力建设和技术基础设施加强。代表团就多哥获得的形式多样的援助向 WIPO 和总干事表示感谢,特别是感谢 WIPO 的最不发达国家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洛美组织的“知识产权在经济和技术发展中的战略应用国家讲习班”,以及 WIPO 在使多哥版权和相关权法与《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这些 WIPO 最新签订的条约相一致方面给予的援助。多哥支持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发言,并对 WIPO 和最不发达国家间的合作表示欢迎,这些合作促成了 TISC 的设立、向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者进行技术能力建设、支持制定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的政策和战略、更易获取为促进发展而进行的研究成果和专业专利信息,以及最近刚刚开展的适宜技术转让,这些合作由于对发展作出了贡献,因而是十分重要的。需要进行有效协调和深入跟踪,以确保这些活动的成功实施,并在总干事的构想及其战略管理间产生协同效应。多哥对 WIPO 在发展和创意领域开展的活动表示欢迎,这些活动提升了就业,特别是提升了欠发达国家的就业。鉴于科学、创新和技术在促进竞争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代表团也对 WIPO 在优先处理发展活动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多哥支持继续努力改进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以建立马德里体系中的商品和服务数据库、修订《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并召开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同时在该条约草案中加入一项关于技术援助的法律条款以适当考虑 WIPO 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关于 IGC 正在开展的工作,代表团重申希望磋商将产生有意义的成果,并强调这种保护将恢复各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它敦促成员国大会在 2016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给予该委员会任务授权以加快工作,以便通过一项或更多项国际法律文书,从而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WIPO 各成员国必须承认创意不仅对其文化十分重要,而且作为经济发展驱动力也具有重要作用。相应地,现在是在创意者、WIPO 及其各成员国间建立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的时候了,这将带来可以确保创意者拥有可靠未来的举措。多哥赞赏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关于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方面,以及增强集体版权管理组织的成果和网络化方面的工作,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 CDIP 会上已就此提交了评估报告。最后,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120. 阿曼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祝愿他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上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它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筹备了会议、编拟了相关文件,并感谢其推动阿曼知识产权发展的长期合作。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发言。阿曼高度重视将知识产权纳入发展的主流。代表团指出,落实所有发展议程的建议需要将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利益考虑在内。它支持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以及在为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图书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方面展现进一步的灵活性。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为阿曼持续地提供技术支持,尤其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

121. 蒙古代表团赞成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发言。蒙古政府强烈承诺发展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为改善蒙古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提供条件。2015 年 7 月在 WIPO 的合作和支持下，蒙古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展示了其在这方面的努力。蒙古感谢总干事的访问，他的访问对蒙古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有重要影响。在总干事访问期间，WIPO 和蒙古之间签署了关于建立 TISC 的重要协定。代表团表示特别希望该协定可以推动蒙古的创新。近几年，大量国际措施取得了成功，缔结了数个条约可以证明。这些条约不仅对知识产权很重要，也对人类整体非常重要。蒙古很高兴的宣布其批准了《马拉喀什条约》并希望能在 2016 年前将提交相关文书批准《北京条约》。代表团鼓励成员国扩大努力达成共识使这些条约尽快生效。依靠成员国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批准这些条约，象征了本组织一个重要的要素即多边主义精神。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信息技术方面为蒙古提供的援助。蒙古很高兴参与 WIPO 的行动，利用 WIPO 提供的信息技术资源寻求协助成员国机构的工作。最后，代表团表示在成员国大会期间将全力支持本组织关于各式各样项目的活动。

122. 洪都拉斯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息息相关，并表示赞赏 WIPO 通过技术合作在起草适当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方面提供的援助。代表团报告说，洪都拉斯正在全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方面的法律。代表团还感谢 WIPO 共同建立有关机制，以地理标志的形式确认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所需的品质和独特性。洪都拉斯政府继续在技术转让领域取得进步，成立了多个技术和创新知识中心 (TISC)。现在，洪都拉斯是次区域一级拥有最多此类中心的国家：共有 16 家。该国还在版权领域取得进展，洪都拉斯共和国国民议会刚刚通过了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文书。代表团表示对版权的例外和限制问题特别感兴趣。它强调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继续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并解释说洪都拉斯一直是个多文化、多语言和多民族的国家，现在有 7 个不同的少数民族正在努力维持他们自身的民族特点和身份。最后，代表团承诺将继续与 WIPO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合作，并对通过该机构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123. 安提瓜和巴布达表示，有信心在本届会议见证领导技能上的创新和创造，以及对于议程的审慎管理。安提瓜和巴布达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安提瓜和巴布达仍对其创立现代化知识产权局保持不变的意愿和承诺，并对 WIPO 在过去一年中成功协调举办了若干会议和讲习班，以及提供了出色的行政和技术支持表示赞赏。安提瓜和巴布达承诺在关涉共同利益的问题和平台上与 WIPO 继续合作，并期待 WIPO 对其国家的持续努力继续予以支持。IPAS 最近在该国的启用对于创设一个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局是积极的一步，而且指定区域 IPAS 联络员已在过去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并将在未来加以延续；WIPO 提供这种培训是受欢迎的。安提瓜和巴布达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和目标中的重要性，并且该国政府已经启动了积极的立法和行政议程，确保其规制知识产权的法律适应该领域持续的全球发展。安提瓜和巴布达正在修订其专利法案，相关实施细则将于近期通过。其也在改革商标与版权法案的过程中，并且感谢 WIPO 在这方面的支持。创意产业尤其在音乐、体育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为新经济的增长提供了最大的机会，这已经形成了普遍共识。作为小型岛屿发展中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探索使创意产业能为其国民生产总值 (GDP) 作出更多贡献的方式。它继续努力与其他许多政府机构确保所有行业更好地认识和理解知识产权，同时其关于安提瓜黑菠萝的品牌项目方面的工作正在进行中。这种水果被视作世界上和 Calypso 项目历史上最甜的菠萝。安提瓜和巴布达认识到，该国的年轻人每天接触到知识产权制度，尤其在技术领域。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举办了庆祝活动，而且知识产权局、教育部与其赞助者举办了一届面向全国中小学校的音乐视频短片竞赛，以“因乐而动，为乐维权”作为主题。代表团赞扬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所做的工作，并希望看到该领域的更多成果。技术进步方面的本地预算被削减了，安提瓜和巴布达将欢迎 WIPO 网站增加一个儿童页面，以教育年轻

人看到其他成员国在该领域正在做的工作。考虑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内，也考虑到更大的加勒比区域内国家举措的范围、知识产权发展和增长以及对知识产权兴趣的不同阶段，显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的加勒比科的需求极大地增加。WIPO 驻外办事处列入了 WIPO 的任务，考虑在该区域再开设一家办事处可以增加本组织内的地域多样性。代表团赞赏 SCCR、SCP 和 SCT 的工作。

124.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以及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关于 WIPO 的全球宗旨和目标，它完全支持 WIPO 作为就知识产权所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对话的国际论坛发挥作用，并期待着在制定相关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共同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它认为，WIPO 的准则工作应当由基于证据的社会和经济需求来推动，并在全面分析具体和总体影响之后应当建立法律清晰度和确定性。它还强调知识产权在激励创造力和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促进了所有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它称赞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和总干事报告中概述的 WIPO 活动和积极成果，尤其是有关技术援助的活动和计划、由 WIPO 管理条约的成员扩展信息以及基于这些条约和联盟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就此，它特别提到成功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它尤其欢迎里斯本成员近期提出的改善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以及增加本组织预算呈现透明度的倡议。它也认为，里斯本联盟是 WIPO 单一会费制和预算的组成部分，这一点今后应当继续保持下去。它还满意地指出国际局在管理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和申请体系有效运行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尤其是 WIPO 收入的两大主要来源 PCT 体系和马德里体系所取得的进展。它补充道，它鼓励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继续甚至加大努力和活动，以进一步在下一个两年期增强这些体系，从而保持本组织的可持续性和效率，并确保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平衡且有效，以维护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为保障整体的积极态势并在未来几年中为本组织提供良好的财务框架，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批准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刻不容缓。它会努力与所有成员国积极合作，以便达成共识并及时解决这一问题。关于 SCCR 上次会议的报告，尽管就有关广播组织保护的若干事项达成了共识，但仍有一些技术性和复杂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这解释了为什么没有就向成员国大会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它重申特别有兴趣完成与保护广播组织相关的剩余工作，并强调它已准备好抓住机会在现有国际条约提供的灵活性的基础上把例外与限制落实到其国家法律框架中。它表示相信，一个具有可持续性且统一的专利制度对于所有利益相方都有利，包括成员国和用户，并注意到 SCP 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今后的工作计划中包含了五个议题，平衡地反映了现有的不同优先事项，代表团对就该工作计划作出积极决定表示欢迎。它相信，诸如“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以及“客户专利律师特权”等议题以及这些议题的相关发现和结论有可能进一步在短期整体改进专利制度。它还注意到 SCT 近期审议的结果，以及此后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即赋予 SCT 审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任务授权。由于制度和法律上的顾虑，它没有支持这一提案。关于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条约，它强调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及手续的重要性，考虑到目前已经取得的工作进展，该事项应当提升到尽快召开外交会议的高度。为了在成员国大会上作出积极的决定，它准备考虑解决有关技术援助未决事项的各种选项，这些选项在 DLT 协调人的非正式文件中都有介绍。CDIP 在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中继续讨论了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代表团注意到了该委员会工作的相关信息。该委员会的相关报告和文件、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以及 WIPO 各相关机构的报告总体上反映了在进一步增强 WIPO 发展维度这一重要倡议方面所取得的诸多积极进展和成绩。它相信，对发展议程的独立审查将为进一步的思考提供必不可少的基础。关于 IGC 的工作报告，它指出，在 2014 年大会未能就 IGC 未来工作计划作出决定之后，所作的努力因为在实质问题上的观点分歧未能实现突破。因此，它也认为，IGC 的任务授权不应以现有形式延长，应考虑替代性方法和手段，以加强对所讨论议题基本和实质内容的共同理解。作为 PCT 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奥地利在 PCT 工作组的审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它对文件 PCT/A/47/4 中所载的对《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订表示

完全支持，同时也支持文件 PCT/A/47/1 中所载的有关 PCT 工作组今后工作的建议。它深信，一个不断发展的 PCT 机构多元网络对于该体系及其用户是有益的，并期待着 PCT 大会积极考虑将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请求。代表团特别指出了其令人信服的文件和介绍，尤其是在奥地利主管局与参与局之间开展先前的合作中所积累的出色经验。关于马德里体系，它对“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最终报告”、“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以及目前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现在的结果是，缔约方用户和主管局都得到了更好和最新的国际商标注册和管理服务。代表团积极参与了马德里体系工作组的第十二届会议，对文件 MM/A/49/3 中所载的《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建议表示完全支持。最后，它向全体成员国以及 WIPO 管理层保证，奥地利会继续支持 WIPO 实现其全球目标。

125.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称在过去一年里，该国已经看到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新进展，如果没有 WIPO 的坚定支持，其中大多数都无法实现。该国知识产权局从简单地开发新系统，推进到专注于知识产权的使用。在 WIPO 的协助下，文莱达鲁萨兰国草拟并通过了首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NIPS)，这一政策文件致力于帮助该国让知识产权为其发展目标服务。该战略的主题包括进一步促进创新、提高公共意识的战略，以及将知识产权商业化，是该国取得进展的证明；就在 3 年前，它还甚至没有一部单行的专利法。文莱达鲁萨兰国已经花费了 2015 年大部分时间规划创设了第一个 TISC，希望其能向创新者和研究者展示新技术，并为他们提供一个开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研发项目的中心。它希望，在 WIPO 的持续协助下，第一个这样的中心能于 2015 年底建立。在过去一年间，文莱达鲁萨兰国也已经努力改进后端服务，同时规划前端的改进措施。知识产权局自 2013 年起，一直在使用 IPAS，并显著改善了申请的周转时间。根据其提高效率 and 便利性的愿望，知识产权局正在努力实现知识产权申请的无纸化系统，包括引入 WIPO 电子数据管理系统和数字化项目。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在 2015 年开始关注工作分享倡议，作为简化该国知识产权局审查程序的一个途径。2015 年，它引入了 WIPO 全球品牌数据库，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成为检索和审查集中式接入 (CASE) 系统的交存成员。它已经通过了一项植物品种保护 (PVP) 制度，并正在向建立一个集中所有知识产权形式的成熟的知识产权局的目标靠拢。在落实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2011-2015 年) 方面，该国政府完全致力于在今年底实现其加入其余的核心知识产权条约的目标，包括《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总之，WIPO 提供的支持在 2015 年仍为具有转换性、不断发展的，并适应于这一小型且正在成长的知识产权局每年都在改变的目标。

126. 贝宁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说，该国高度赞赏其已经获得并继续从 WIPO 获得的多方面援助，这反映在 2015 年 5 月在科努托举办的审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讲习班，本组织为此资助了一个事先的可行性研究；以及于 2015 年 7 月在科努托就知识产权问题为法官和海关官员举办的提高意识和信息国家讲习班。贝宁在过去两年中担任了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它欢迎 WIPO 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各项合作活动和紧密的合作关系，这使得 TISC 建立，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能力建设，并便利获得发展研究及专业化专利信息，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转移适当的技术。代表团鼓励总干事提供密切协调和后续行动，以确保已经开展的各项活动成功并具可持续性。贝宁欢迎 WIPO 在发展和创造领域的各项活动，这促成了创造就业，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赞赏优先考虑发展活动的努力，认识到科学、创新和技术在推动国家竞争力和经济增长方面起核心作用。贝宁支持继续努力改进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以期制定一个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的数据库，修订《马德里协定》的共同实施细则，并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部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条约，同时将有关技术援助的一项法律规定纳入该条约草案，以将 WIPO 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适当考虑在内。关于目前在 IGC 开展的工作，代表团重申其希望结束谈判，强调此种保护将进一步有助于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它鼓励成员国大会尽快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给 IGC 任务授权以加速其工作，以期通过一个或者多个国际法律文书，确保

对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WIPO 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必须承认创造的重要性，不仅对其文化来说，而且也是经济增长的驱动器。因此，现在已经到了建立创作者、WIPO 及其成员国富有成果的伙伴关系的时候，以促成将确保创作者未来持久性的举措。贝宁赞赏 CDIP 的工作，以及其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能力，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的项目。最后，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127.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当今，知识产权提供了真实的前景，为成员国被迫天天应付的各种挑战提供了理想的解决方案。布基纳法索明白知识产权发挥的关键作用，支持将 IGC 转为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出于公平，也鉴于非洲地区过去几年的经济成果，代表团宣布，它赞同在 2016-2017 两年期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项目得以继续落实，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的参加者为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的有关人士。代表团补充说，它确信成员国大会可以取得积极成果，并重申它准备积极地参加议程项目的讨论。

128. 克罗地亚代表团赞赏 WIPO 自上届成员国大会以来，努力维持本组织在全球知识产权机构中的权威地位，并赞赏它在发展知识产权体系方面的活动和举措，也赞赏它在即将结束的两年期内，取得了积极的财务结果，实现了稳健的财务管理。WIPO 秘书处和成员国应该继续改进 WIPO 治理，以便克服本组织未来的挑战。代表团希望 WIPO 成员国通过建设性对话，能够克服有关里斯本联盟和其他问题的分歧，从而就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达成共识。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和申请体系是本组织的核心资产，克罗地亚尤其支持 WIPO 为这些体系的有效运作和不断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克罗地亚高度赞赏其与 WIPO 富有成效的合作，并承诺将进一步发展 WIPO 和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框架。就此而言，克罗地亚希望能够根据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表现，采取更有针对性和更细致的方法。WIPO 近期在经济研究和知识产权相关统计学方面的工作，为采取更加复杂的方式奠定了坚实基础。令人遗憾的是，去年 WIPO 各专业委员会，特别是在准则制定方面，都未取得进展或者进展甚微。代表团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合作，认为合作是使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形式条约获得通过的手段，该条约的通过将毫无疑问使所有成员国受益。因此，克罗地亚支持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尽管这个前景看起来非常渺茫。代表团希望采取一种更具建设性的方式，使 WIPO 所有委员会都取得进展，尤其是在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方面。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并承诺实现这些目标。代表团也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体系不同方面的培训和教育，认为 WIPO 学院取得了重要的成就，对学院不断进行改革，重新定位，使它成为整个组织内职业培训和能力的媒介，并成为卓越的中心。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学院不仅积极开发和提供培训，而且也与其他组织合作开展这些工作。克罗地亚支持由 WIPO 提供的区域暑期班的发展，并准备将自己的经验贡献给与 WIPO 学院合作举办的 6 个暑期班。在学院的帮助下，已经把 WIPO 最受欢迎的远程学习课程转换为当地版本，2014 年投入使用，也可用于周边邻国。2015 年 2 月，克罗地亚在萨格勒布成功地组织了“数字时代的版权”公共研讨会，克罗地亚同样感谢 WIPO 为本次研讨会的成功提供的支持和合作。代表团认为假冒和盗版问题日益严重，对经济、就业和安全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宣传、培训和教育有助于削减这种不利影响。因此，克罗地亚的执法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多年来一直在采取各种联合行动，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执法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有效协调对于上述活动至关重要，对于旨在进一步加强克罗地亚知识产权执法的其他活动也必不可少，克罗地亚愿在 ACE 的框架下，与其他成员国分享这方面的经验。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的合作。

12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说，它支持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以及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支持 WIPO 发挥维持并发展均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

权体系的重要作用，以保护创新和创意。关于本体系继续发展所带来的诸多挑战，代表团高度重视通过 WIPO 的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并对改进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准则制定框架表示欢迎。作为《里斯本协定》的成员，捷克共和国对通过《日内瓦文本》表示欢迎，并且确信，所带来的里斯本体系现代化和该文本的灵活性将有利于所有缔约方。它要求获得能确保里斯本联盟的充分透明化和长期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并随时准备考虑并接受在这一方面的适当举措。代表团仍然主张，《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实质性条款已经成熟到足以在 2016 年召开一次旨在通过该条约的外交会议。它高度重视 SCP 的工作，以及未来以专利协调为目的，对专利法技术性问题的进一步磋商。代表团对 SCCR 当前的停滞表示遗憾，并认为成员国能够找到办法，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基于清晰路线图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草案。它继续支持 ACE 的提升对知识产权权利的有效执法体系重要性的认识这一工作，并依旧致力于 CDIP 工作。代表团也承认 IGC 工作的重要性，但鉴于该委员会未能达成共识，它主张应考虑继续这项工作的替代方案。它支持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 PCT 的 ISA/IPEA。最后，代表团提请注意捷克在成员国大会期间与 WIPO 共同主办的展览，其主题为“斯柯达汽车 120 周年：1895 年起的简约与智慧”。该展览的目的是庆祝作为五大历史最为悠久的汽车制造商的斯柯达汽车 120 周年，并彰显对创意和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它感谢总干事在展览开幕式上的支持和参与。

130. 丹麦代表团指出，全球的公司和公共研究机构正在面临巨大的经济和财务挑战。这些公司和机构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运行和竞争。在这样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至关重要。WIPO 按照《WIPO 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在通过成员国合作对全球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WIPO 必须不断提高自身能力，以便交付适当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服务，从而向用户提供优质产品。丹麦认可 WIPO 为改进全球知识产权体系 (PCT、马德里和海牙) 所付出的努力，承认它向用户提供了新的信息技术服务，进行了对用户友好的修正，并提高了效率。丹麦祝贺秘书处和 WIPO 通过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它很失望 SCT 未能报告任何进展。丹麦认为，现有工作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召开外交会议。对于委员会的工作，各国家局总是侧重于表现和有形成果。对所有任务都定期进行了成本效益分析。丹麦对常设委员会就实质问题取得的有限进展深感遗憾，认为应该审查 WIPO 的工作方式。它提出一种可能性，就是以技术专家层面的更多特设工作委员会来取代常设委员会。政治问题应该和技术专家问题相分离。在适当的层面解决适当的问题，将会使会议提高效率，并使所有利益攸关者受益。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付出的努力，强调 WIPO 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使知识产权问题受到发展方面的利益攸关者的关注。纳入发展议程建议必须符合《WIPO 公约》中声明的 WIPO 的总体目标：“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促进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应该作为 WIPO 总体目标的一部分。就丹麦的知识产权来说，丹麦国会最近通过一项法案，在丹麦专利商标局 (DKPTO) 设立了执法处，以向企业、消费者和公共机构提供侵权和执法问题的指导。执法处将巩固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各单位之间的紧密合作。2015 年，北欧专利局 (NPI) 继续向申请人提供高质量的检索报告。北欧专利局是领先的 PCT 单位，能够及时交付检索报告，并积极参与处理 PCT 和专利一般性问题的各种 WIPO 论坛，尤其是国际单位会议 (MIA) 和 PCT 工作组。丹麦重申，将继续积极地切实向 WIPO 以及其他机构作出建设性的贡献。WIPO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运作对于丹麦用户非常重要，代表团敦促 WIPO 交付世界一流的服务。

131. 几内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也祝贺总干事和 WIPO 国际局提交报告的高质量和本届大会的良好组织。几内亚支持尼日利亚在代表非洲集团关于在非洲设立两个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建议。该国政府坚定承诺将知识产权纳入其发展政策和战略。通过总统令，总理建立了国家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以及国家地理标志委员会也被提升为工业、中小型企业 and 推动私营经济部下的咨询机构，该部也负责知识产

权事务。2015 年，为了更好的推动国内的知识产权制度，工业部部长要求并收到 WIPO 总干事的赞同，为包括几内亚除别的以外的研究机构、大学、企业、本地研究者和商业社会建立 TISC 网络。该国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视为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的手段。作为第一个被 ARIPO 授予保护的几内亚地理标志，Ziama-Macenta 咖啡逐步改善了该生产部门操作者的生活质量。代表团欢迎几内亚和 WIPO 的良好合作。代表团相信本组织的支持，并要求在近期启动 TISC 网络方面给予援助；该网络将与在 Nongo-Conakry 的 OAPI 的知识产权文献中心一起，无疑可以满足当地知识产权用户的需要。

132.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表示满意并感谢 WIPO 给予其国家的培训支持和能力建设并提到存在于 WIPO 和几内亚比绍之间关于知识产权的很多方面的良好合作。代表团也支持 WIPO 在全球关于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政策，特别是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中。代表团也强调了在几内亚比绍的人力资源培训方面 WIPO 给予的支持，特别是关于 WIPO 和 OAPI 共同组织与亚温德第二大学协办的硕士研究生项目，知识产权中级课程和远程学习及其他。代表团进一步感谢 WIPO 在联合国组织内为讲葡萄牙语的人创造了位置处理知识产权，并称这个位置将有助于 WIPO 与葡萄牙语国家之间的交流。在 2012 和 2015 年之间，OAPI 帮助几内亚比绍局组织了大量的活动，包括媒体和意识提升活动，主要是为了提高对知识产权在日常生活中重要性的理解，对象是该系统的所有参与者即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高级职员，海关官员，大学学者、研究机构、记者、律师、经济主体、手工匠、发明家、创新者等等。这些活动带来了申请比例的上升，主要是工业品平面和立体设计。2013 年几内亚比绍建立了地理标志国家委员会(CN-IG)，知识产权合作和发展国家委员会(CNCDPI)还有几内亚比绍推动发明和创新委员会(AGPI)。在一个经济体中，无形资产等同于增长和发展以及转换国家产品需要掌握合适的技术，几内亚比绍希望在一年期间自己可以从 TISC 中获益以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的概念。代表团仍然等待 WIPO 的答复，关于其要求一个专家代表团帮助地理标志国家后续委员会准备符合作为地理标志保护要求条件国家产品的申请。这是 OAPI 组织的 PAMPIG 项目的一个部分。作为一个农业国家，几内亚比绍感谢 WIPO 召开外交会议通过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新文本，这将使国家更容易的保护其农业产品。最后，代表团鼓励 WIPO 继续其现代化知识产权的政策。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并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133. 冰岛代表团感谢 WIPO 在知识产权多个方面的持续合作和强有力的支持。这对于资源有限的小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在这个领域开展教育和再培训，从而不只在完善后的新网站上获取大量信息和指导，还获得这个领域专家的实际援助及其在多个话题上更加深入的对话。国际申请提交体系——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重要意义和益处冰岛继续显现，过去两年冰岛的申请数量保持稳定。2015 年，特别是马德里和 PCT 申请的数量似乎再次增加。这种持续增长的态势使冰岛专利局(IPO)更新了申请提交系统和知识产权注册簿。新的商标注册簿已于 2015 年夏天启用，未来数月的重点将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注册簿。在此方面，冰岛专利局正在研究访问马德里商品和服务数据库以及促进使用 ePCT 的可能。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冰岛国家博物馆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是 WIPO、冰岛专利局和冰岛大学的合作项目。会议主题为：在知识产权意识宣传和大学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在利用研究方面的知识产权意识，并促进有关创新对冰岛重要意义的讨论。WIPO 马德里注册部运营司司长参加了会议，WIPO 的一名知识产权顾问做了如下题目的发言：利用大学创新：副产品和许可与赞助研究资金。会后，马德里注册部运营司司长和 WIPO 知识产权顾问会见了冰岛工业和创新部的官员，就冰岛知识产权国家战略方面的信息提出了他们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指导委员会希望明年春天拿出最后结果。2015 年，冰岛专利局局长参加了在大韩民国和挪威举办的活动。去年，知识产权相关的国内法只是进行了细微改动，但专利法的少数条款正在进行审议。2014 年 12 月，冰岛议会通过了一部关于

地理标志的新法案。法案规定把产品名称作为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或传统特产加以保护。冰岛工业和创新部正在审查 2015 年 5 月对里斯本条约作出的修改和冰岛加入的可能。冰岛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组织关于 ePCT 和马德里的研讨会。

134. 肯尼亚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持立场。在 21 世纪，创意和创新已成为应对由疾病、饥饿、贫穷和失业所带来的挑战的关键驱动力。更重要的是，创意和创新在减轻气候变化和沙漠化的消极影响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并能够为获取药品、粮食安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解决办法。在此方面，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于 2014-2015 两年期内在肯尼亚进行的得到 WIPO 支持的项目与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以下内容：在对 IPAS 及其在肯尼亚工业产权局 (KIPI) 交互模块的更新和维护中提供的技术支持；为现有文献部署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EDMS) 并正在对旧文献的电子化作出规划；WIPO 继续支持 TISC 项目以增加公众对现有科技信息的获取；肯尼亚加入 CDIP 关于加强视听部门的试点项目；为相关公众创造意识的专题讨论会；支持创建并加强肯尼亚开发基于传统知识的资产的机构能力；KIPI/WIPO/NIPO 关于全球专利质量项目的培训。所有这些工作清楚地表明，WIPO 发展议程已在肯尼亚取得成果。发展议程包含了很多对非洲而言至关重要的项目：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以及执行值得一提的战略。代表团感谢日本政府和韩国政府为非洲建立了信托基金 (FIT)，该基金已经使许多肯尼亚学员受益。肯尼亚坚定认为，更多的非洲发展中国家也可受益其中。代表团强调了就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问题上需要取得进展一事达成共识的紧迫性。肯尼亚希望看到对 IGC 任务所做的奉献，并完全支持所有成员国在影响专利披露、获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尽快完成谈判。肯尼亚特别关注 IGC 中的停滞，并敦促成员国认真考虑续展带有具体时间表的授权，或者更好的做法是，长期化任务授权。代表团重申，肯尼亚强烈支持续展 IGC 任务授权的建议，以及非洲集团所提的将该委员会转变为 WIPO 常设委员会的建议。肯尼亚关注创意产业和地区局地位的下降问题，这表现在财政拨款和人力资源配置上，并且它希望看到一份关于停止支持 WIPOCOS 和 GDA 项目这一决定的审评报告，这些项目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与工业产权局不同，版权局无法获得自动化支持。肯尼亚敦促 WIPO 重新考虑这一决定，并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版权局而设计系统。在像卢旺达那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能够为版权局定制 IPAS 系统。肯尼亚也对在同基于版权的产业的产业的经济影响相关的研究中所做的工作有所减少表示关注。创意产业司已经发布了曾对发展中国家产生极大帮助的报告，尤其是关于对创意产业在经济发展中所起作用的认识的报告。这一服务十分重要，WIPO 应重新考虑它的决定。肯尼亚政府通过本国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继续鼓励公众认识到知识产权和创新可用于提升本地产品附加值并扩大国际市场需求。政府与 WIPO 合作，探索了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基西滑石的市场潜力的前景。来自 WIPO 和肯尼亚的一个专家组对基西郡做了第二次调研访问，以进一步探索、讨论和批准一项可行性研究，该研究在专家组首次调研访问时由 WIPO 委托开展。代表团感谢 WIPO 在以下方面给予的不断支持：在工业产权局中正在进行的与部署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EDMS) 有关的有形基础设施开发，以及通过多个 WIPO 项目、研讨会和讲习班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支持清楚地证明，WIPO 依然侧重于由肯尼亚工业产权管理体系的持续发展所带来的具体需求与期望。代表团指出，每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是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广知识产权的重要活动。2015 年在肯尼亚举办的庆祝活动以提升认识为目的，并且为经过仔细审评的当地创意和发明冠军颁发了奖项。借此机会，WIPO 将为肯尼亚准备的奖杯和奖牌颁给了创意产业中的获奖者和来自肯尼亚国防部的发明人。代表团希望对 WIPO 在此次活动中为肯尼亚提供的支持表示真挚感谢。

135. 莱索托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并强调其支持非洲集团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提案。在非洲应该有两个这样的办事处。非洲经济正在以快速的

步伐提高，需要提高知识产权发展的水平。莱索托诚挚地相信驻外办事处在非洲的出现将极大的有利于知识产权的普遍发展也有效地提高了知识产权意识和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设施。莱索托支持将 IGC 转变成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关于 IGC 的讨论已经进行了 14 年这么长的时间仍然一无所获。是时候采取不同的策略，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缔结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是决定性的，应给予它们应有的优先权。非洲天赋丰富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需要阻止这些宝贵资产滥用的法律文书。代表团指出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发展和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莱索托感谢从 WIPO 的技术援助已经获得和继续获得的益处。代表团督促 WIPO 进一步协助莱索托建立技术转让中心，以缩小知识差距和鼓励创造。莱索托已经从与 WIPO, ARIPO 还有非洲大学的合作中获益。其还从非洲大学提供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硕士研究生学位项目中获益，该项目已经产生了大量的知识产权毕业生。通过与先进的知识产权机构合作，WIPO 学院也在这些机构组织了对莱索托市民的培训，应深深感谢有关方面。在 WIPO 的援助下，莱索托参加了很多建立尊重知识产权氛围的讲习班。非常赞赏这样的讲习班，其使法律从业人员和执法人员可以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关于正在进行的 IPAS 部署和实施，莱索托获得了很多的支持，并应 WIPO 的邀请参加了在纳米比亚举行的关于 IPAS 运行的地区研讨会。

136. 利比里亚代表团感激在总干事的领导下对利比里亚的巨大支持。其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利比里亚感谢 WIPO 在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持续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在依据知识产权发展计划(IPDP)的 WIPO 的支持下，利比亚在加强知识产权方面各具特色的立法工具取得了明显的进步。此外，仍然是在 WIPO 的支持下以及利比里亚政府的政治意愿，所有利比里亚已经加入的 WIPO 和 ARIPO 公约、议定书和和条约，以及修改后的版权和工业权立法已经被利比里亚立法机构批准和生效。利比里亚希望在 2015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加入《北京条约》，这样其可以在 2016 年早期被利比里亚立法机构批准。支持利比里亚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努力也在进行当中，利比里亚希望有技术支持建立新的知识产权局。五个集体管理组织(CMO)也被建立起来。然而，这些组织需要持续的技术援助以发展能力。代表团感谢提供的培训，培训帮助提高了 IPS 单位雇员的能力。需要对律师，特别是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进一步的培训，以帮助打击利比里亚逐步扩大的盗版和其他侵权行为。在 WIPO 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期间，代表团要求为利比里亚法官主办司法讲习班。最近的健康危机使这一活动不能进行，代表团要求在 2016 年实施该活动。这种重要的培训机会对依据新的知识产权法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是有必要的。利比里亚感谢 USPTO、ARIPO 和 WIPO 于 2015 年 9 月在加纳阿克拉主办成功的为 ARIPO 成员国的有益的知识产权执法培训讲习班。该讲习班注重假冒的药品。代表团也感谢 ARIPO 的新活力，可以从主办在健康危机前在利比里亚主办巡回研讨会看出来。虽然危机阻碍了主办 ARIPO 部长级会议，代表团希望 ARIPO 可以在下一次选择时考虑选择利比里亚主持下一次部长级理事会。最后，感谢 WIPO 的支持，利比里亚可以在 2014 年 4 月举行的中小型企业年会上向其中小企业宣传知识产权的益处。2015 年的该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聚焦与强调为青年创新赋予经济权力，利比里亚将感谢 WIPO 的参与。

137. 黑山代表团报告说，总干事已于 2015 年 7 月初访问了黑山，参加了一些高级别会议。会议期间，总干事重申了 WIPO 对黑山知识产权局和经济部的支持。2015 年，黑山科学家在被誉为有助于刺激并承认创造力与创新的“黑山科学开放日”期间赢得了 WIPO 发明人奖章。黑山参加了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并完全支持通过新条约，也支持制定这一条约的理由，因为黑山坚定地认为，这实现了增加成员数量和延续里斯本体系背后的概念等主要目标。代表团赞同罗马尼亚代表 CEBS 集团所作的发言。黑山支持 WIPO 努力进一步制定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也支持 WIPO 对全球新挑战作出反应。黑山继续致力于参加 WIPO 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

国际局正在转型期及发达国家部门的帮助下提供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的最佳全球服务。转型期及发达国家部门已经帮助黑山知识产权局 (IPOM) 参加了 WIPO 各种机构、会议和研讨会。黑山已经根据与欧盟委员会会议定的标准履行了该国在 2014/2015 年欧洲路线图下的各项义务。该国还与 EPO 积极合作, 准备加入《欧洲专利条约》。黑山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颁布了一项专利法。其中的重大创新是增加了一项规定, 内容涉及第 46 条可专利性证据, 这为专利保护开辟了一个新的法律途径。黑山还继续与 OHIM 积极合作。该局对黑山知识产权局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黑山政府还向议会提交了有关管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半导体拓扑图、版权及相关权的新文书。代表团决心继续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作出贡献, 帮助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138. 尼日尔代表团指出, 成员国大会再次被要求解决两个重要问题, 即召开一个工业品平面和立体设计的外交会议, 并在 IGC 中继续进行谈判。代表团欢迎在 IGC 内部就谈判已经取得的进展, 但是很遗憾在过去一年期间, 其工作出现了僵局。正是在此背景下, 它希望 IGC 内部的谈判能够恢复, 并继续以期在短期内就这些问题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根据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 代表团鼓励 WIPO 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它指出, 尼日尔政府正在实施一个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该计划是基于开放社会的构想, 并尤为重视知识和技术的创新。在此方面, 该国政府认为, TISC 举措是使其能够达成一定发展目标的有效工具。为此, 它在该国的所有大学中都已经建立了 TISC。代表团继续说, 该国政府还表示感谢在该国领先的大学中建立 TISC 时, 它得到的援助, 但是仍在等待专家团在马拉迪大学和津德尔大学开展活动。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和贝宁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

139. 挪威代表团认为, 改进成员国监测 WIPO 经济和行政状况的能力十分重要, 并对在此方面继续付出努力表示欢迎。它对国际局继续重视依据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提供最佳全球服务表示赞赏, 并补充说, 平稳的系统, 持续致力于从用户利益出发简化操作并节省成本对继续并加强利用这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而言至关重要。挪威支持在这些体系中的工作组付出的努力, 其在为了体系现有和未来用户的利益而完善条例、指南和操作方面取得了进展。代表团期望召开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并对迟迟未能通过该条约表示遗憾, 这一条约将为全世界许许多多的创新者简化局面。尽管 2014 年上届会议中的进展是不幸的, 但 2015 年 3 月的建设性讨论已重燃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希望, 并从而使 SCT 可以对条约进行准备。挪威将对在停摆一年后就 IGC 的续展任务授权达成一致表示欢迎。尽管在 IGC 的工作中存在不同观点和利益, 代表团认为以各方均可接受的方式就允许未来工作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是可能的。因此, 妥协至关重要, 代表团对此极为鼓励。《挪威专利法》已获修订, 自 2015 年 7 月起生效, 以允许专利、专利申请和这些权利的补充保护证书及许可的特别抵押权。类似修订已在《植物育种者权利法》中作出。挪威工业产权局与海关和执法局、文化部合作, 并在贸易、工业和渔业部的财政资助下, 建立了一个互联网网站 (velgekto.no), 以在与假冒和盗版的斗争中推广正品、合法内容和意识建设。挪威也建立了由九个机构参与的政府网络, 以在与侵权的斗争中加强协调并开展合作。挪威版权发展协会 (NORCODE)、挪威工业产权局与 WIPO 学院开展合作, 于去年以多种培训项目的形式提供技术援助。

140. 塞尔维亚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通过培养创造力和创新, 推动了所有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 代表团承认 WIPO 在前段时间的活动和积极进展, 尤其是加强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并且作为一个国际论坛, 推动了知识产权体系各个领域的深度对话。塞尔维亚认可 WIPO 在准则制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高度赞赏 2015 年 5 月成功召开外交会议的进展, 这次会议使《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获得通过。塞尔维亚去年最重要的活动是启动了加入欧洲联盟的谈判。知识产权是欧洲联盟于 2014 年 10 月和 11 月

进行的筛选过程的一部分。塞尔维亚仍在等待欧洲联盟的筛选报告，这个报告是这一进程的重要里程碑，塞尔维亚还在努力与欧洲联盟法律取得一致。塞尔维亚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就此设立了一个政府协调机构，以便推动特定执法领域的工作，例如公众意识、数据交换、与权利人合作，以及正在制定之中的塞尔维亚新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等。因此，有必要更新 WIPO 与塞尔维亚这样的国家的合作方式，塞尔维亚正处于最后的过渡期，但在实现全面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方面，仍然存在困难和问题。代表团指出，当前合作的通行模式可能不是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并实现知识产权保护最高标准的最佳模式，尤其是在信息技术发展和技术/创新转让方面。它感谢 WIPO 在过去 10 年为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提供的高级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并感谢 WIPO IPAS 的成功实施和改进。去年，塞尔维亚信息技术专家设计并开发了电子申请系统，这个系统与 IPAS 高度兼容，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塞尔维亚愿意继续并加强与 WIPO 的合作，以便测试和开发向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软件工具。10 月中旬将在贝尔格莱德举办知识产权营销和评估讲习班，2015 年 9 月 23 日，向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推介了“版权产业对塞尔维亚经济的贡献”研究报告，这份研究是以 WIPO 去年《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为基础的。2014 年，对塞尔维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行了实施后评估，以便评测实施成果，并出版了“将知识产权纳入塞尔维亚的创新政策制定进程”研究报告。

141. 塞舌尔代表团对 WIPO 总干事和 WTO 给予该国的持续支持表示感谢。在塞舌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TRIPS 协定》之后，该国制定了新的工业产权法，其中包括一些新概念，因此法律中纳入了一些先前法律中所没有的新规定。这些新概念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从专业和量的角度来看，这些新进展都对塞舌尔构成了挑战，因此塞舌尔向 WIPO 请求技术援助以解决这些问题。代表团希望，塞舌尔参加本次会议能够有助于彰显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提高效率，并使塞舌尔的知识产权部门更具互动性。2015 年 4 月 13 日到 15 日，WIPO 在纳米比亚的沃尔维斯湾举行了基于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商业治理的区域培训讲习班，塞舌尔从中受益非浅，并向 WIPO 提出了技术援助的请求，希望进一步培训其工作人员。

142. 斯洛伐克代表团说，作为欧洲联盟和中欧和 CEBS 集团的成员，斯洛伐克赞同上述集团代表的发言。过去一年做了大量工作，规则制定方面的“重大突破”是 2015 年 5 月成功召开了外交会议，期间通过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外交会议期间的磋商，并赞赏此次磋商开放、公平和包容的特点。斯洛伐克已慎重考虑了所有 WIPO 成员国的观点，无论其立场或地区集团，因为履行听取各方意见并对所有相关论据作出评价的良好意愿十分重要。斯洛伐克认识到其作为里斯本体系成员国应分担的责任，并已准备好与相关伙伴就此展开磋商。它是维谢格拉德专利局的创始国，该局有可能被指定为 PCT 的 ISA 和 IPEA。

143. 斯威士兰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称将全力支持主席。斯威士兰也支持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斯威士兰支持 CDIP 目前取得的成就。然而，代表团也注意到在某些一般性问题上进展缓慢并希望成员国给予更多灵活性以继续进行。关于 IGC 的工作，有必要作出决定召开外交会议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进行有效保护。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代表团督促成员国灵活操作以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达成一致共识，这样在该条约最终通过时落实在条约中。关于驻外办事处，斯威士兰认为建立两个驻外办事处是长期未兑现的和支持这些在非洲的单位顺利进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可取措施。至于在斯威士兰内关于法律框架和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的进程，目前有多项法案在议会，预计将于 2016 年早期生效。它们是：(a) 版权和邻接权法案；(b) 斯威士兰知识产权庭法案；(c) 商标修正法案；(d) 专利法案。斯威士兰代表团对 WIPO 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表示感谢。斯威士兰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发展将于 2016 年完成。斯威士兰决定加入 IPAS，因为其相信该系统的使用将转变知识产权的申请流程以为客户

提供更好的服务。代表团表达了斯威士兰对 WIPO 仍继续提供的援助的赞赏并希望一旦目前在议会的法案生效，在起草必要的规章方面给予进一步的援助。斯威士兰权利支持 WIPO 将使用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增长的手段的措施，并希望 WIPO 将继续支持其国家努力在 2022 年实现每个经济方面达到第一世界水平的目标。

1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总干事和 WIPO 所有工作人员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支持和贡献表示感谢。代表团称相信总干事的努力和 WIPO 内的合作精神将带来更进一步的成果，并将在所有领域对知识产权格局产生积极影响。本组织在叙利亚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作出了贡献，特别是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不公平竞争的法律 2007 年第 8 号；关于专利，包括实用新型的法律 2012 年第 18 号。为了推动创造和创新促进国家综合发展，与 WIPO 合作一个代表所有参与者包括公众、商人和中小企业部门的委员会起草并发展了一个知识产权国家战略。此外，为与本组织建立一个合作计划为多方面提供支持，准备了一个国家知识产权调查，并将在完成后提交给 WIPO。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创造者和发明家提供了更多的支持。这些努力展示在 2013 年巴塞勒发明和创新交易会(第 16 届)的组织中；而第 17 届将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WIPO 已经决定通过提供最佳发明家奖牌和最佳参与者纪念章给学生继续支持该重要活动。在成功举办鼓励年轻创造者和发明家展示作品的 2013 创造和创新国家大赛后，第二届国家大赛也举行了。确实，政府了解年轻一代的创造和创新活动需要不断的支持和引导。为了此目的，创造了一个高层的委员会支持创造和创新，其任务是通过全方位综合的方法决定每个部门的作用在全部门汇集对创造和创新给予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在大学和学校中落实和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宣传计划，目标是提高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意识并鼓励学术界支持创造和创新。此计划也针对贸易和商业部门，包括中小型企业。在这方面，简单翻译成阿拉伯语的 WIPO 的出版物和其他内容后可以从 CD 中获得并在多种部门传播。这些材料针对使用 WIPO 免费的专利信息服务以及使用专利全球数据库的培训。WIPO 推广宣传计划也得到了执行。此外，商业和工业产权保护管理局(DCIP)的网站进行了改善，同时发行一份主要内容为叙利亚知识产权新闻和信息，以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注册数据的每月出版的在线杂志。感谢关于知识产权文化宣传计划，这一概念在学校、机构和大学被有效的建立起来，特别是在与教育部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着眼于基于相关 WIPO 出版物和文件中包含的宣传计划的培养创造型人才和技术人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今年加入了 WIPO 的收藏图书馆计划，收到了大量的 WIPO 出版物。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图书馆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揭幕。代表团希望其国家可以从 WIPO 发展议程项目中受益，特别是在叙利亚建立 TISC。最后，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的特别贡献并感谢 WIPO 阿拉伯局的建设性支持。

14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尽管最近发生了行政变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继续致力于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多边体系。在探索修订立法，以落实继《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成功缔结后的成果方面有了进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感谢总干事和 WIPO 在该领域提供了指导，并对建立一项“版权自愿登记”制度给予考虑。它也感谢 WIPO 通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学院不断提供支持。课程已经从休·武丁爵士法律学院知识产权诊所成长为加勒比工业研究所知识产权诊所，在那里知识产权局向其企业孵化器客户提供指导，而且专利挖掘的培训也即将开始。exporTT 等其他机构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学也准备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提供知识产权指导和举办知识产权诊所。知识产权局还在西印度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开设了一个硕士学位项目的知识产权单元。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项目作为一个公共机构投资计划项目，已经被纳入了知识产权局的工作计划。在 2015 年初，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废除并重新制订了其商标法。新法案已经获得同意，并囊括了关于新类型商标的条款，为《马德里议定书》的实施铺平了道路。一旦该条例完成并由总

统颁布立法，该国将能够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同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感谢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为其达到这一阶段提供的支持。代表团认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局(LAC)加勒比科的辛勤工作，并确信，该科将进一步增强力量，使其能够完成 2015-2016 两年期的目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迫切希望维护 IGC 在过去几年中取得的巨大进展，并支持加强委员会及其工作的提案。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总干事的工作使本组织能够履行成员国的授权，并期待在他的领导下，继续取得知识产权的进展。

14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说，它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度重视 WIPO 及其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有关发展和经济增长的行动倡议，其中包括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倡议，这些倡议使非洲及最不发达国家极为受益。现在，即使是最贫穷的国家也有了智力资产，如果管理、保护和运用得当，也可以创造财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继续寄望于总干事的不断指导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不断支持，帮助它们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本组织的经常预算和计划结构仍然是交付合作计划的主要工具，因此代表团促请各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讨论，批准下一两期的预算，这是落实技术转让和获取科技信息等领域的活动和项目促进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代表团对 WIPO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落实发展议程提案集 A 中的技术援助项目表示感谢，其中包括安装和支持维护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帮助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撰写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提供有用的意见，以及对正在进行的国家品牌推广战略制定工作给予支持，增加该国的包括调味品和咖啡在内的中小企业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在将其文件和记录数字化，以采取电子数据管理系统(EDMS)，WIPO 在此方面给予的援助和支持让该国不胜感激。2015 年 8 月 24 日，WIPO 在国家科技委员会(COSTECH)的合作下，推出了一项适用技术转让项目，目的是促进该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行业的发展。代表团注意到，类似项目已在试点国家取得圆满成功，这一点颇为令人鼓舞。最后，代表团认为，WIPO 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的请求既迫切又正当，因此要求广大成员国支持本届大会批准这一请求。

147. 赞比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做发言。鉴于迄今为止已经开展的成功工作，赞比亚依然希望 IGC 的磋商将最终取得成果；因此它呼吁续展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赞比亚重视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此目的并同时为了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已经开始实施一项专门的国家制度。赞比亚也高度重视 WIPO 为加快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而将发展议程主流化的理想和值得肯定的努力。代表团希望继续与 WIPO 合作，以完全释放知识产权作为创新和技术进步驱动力的潜力。因此，赞比亚敦促 WIPO 进一步支持在包括赞比亚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升关于知识产权价值的意识，以及促进大学、商业和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利用。代表团也感谢 WIPO 持续支持赞比亚的知识产权发展，特别是在工业产权行政和法律流程自动化和在诸如 IPAS 系统领域中的能力建设方面。为了有助于地区知识产权发展合作，赞比亚计划在 2015 年 11 月 16 至 20 日在卢萨卡主办 ARIPO 部长级和行政理事会会议。代表团相信朝着实现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保护的共同目标必将有所进展。

148.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为本组织的工作不断取得成功对 WIPO 总干事表示赞赏。代表团强调了在技术快速进步、社交网络广泛建立的时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阐述了知识产权准则在沙特阿拉伯历史上根深蒂固的重要性，正如穆斯林和阿拉伯习俗所表现出来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领域中快速的技术进步，以及新的交易和互动方式的兴起带来了知识产权相关立法的发展，这要求有现代化的准则，以确保对创造者和创新者的保护。因此，知识产权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贸易关系中变得至关重要，并为各国经济创造经济价值。知识产权以各种形式激励创造力和创新，并在一个确保保护的环境中促进创造宝贵的资产来吸引投资者。代表团进一步阐述说，透明有效的立法和

政策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并为积极的总体社会经济影响提供保障。为此，沙特阿拉伯与 WIPO 及其他相关方一起着手建立一种扶持性环境，以实现最佳的利益。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沙特阿拉伯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必需的有效保护机制。此外，该国加入了各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并将其国内立法框架现代化，以符合国际义务和全球发展。这种环境将确保对于权利持有人和消费者双方的保护，还能阻止使用盗版和假冒产品，例如食品和药品。在这种努力下，并针对相同的背景，代表团很高兴参加本届成员国大会并分享这一巨大努力，以惠及所有人。代表团强调指出，沙特阿拉伯在 2015 年全球创新指数 (GII) 排名中位列阿拉伯地区之首，并在国际上排名第 43 位。此外，该国以占整个中东边境扣押货物的 44% 排名中东国家榜首，扣押的侵权产品总价值为 3.67 亿。代表团还提到，其与商标注册人就进口商品仿制商标的边境检查和调查签订了多个协议。根据一项综合工作计划，专利申请的处理和审查也加快了速度，以达到自申请之日起在最多一年时间内完成专利申请，并用最多一天完成满足所有形式要求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在知识产权日，全国的相关单位组织了各种活动，包括为研究中心、产业界中负责创新、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管理的人员以及相关政府代表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这些活动还包括与 WIPO 合作举办的若干关于商标保护的讲习班。鉴于专利信息的重要性，专利文件被转换为 XML 格式，以便促进使用阿拉伯文的专利内容，并为将其纳入最近的 ARABPAT 项目作准备。进一步的工作还包括在与 WIPO 的一个合作项目中，纳入 PATENTSCOPE 中。代表团还希望强调指出，最近沙特阿拉伯被指定作为一个 PCT 接收局，并部署了专门的电子系统。此外，代表团非常重视利用各种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互动式智能设备，以便与用户和相关各方交流信息，快速地完成权利授予和快速地举报侵权。这些互动式的功能有效地促进了遏制知识产权侵权。此外，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开发电子交易，在商标和商业名称处理和注册中达到了 100% 部署。在一个由知识产权所有相关方组成的国家委员会中，沙特阿拉伯考虑更加广泛地加入 WIPO 管理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并启动了对一些国际条约的审查，以便于可能加入。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与 WIPO 进一步合作，以便明确相关的加入益处。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各主管部门致力于查处软件盗版和假冒产品，包括向受影响的消费者和用户提供电脑和智能设备通知系统。代表团高兴地回顾说，由于其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沙特阿拉伯不在黑名单国家中了。该国将继续努力遏制知识产权侵权，尤其是通过将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所有政府部门归入一个单一的部门之下，该部门将在财政和行政上独立。最后，代表团对 WIPO 秘书处和所有 WIPO 成员在促进知识产权方面的努力表示称赞。

149. 非洲联盟(非盟)的代表强调事实，近几年非洲领导人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 (STI) 在非洲经济转变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从非洲联盟的议程 2063 号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其强调了 STI 对非洲社会经济发展和增长的重要性。非洲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 2024 (STISA-2024) 为了人民的利益建立了框架实现这些目标。实际上，非洲共同立场 (CAP) 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 STI 作为它的一个支柱。非洲承诺创造适合创新的环境，通过加强其财政和法规框架；根据需要加强和创立非洲产权机构；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权利；提高科学和技术研究和创新的资助；以及促进非洲国家为发展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合作。该非洲立场在 2015 年 9 月纽约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提及，同时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也决定建立一个泛非知识产权组织 (PAIPO)，其条例已经被提交至将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的非洲司法部长会议。在弗朗西斯·高锐先生的领导下，WIPO 通过其推动知识产权的有效使用促进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发展的计划已经在非洲实现了很多目标。全球创新指数 (GII) 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了非洲的积极趋势，一些低收入经济体是创新成就者，它们的表现越来越稳居先前定下的中等偏下收入集团的水平。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卢旺达 (第 94)、莫桑比克 (第 95) 和马拉维 (第 98) 目前的表现类似于中等收入经济体，还有肯尼亚、马里、布基纳法索和乌干达的总体表现优于同等发展水平的其他经济体。在非洲表现最好的是毛里求斯，然后是南非。这些都是现有的政策框架促进了创新在发展中

角色的积极信号。因此，代表团很高兴宣布第一个 AU-WIPO 合作措施，即 2015 年关于崛起的非洲知识产权的非洲部长级会议，会议将聚集部长、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知识产权专家、政府间组织、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学术和发展机构、企业家以及私营部门。代表团也表达了对塞内加尔接受主办该会议以及日本对非洲知识产权发展的财政支持和贡献的深深感谢。非洲的一个最大优势是其丰富的人力资源估计有超过 10 亿，其中大多数是失业的、未充分就业的，或缺乏技术、相关教育，或缺乏资本。因此，一个一天的讲习班将在部长会议前举办，目标是年轻的非洲创作者、创新者、发明家和企业家，为他们提供一个平台可以与国际/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专家交流看法。该讲习班将专注于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发展和商业化创新，如何鼓励中小型企业使用知识产权加强他们的商业竞争力以及如何鼓励和刺激更多创造力和创新。该讲习班报告将被提交至部长会议。代表团相信部长级会议将不仅仅是以“正常进行”结束，而会在大陆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创造财富，以及通过充分利用知识经济提供的各种机会转变国家经济方面指明方向。这意味着将在一个全面的框架下确保基于创新和创造性精神的人们更好的未来。

150.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的代表完全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之后，该代表对 ARIPO 体系所取得的一些令人瞩目的成就表示满意，如《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该议定书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生效，已获得七个成员国批准。现在可以在 ARIPO 局申请跨界保护传统知识知识产权。ARIPO 完全支持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将 IGC 转变为一个常设委员会的立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保护植物新品种议定书》（《阿鲁沙议定书》）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该议定书力求向成员国提供一个地区性保护植物新品种的制度，因为人们已经认识到需要向农民提供改良的植物新品种，以便确保实现可持续的农业生产。五个成员国签署了该议定书。该议定书将继续开放，供该组织的成员国和非洲大陆的其他国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署。管理通过 ARIPO 提交的申请的处理工作正在得到改善，采用的方法是运用在韩国国际协力团 (KOICA) 的帮助下以及在 WIPO 的合作下开发的新的 Polite+ 软件。该系统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启动，自此之后促进了申请工作的在线处理，其中包括在线申请、申请审查和在线支付。由于采用了这一新系统，运用“ARIPO 路径”授予和注册知识产权便可通过 ARIPO 局和 ARIPO 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互动程序进行。这种互动将在成员国的模块组件启动之后得到进一步加强。成员国模块组件将会为 ARIPO 及其成员国之间的在线交流提供便利，该组件是通过由 KOICA 在 WIPO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合作下开发的项目来启动的。WIPO 与 ARIPO 继续在非洲地区合作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营建对运用知识产权促进技术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ARIPO 在该地区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非常积极活跃。在此方面，该代表高兴地汇报说，WIPO 通过其各个司参与了这一行动倡议，尤其是 WIPO 非洲地区局和 WIPO 学院。WIPO 的参与工作也得到了日本特许厅的合作，该厅继续支持 ARIPO-WIPO 非洲大学知识产权硕士学位课程 (MIP)。这一课程现已进入了第八个年头，已经培养了 200 多名知识产权专家，他们目前在非洲的知识产权局、教学机构和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工作，对非洲大陆的知识产权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教学大纲现正在修订和完善之中，正在纳入更充满活力、更适合的讲座。此外，还通过在课程结束之时举办的年度会议开展了专题讨论。关于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的任务授权，ARIPO 在 WIPO 的支持下，在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 的合作下，正在编制影印复制集体管理方面的培训教材，供 ARIPO 地区培训中心的培训活动使用。此外，在 WIPO 和 IFRRO 的合作下，已在非洲地区培训中心举办了一次版权及相关权培训讲习班。WIPO 的非洲地区局还正在支持许多非洲国家完成有关版权及相关权在其各自国家的地位调查问卷。这种数据将帮助 ARIPO 及其成员国为整个非洲制定适当的版权及相关权政策。ARIPO 秘书处还致力于改善其总部的工作条件，以提供优质的服务。因此，该代表高兴地宣布，ARIPO 总部的建设和扩建工程已于 2015 年 4 月启动，并希望新楼将

在明年 ARIPO 四十周年庆典上落成使用。ARIPO 行政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部长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他希望 WIPO 总干事在部长理事会上发表主旨演讲。ARIPO 还请 WIPO 其他部门负责人以及合作伙伴参加行政理事会和 ARIPO 周年庆典，并在会上发言。

151.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的代表对 WIPO 四十年来为向世界各国，特别是阿拉伯地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而付出的努力表示赞扬。他说，阿拉伯国家联盟对与 WIPO 根据 2000 年签署的一份谅解备忘录而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深感自豪。通过为落实知识产权各领域的活动和项目而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所共同完成的工作让阿拉伯各国受益匪浅。阿拉伯国家联盟对充分参与有助于阿拉伯国家发展的 WIPO 各项行动倡议极为重视。近期，最重要的行动倡议之一是 WIPO Green。阿拉伯国家联盟认为，尊重知识产权涉及开展多项活动，其中包括提高认识活动和公众宣传，这个可以让各方参与旨在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各项活动之中。近期的活动包括最近于 5 月份在阿拉伯联盟总部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当时 WIPO 阿拉伯局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也参与了其中。该代表对这两个部门深表谢意。他说，知识产权已成为阿拉伯国家联盟与各地区集团合作举办的峰会和研讨会会议程上的一个重要的常设项目。关于拉丁美洲——阿拉伯国家峰会，该代表说，阿拉伯国家联盟目前正在就落实去年在利马举办的秘鲁峰会上作出的决定开展工作。此外，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在筹备即将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举行的第四届拉丁美洲——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他说，阿拉伯——中国、阿拉伯——日本和阿拉伯——俄罗斯论坛涉及了大量的知识产权项目。此外，他还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目前正在其与联合国合作的背景下与 WIPO 进行合作。阿拉伯国家联盟注意到了 WIPO 驻外办事处信息文件，认为其非常重要、颇为有用。最后，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期望在阿拉伯地区和非洲开设更多办事处。

152. 南方中心的代表赞赏联合国达成共识通过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步。该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于 2016 年 1 月生效，将包含共同愿景通过提高全球合作在 2030 年将世界变得更好。南方中心希望 WIPO 为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一致新的战略框架和战略目标做好未来的准备；加强 WIPO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以及各成员国的继续工作；以及 WIPO 的秘书处在 WIPO 任务的框架内和 WIPO 公约下实现共同的愿景。南方中心鼓励成员国引导本组织的工作向着塑造更包容和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使之成为为所有人工作的更广泛的知识管理制度：一个推动知识创造和传播的制度，它加速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移，特别是关于全球健康、粮食主权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技术。该制度需要推动以公共财政支持的创新发展并有利于操作和实现人权。它还应该提供足够的政策空间仔细评估和管理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的效果，估计收益和成本。该系统也应该推动保护措施的使用以确保保护和获得性之间的平衡并避免误用和滥用知识产权。WIPO 为实现发展议程的持续努力，包括实施经议定的 45 条建议将是促成该任务的关键。南方中心希望在 2015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上的讨论可以以合作、妥协的精神进行，还有与联合国成员国达成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似的共识。特别是，建设必要的政治意愿提高基于案文的工作，以善意的精神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处理继续通过知识产权体系盗用和滥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并最终终于承认传统知识在促进创造与创新和推动良好健康和脱离贫困方面的作用。南方中心还呼吁 2015 年 WIPO 大会为很多未决问题提供指导，包括下列这些：结束关于 WIPO 技术援助和建议实施的独立审查报告的讨论；引导 SCP 制定平衡和具体的工作计划包含新工具的发展告知在依据公共利益，特别是公共健康领域使用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的技术援助；改善准则制定工作以移除对基于限制和例外的跨国作品转移的版权和数字化限制，推动所有人包括残疾人的学习、研究、教育；并达成一致关于利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的合作机制到所有的 WIPO 机构。南方中心也鼓励 WIPO 成员国为了使其尽快生效，批准开创性的《马拉喀什条约》。最终，南方中心重申其承诺全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完善他们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体系。在此背景下，强调全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有正当动机向 WTO TRIPS 理事会提出的要

求,依据 WTO TRIPS 协定内容要求推迟药品专利的保护,并呼吁 WIPO 作为为 WIPO 和 WTO 双方的成员国,以及 WIPO 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导性援助者,加强他们对最不发达国家使用该灵活性获取药物和建设本地药品生产能力的支持。

15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总干事和 WIPO 工作人员热情而出色的接待工作以及出色的会议安排。大会使 WIPO 领导层有机会介绍上届会议以后开展的积极行动。该代表赞赏对 WIPO 成绩的客观介绍,并怀着极大的兴趣和崇敬之意聆听了 WIPO 的工作和绩效报告。OAPI 和 WIPO 对于世界的未来有着共同的信念和理想:确保通过知识产权实现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有效致力于人类进步;尽可能地保护知识产权;以及致力于经济贫弱国家的技术发展。两个组织间通过广泛和密切的合作努力实现这些理想。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OAPI 和 WIPO 继续通过双边合作开展各项行动。鉴于加强合作和确保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符合双方利益,双方各自的工作和举措必须以实现这些目标为目的。OAPI 坚定相信,在大会产生清晰的指导后,WIPO 将不遗余力地实现其目标,并因此保持在全球组织中的重要地位。最后,该代表向 OAPI 的所有伙伴方表示感谢,并希望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154. 创新远见的代表说,该组织于 2014 年成为经认可观察员,并对有机会参与 WIPO 工作表示感谢。创新远见的目标是为日内瓦知识产权界提供关于创新、技术传播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实用见解,并且,它为此汲取了其成员和其他来自私营部门的技术领导者的经验。企业和公司从事开发具有成本效益的新技术方案以应对社会的重大挑战的工作,以及每天为成熟和新兴市场的客户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工作。为了维持技术领先,它们加强合作。以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所谓“开放式创新”,带来了重大知识分享和创造,同时也支持适应不同需求的产品。一些发言者已注意到 WIPO 与知识产权用户进行接触的价值,并强调来自所有部门和来自各个发展水平国家的各类创新者的参与应被纳入 WIPO 活动的主流。这些拥有实用的创新和知识产权经验的创新者的更多参与可以改进 WIPO 的服务、WIPO 政策磋商的证据基础和 WIPO 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培训项目。它也可以支持 WIPO 各成员国优先就日内瓦以外的相关议题开展工作。

155.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指出,WIPO 大会恰好在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峰会之后举行,而联合国峰会对在未来的 15 年内实现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明了道路。获取技术已被公认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途径。这种认识清楚地体现在了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计划创建技术促进机制的工作中,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计划现已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成果文件之中。在此背景下,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应当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因此,代表团促请 WIPO 及其成员国大胆地解决知识产权所造成的任何障碍,因为知识产权妨碍了技术转让的推广与促进。自从《TRIPS 协定》20 年前获得通过以来,已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知识产权对创新和获取技术产生了负面影响。同样,联合国秘书长今年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特别报告员有关文化权利的报告中指出,“专利法不应当对卫生、食品、科学和文化权利带来任何限制,除非一个国家能够证明,限制的目的合法,符合这种权利的性质,并对在一个民主社会中促进普遍福利绝对必要”。这种知识产权对发展战略带来的挑战要求对 WIPO 的知识产权做法和治理结构进行改革。尽管 WIPO 的大部分收入是从提供给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服务中赚取的,但是其准则制定、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既不应受这种知识产权服务的收益影响,也不应当由这种收益驱动。相反,它们应当以发展问题为驱动。因此,应当树立防火墙,防止利益冲突。WIPO 也应当制定适当的政策,防止个人和机构的利益出现冲突。WIPO 还应当公布从事各种技术援助活动和研究工作的外部顾问与专家的利益申报。因此,迫切需要重新定位 WIPO 的各项职能,以使其符合与联合国达成的协议的案文和精神,并根据人类的发展愿望对 WIPO 发展议程作出调整。

156. 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 的代表自我介绍是 IPA 的新任秘书长。IPA 致力于保护版权和出版自由。代表向大会保证, IPA 将继续与 WIPO 和成员国开展密切和有建设性的合作, 为 WIPO 议程上的各项议题找到合适实用的解决办法。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157. 讨论依据文件 A/55/2 进行。

158. 法律顾问请成员国注意关于接纳观察员的文件 A/55/2。他回顾说, 请成员国大会审议文件第 4 段所列的一个政府间组织、五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三个国家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159. 主席注意到已就所有申请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取得了协商一致, 并提出以下决定, 决定获得通过: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决定给予文件 A/55/2 第 4 段中所指的一个政府间组织、五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三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并将第 4 段 (a) (i) 项中所列的政府间组织列入 C 类 (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160.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决定给予欧洲公法组织 (EPLD) 以观察员地位。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61.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决定给予下列五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i) 档案和记录协会 (ARA); (ii) 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 (CEPIUG); (iii) 欧洲生物产业协会 (EUROPABIO); (iv) 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 (IIPCC); 和 (v) 马洛卡国际。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62.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决定给予下列三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i) 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 (AGESORPI); (ii) 芬兰版权协会; 和 (iii) 国家教育、社会和传统知识 (NEST) 基金会。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63.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O/GA/47/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WIPO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164. 讨论依据文件 A/55/3 进行。

165. 法律顾问介绍该议程项目, 向成员国通报说, 集团协调员之间进行了成功的磋商。他说, 如工作文件所解释的, 协调委员会的新组成应有 85 个成员。但是, 由于对如何最好地填上委员会新增的两个空位没有达成一致的方案, 各集团协调员决定, 作为例外,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仍为 83 个。已向成员国提供了一份非正式文件, 列出了为协调委员会提出的 83 个成员名单。他说, 建议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有 41 个国家,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有 39 个国家, 两个特别成员, 一个当然成员, 这将使组成达到

83 个。他请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批准拟议的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及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任期从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结束至 2017 年会议结束。

(i)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根廷、阿塞拜疆、爱尔兰、安哥拉、巴哈马、巴基斯坦、秘鲁、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哥伦比亚、古巴、哈萨克斯坦、加纳、捷克共和国、喀麦隆、拉脱维亚、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洛哥、尼泊尔、日本、瑞典、斯里兰卡、危地马拉、乌干达、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41 个)；

(ii)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刚果、哥斯达黎加、荷兰、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蓬、津巴布韦、科特迪瓦、联合王国、卢森堡、卢旺达、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文莱达鲁萨兰国、西班牙、印度(39 个)；

(iii) WIPO 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WIPO 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埃塞俄比亚、缅甸(2 个)；

(iv) WIPO 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普通成员。

166. 因此，WIPO 协调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特别)、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拉脱维亚、联合王国、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缅甸(特别)、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83 个)。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批准协定

167.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7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168.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7/2、A/55/9、WO/GA/47/4 和 A/55/4 进行。

(i)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69. 主席宣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主席将简要介绍咨监委的年度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报告已提交 PBC 第二十四届会议(9 月),PBC 建议 WIPO 大会注意该报告。主席补充说,根据咨监委的做法,咨监委对其在所涉期间的各次季度会议作了报告。本报告中审查和处理的具体问题可以概括如下:与外聘审计员的讨论;审查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内部监督——内部监督建议跟进情况和 2014 年工作计划成果及 2015 年工作计划;内部监督司司长和首席道德官的征聘情况;新建筑项目的情况;行政和管理领域若干问题的情况;以及与编拟和提交对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相关的工作。

170. 主席请 WIPO 咨监委主席介绍文件 WO/GA/47/2。

171. 咨监委主席玛丽·恩库贝女士作了自我介绍,并作如下发言:

“WIPO 大会主席加布里尔·杜克大使,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各位部长,各位尊敬的成员国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杜克大使,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您当选 WIPO 大会主席一职,希望您履行这一职责时展现您的智慧。

“我是玛丽·恩库贝, WIPO 咨监委的主席。很荣幸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这样的重要时刻,向各位介绍咨监委年度报告重点。

“引言:委员会的详细报告载于 WIPO 大会本届会议文件 WO/GA/47/2 中。报告所涉期间是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我想强调一下咨监委的成员构成及其任务授权。然后我将简要介绍咨监委在报告所涉期间的工作。

“委员会由从 WIPO 地区该集团选举的 7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能,独立于成员国。咨监委的任务授权称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提供专家咨询,实施外部监督,就 WIPO 各项内部监控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向成员国提供保证。’它旨在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行使对 WIPO 各项业务负有的管理责任。

“委员会在审议所涉期间履行职责时,举行了五届会议,并与总干事、监督司司长、WIPO 高级官员和外聘审计员进行互动交流。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年度的财务报表显示出良好的财务状况,这主要是由于 PCT 体系收费增长,并且紧缩了与订约承办事务、差旅和研究金以及业务费相关的支出。委员会就取得的成果向管理层和成员国表示祝贺,并期待管理层继续优化成本的工作。

“外部审计:咨监委与外聘审计员举行了一次当面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讨论了外聘审计员审计建议跟进过程中相关的挑战,并通过了所有三方都接受的解决方案。审计完成之后,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外聘审计员还提出了若干建议。在此我仅强调三条建议:(1)建议管理层找到减少延误落实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方法;(2)建议管理层使工作人员福利管理中指出的若干做法遵守 WIPO 条例与细则;(3)建议管理层尽量在审计员完成现场工作之前完成对计划绩效的年度审查,以便使审计员在工作中利用这份报告。管理层接受了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委员会将继续在其今后会议上监督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内部监督——监督和评价：在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监督司都简要介绍了正在开展和正在规划的工作。总体而言，委员会对实现 2015 年内部监督工作计划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这期间的评价和审计报告在我们的各届会议上得到讨论，管理层和内部监督司的高级职员都有参加。除了计划 30 的评价报告迟迟未能完成之外，委员会对于管理层和监督司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和努力感到满意，他们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回应了所提问题。

“调查：在调查方面，委员会定期获得正在开展的调查案件及其处理情况的信息。

“监督司司长辞职：监督司司长在审议所涉期间辞职。委员会向目前正在进行的招聘进程提供了自己的意见。

“监督建议的跟进情况：委员会根据任务授权，继续跟进外聘审计员、监督司和咨监委所提建议的落实和完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共有 184 项尚未落实的建议，其中有 119 项被划分为高风险级，65 项为中度风险。此外，外聘审计员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中还提出 21 项建议。

“委员会敦促管理层继续加快落实监督建议的进度。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就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而言，委员会获悉，根据成员国的指示，基本建设支出现在列入与支出相关的具体计划名下。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为清楚起见，应把上一个两年期期末发生的基本建设支出和下一个两年期拟议批准的基本建设支出都单列出来。

“其他事项——新建筑项目：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建筑项目的进展以及承包商和分包商账户的结算情况。在 2015 年 8 月举行的上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正在对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发票进行验证，以便结算账户。委员会将在 2015 年 11 月的下届会议上审查有关进展。

“对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审议所涉期间，咨监委审查了其职责范围，并提出若干修改。收到了三个成员国和监督司司长对职责范围拟议修改的意见和评论。这些评论意见得到正式审议，并纳入拟议的修改。

“委员会感谢总干事和所有 WIPO 工作人员与之进行交流，并感谢他们的开放性和提供文件的及时性。它也感谢成员国在咨监委情况介绍会上提出问题并发表评论，委员会期待与成员国继续接触和对话。”

172. 日本代表团表示不想重复已经在 PBC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但还是希望向咨监委对产权组织进行的关键而必不可少的监督表示感谢。

173. 西班牙代表团说，由于在 PBC 已经进行了讨论，这次它想简短发言。代表团认为要特别强调委员会所作的有益工作，还要赞赏其成员的高度专业水平，并向委员会所作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在情况介绍会和报告中与成员国分享的分析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还可以在报告中更侧重分析，而少于描述。这有助于促进成员国对委员会观点的理解，从而使成员国通过委员会的建议和报告增进对情况的了解，改进本组织的运作。

174.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咨监委主席的报告和委员会的工作。它也希望报告能够更侧重分析，从而帮助成员国实现他们的监督承诺。代表团认为报告有两方面尤其重要。一方面涉及监督司新司长的招聘。它希望咨监委继续获得该职位的招聘和招聘信息。第二个方面涉及道德操守办公室。代表团要求该办公室

提交年度工作计划，以供咨监委评论。由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没有包括工作计划，代表团请咨监委关注此事。

1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认为这个发言针对美利坚合众国重点关注的若干事项提供了有用信息，包括 WIPO 的审计、监督、评价和道德操守等职能。代表团期待继续与秘书处、咨监委和其他成员国接触，以便在整个产权组织推行强大的道德操守、诚信和问责文化。

176. 喀麦隆代表团衷心感谢咨监委主席所作的高质量工作，表示对报告非常满意。代表团评论说，尽管并非所有问题都尽善尽美，文件在某些地方也不一致，但是咨监委的主席已经强调了有关问题，为此它就报告向咨监委主席表示祝贺。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和 WIPO 管理层的联系，并评论说如果 WIPO 没有尽一切努力确保这项工作结束时所有账户一清二楚，那么咨监委的主席就不可能作出刚才的报告。代表团最后祝贺咨监委主席所作的高质量工作，也祝贺总干事及其团队所作的高质量工作。

177.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指出大家普遍对咨监委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感谢。由于没有其他发言，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获得通过。

178. WIPO 大会注意到“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GA/47/2)。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79. 主席欢迎印度主计长兼总审计长办公室的副主计长兼总审计长普拉森吉特·慕克吉先生，并请他代表外聘审计员——印度主计长兼总审计长沙希·康德·夏尔马先生介绍报告(文件 A/55/9)。

180. 外聘审计员所作报告如下：

“首先，我向各位转达印度主计长兼总审计长沙希·康德·夏尔马先生的问候和致意。我很荣幸今天有机会代表他向各位介绍 2014 年 12 月截止的财政年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外部审计结果。感谢这次庄严的大会给我这个机会。

“经 2011 年 10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批准，WIPO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各财政年度的审计工作交由印度主计长兼总审计长进行。审计范围符合《财务条例》的条例 8.10 的规定以及这些条例附件中规定的原则。

“审计工作依据下列标准或规定进行：国际会计联盟(IFAC)公布、经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部审计团通过的国际审计标准；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INTOSAI)的审计标准；以及 WIPO《财务条例》的条例 8.10 和《财务条例》附件中所载的《关于 WIPO 审计工作的附加职责范围》的规定。

“我们在对 2014 年 12 月截止的年度进行审计之前，开展了周密的风险分析。基于风险的执行战略得以提出，以便给 WIPO 的效绩增值，同时向 WIPO 管理层提供独立的保证。风险分析的结果是我们‘战略性年度审计计划’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报告载有 21 条建议。在获得了管理层对我们审计结果的回复后，这些建议得以最后确定。很高兴向各位报告 WIPO 已经接受了我们提出的大部分建议。这些建议的落实得到定期监测。

“除了提出我们对 WIPO 财务报表的看法之外，我们的审计范围包括 WIPO 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和一般性行政及管理的经济性、效率和成效。本次审计周期包括的领域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部。

关于 201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对 2014 年财政期间财务报表的审计表明，总体而言，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在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没有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因此，我们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财政年度的 WIPO 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我现在简单谈谈今年开展审计的重大发现及由此提出的建议。

财务事项

“我们发现应收税款项下的结余包括涉及以前时期的申索，申索与退款之间的对账没有定期进行。因此，我们建议 WIPO 不妨加快未决申索的对账进程。

“根据联合国关于 IPSAS 的政策框架，尽管联合国不承认遗产资产，但它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包括重要遗产资产的详细说明。我们注意到 WIPO 在财务报表中并未披露遗产资产明细，其中包括‘艺术品’。我们还注意到 2014 年进行的实物核查报告了一些列为‘艺术品’的物品缺失。我们建议 WIPO 不妨在财务报表中公开遗产资产的细目，并不妨采取措施加强安保系统，以防止此类资产的进一步损失。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WIPO 于 2010 年开始实施具有四个分支的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按计划应在 2015 年底完成。按照 2014 年 ERP 进展报告中通知给成员国的修改后的时间表，ERP 系统将在 2016 年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组合的当前状况表明：在 ERP 项下列出的 19 个项目中，一个项目已经完成，7 个项目已经上线。我们建议 WIPO 不妨继续探索在落实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时如何限制项目层面和项目组合层面的拖延，以使该项目能按修改后的时间表如期完成。

“我们注意到 WIPO 没有 ERP 系统下的项目文件管理系统。WIPO 指出，在尚无文件管理系统的情况下，ERP 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不同的项目团队目前使用现有工具，其中包括提交系统和 WIKI，以确保文件归档，并供用户查阅。我们建议 WIPO 不妨加强文件管理系统，使项目相关文件都保存在同一处。

“我们注意到 WIPO 与外部实施伙伴的合同的每个里程碑下，未提供交付成果/服务的足够细节。在监督机制中，每周进度报告没有包括足够的细节，这涉及监督各问题的进展、交付成果/服务、合同义务、以及审查合同的订约绩效。我们建议 WIPO 不妨加强合同管理和监督机制，顺利及时地交付界定的里程碑所规定的交付成果/服务，并增加有关合同修改的文件材料。

“我们测试检查了关于 ERP HR 项目一期的每周项目状况报告，发现有几个长达 83 周的问题仍然未决。此外，ERP 项目管理办公室(EPMO)/项目团队并没有对这些问题进行敏感性分析，以了解他们在整个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并优先考虑解决它们。我们建议 WIPO 不妨考虑在 EPMO/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这些问题的关键程度，对它们进行敏感性分析。

人力资源管理部

“我们对人力资源管理部进行了合规审计，以便评估是否有足够的系统和程序已经到位，从而确保遵守各种条例、细则、手册、通函和指令的规定。我们发现了一些未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涉及对非因公事故支付保险费、扶养津贴、语言津贴、加班和特职津贴。因此，我们建议 WIPO 不妨在这些情况下遵守《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

“最后，我代表印度主计长兼总审计长以及被委派对 WIPO 开展本次审计的所有同事，郑重地向 WIPO 总干事、秘书处和工作人员在我们审计时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我感谢尊敬的主席和尊敬的各位代表给我们这次机会来介绍审计报告。”

18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外聘审计员表示感谢，并希望重申其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涉及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一点的评论意见，强调本组织适当的内部条例的重要性，并敦促秘书处确保那些条例得到认真遵守。

182. 中国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报告提出了若干非常重要的建议，代表团希望 WIPO 认真考虑这些建议并付诸实施。代表团补充说，在 PBC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中国很高兴地看到外聘审计员已经注意到中国局的付款周期为三个月之内，并宣布今后会继续与国际局合作，以便进一步缩短付款周期。

183.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 B 集团的发言，尤其希望就外聘审计员所作的卓越工作、高质量报告以及之前的高质量报告表示感谢，并强调所提的建议以及细则和标准的恰当适用，特别是那些涉及人力资源的规定，都与提高本组织效率息息相关。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迅速遵守建议。此外，代表团祝贺秘书处获得外聘审计员就账目给出的无保留意见。

184.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55/9）。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185. 监督司代理司长感谢主席和代表团让他有机会提出监督司年度报告中的重要观点。鉴于文件 WO/GA/47/4 已经提供报告期监督活动的细节，代理司长希望很简要地总结年度报告中的要点。他回忆说，当前报告期的主要变化是修订了《内部监督章程》，修订已在上一届大会上批准，相关改动进一步提高了本组织监督活动的清晰度和透明度。代理司长简要介绍说，关于实施以风险为基础的监督计划，监督司已经完成了 2014 和 2015 年规划的大多数任务。代理司长具体指出，监督司的监督工作涵盖运营领域、各项业务流程和计划。及时完成监督任务使监督司能够就 WIPO 的风险管理、治理以及合规机制与制度的效力和效率，为内部和外部的利益攸关者(WIPO 高级管理层、成员国、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提供合理保障。代理司长略过了相关细节，指出监督司 50%的调查活动是与投诉有关，其中大多数是涉嫌骚扰、歧视或滥用权力的投诉以及涉嫌工作时间滥用的投诉。监督司在报告期发布了 8 份调查报告和两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代理司长说，本司继续通过在同事间开展有关监督工作质量的调查来寻求反馈意见，结果显示平均满意度为 83%。代理司长强调充分考虑了以持续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质量的建议。代理司长强调，未决建议的后续工作依然是本报告期内监督司的其中一项工作。如年度报告所说，有 184 项未落实建议，其中 119 项是极为重要的建议，其他则是中等风险建议。另一方面，报告说经检验，已有 107 项建议已落实完成。在报告期期间，监督司就组织政策、程序和制度为管理层提出了建议。监督司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投资委员会的多个会议，并在必要时参加了多个专门委员会。代理司长确认说，如前一年向成员国汇报的那样，监督司已经完成了审计和评价职能方面的外部质量评估，调查职能方面的外部质量评估正在规划阶段。实地工作将在几天后开始。代理司长预计将在 11 月中拿到报告。这样监督司在所有职能方面的外部质量评估都将完成。关于监督司的资源，代理司长强调，该司的资源水平占 WIPO 预算的 0.76%，占本组织工作力的将近 1%，与联检组以往报告所建议的某些标准相比，可以认为这个水平相对偏低。但他强调监督司已经成功完成了所有高优先级和高风险级领域的工作。这项工作的实现是通过与外聘审计员在监督活动上的有效协调，并在开展监督活动时更有效和高效地使用了信息技术工具。关于人员编制，以分阶段的方式把一些临时的专业级职位转为岗位，将进一步

加强人员激励，并使机构记忆和经验留在该司内部。此外，监督司继续与外聘审计员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与外聘审计员定期会面并分享各自的监督计划。双方还就管理和风险问题交流意见，确保以最高效的方式利用可用资源，从而尽可能减少监督活动的任何重复，同时尽可能扩大监督的覆盖面。代理司长说，监督司一直与咨监委保持持续的定期对话，并因咨监委的持续支持和宝贵建议而受益，这些支持和建议旨在进一步完善监督司工作的整体运作和质量。

186.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早上介绍全部三份报告。CEBS 集团认为审计和监督是重要职能，因为它们使成员国能够收到就财务报表与 WIPO 活动的效率、有效性和相关性所作的独立评估。代表团欢迎咨监委、外聘审计员以及监督司代司长的报告，并感谢他们的宝贵工作。CEBS 集团很高兴看到这些报告重点提出的一些积极成果，包括 2014 年财务报表。与此同时，它注意到有些领域有待进一步完善，并且认为这样的报告将极大促进本组织在活动管理上的完善。因此 CEBS 集团期待看到报告中所拟的建议得到落实。

187. 印度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报告截至 12 月 31 日的 2014 年 WIPO 财务报表，并感谢其基于 2014-2015 年审计工作所作的建议。报告非常全面而且按时提交，为成员国提供了充分的机会予以审议。代表团按实施情况审查了相关结果，其中涉及财务管理、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运作和人力资源管理。代表团还仔细研究了外聘审计员向 WIPO 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是 PBC 工作的宝贵工具。代表团很有信心，外聘审计员在过去几年间为多家国际组织开展了外部审计，他们的报告具有极大价值。印度最高审计机构的能力、可靠性和可信度因其参加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获得了广泛认同。报告指出，ERP 系统下列出了 19 个项目。1 个项目已经完成，7 个项目还在进行。因此，考虑到相关延迟和项目间的相互联系，外聘审计员无法评估 WIPO 因 ERP 系统所获的整体利益。因此，外聘审计员对建议落实情况监测十分重要。代表团感谢 WIPO 管理层对外聘审计员建议作出的应对，并感谢他们在不同领域采取的改进措施。代表团敦促秘书处采取行动落实尚未落实的建议。代表团赞赏外聘审计员的辛勤工作，并赞赏他们及时提交报告，可以看出报告是 PBC 建议的基础。

18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监督司的工作及其具有批判性的报告。除其他外，B 集团强调期待 WIPO 学院在当前的运作问题上进行改善，一旦确定学院新的任务授权，这些改善将成为实现新任务授权的良好基础。

189.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监督司的工作。代表团表示认可说，它非常仔细地阅读了报告，并且认为报告与其他监督机构一起具有很大帮助，有利于本组织的绩效改善。代表团希望提出两点。首先，代表团希望当监督司司长就任时，报告的数量和细节将与监督司迄今为止所编拟的报告具有相同水平。在以往的大会上，代表团曾经询问过是否有可能获取内部审计文件。现在有一项新生效的政策规定，可以获取此种文件，因此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可能审查某种机制，以便促进获取在新政策生效前业已存在的报告。否则，如果获取并查询新政策之后的报告相对容易，而要获取以往的报告，成员国必须经过较为繁重的手续，必须提出申请再通过受保护手段接收报告，这看起来非常奇怪。代表团说，它并不是要求公布所有报告，而只是请求秘书处考虑是否可能促进对以往报告的获取。代表团请求审议这一问题，因为它确实已在前一年提出了此问题。

190. 墨西哥代表团向监督司临时司长和外聘审计员表示感谢。代表团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并赞赏根据 IPSAS 编制了财务报表并提出了无保留意见。代表团敦促 WIPO 通过所有机构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建议。代表团特别留意到有意见指出，应将遗产资产纳入财务报表。代表团支持纳入这些遗产资产，因为它认为这会使 WIPO 的财务状况更加透明，而且代表团将请本组织采纳 IPSAS 的这项建议。

191.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宝贵工作，并且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

192. 秘书处感谢各成员国积极的评论意见及其对监督司工作的支持。秘书处确认说，正在考虑如何找到最能节约成本的方式，同时为一些在公布政策生效前发布的监督报告提供获取渠道。一旦明确确定了哪些方面可以提供，将会通知成员国。

193. WIPO 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0/GA/47/4)。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194. 讨论依据文件 A/55/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A/55/5 Rev. (拟议的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A/55/6(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A/55/7(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A/55/8(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A/55/11(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以及 A/55/INF/10(美国对单一会费制和单一预算与里斯本协定关系的理解)进行。

195. 主席指出，议程第 11 项涵盖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的所有问题，已在议程第 10 项下讨论的“审计与监督报告”除外。主席指出，有七个文件正在审议中。正如文件 A/55/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所提及的那样，委员会未能就以下问题得出结论：(a) 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最终进展报告；(b) 拟议的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包括里斯本相关问题。在此方面，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求有关成员国继续就未决问题进行磋商，以便在成员国 2015 年大会期间为了 WIPO 及其成员国的利益批准拟议的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主席补充说，在(b)点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能就新设驻外办事处问题得出决论。此外，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未曾就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下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a) “为 2016/17 年任何外交会议划拨专项资金的条件是此种会议开放给所有 WIPO 成员国全面参与”的提案；(b) “有必要修订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方法，包括本组织杂项收入的分配”。因此，主席提议，与上一年一样，将这些问题搁置一边，首先先解决完全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处理的所有其他问题。所有未决问题将在以后讨论。主席请秘书处报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结果，上述未决问题除外。主席回顾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于近期召开，有一份文件明确阐述了它的成果。因此，他希望对此给予简要介绍。

196. 秘书处说，2015 年是 WIPO 的一个“预算年”，根据成员国为批准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而通过的“机制”，这个预算年要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这一年度举行两次会议，由此规定对计划和预算草案进行两次介绍。据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今年已经举行了两次正式会议，即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这两届会议议程均非常繁重。在两届会议上，在新的议程项目以及某些长期悬而未决的项目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除了在议程第 10 项下已经阐述的那些项目(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以及内部监督司司长年度报告)之外，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和/或建议大会批准以下报告：(1)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2) 一份提高计划绩效和财务报告的提案；(3) WIPO 经修订的投资政策，这份政策将促使落实两项投资政策——一项关于营运和核心现金，另一项关于战略现金；(4) WIPO 与本组织储备金(净资产)有关的政策；(5)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中所提各项建议以及针对各立法机构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6) 某些项目的最终或进展报告，包括“WIPO 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在 WIPO 采用企业资源规划(ERP)综合系统；以及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本投资项目；(7) 审查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及独立咨询

监督委员会未来的成员轮换；(8)在计划和预算背景下定义“发展支出”，以便开始应用于拟议的 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之中；以及(9)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以及会费缴纳情况。秘书处随后提供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以来的最新会费缴纳情况：科特迪瓦 99,218 瑞士法郎、洪都拉斯 13,914 瑞士法郎、约旦 2,410 瑞士法郎、马里 46 瑞士法郎、尼日尔 102 瑞士法郎、俄罗斯联邦 68,850 瑞士法郎、汤加 2,849 瑞士法郎、美利坚合众国 170,921 瑞士法郎，共计 358,310 瑞士法郎。

197. 主席回顾说，各成员国已经就这些问题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9 月份会议上进行了彻底地讨论，因此，为了提高效率起见，各代表团可能希望提及其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的发言。它们也可以将书面发言全文提交给秘书处，以便使这些发言全文转录于报告之中。主席还提醒各代表团说，不必为同意或重复地区协调员的发言而发言。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理解，并请就秘书处的介绍中所涉事宜发表意见，但马上会处理的未决问题除外，也就是新建筑项目、新设驻外办事处，以及有关里斯本体系的问题。

19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指出，它的意见将总体涉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问题。B 集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其中包括筹备本届会议。B 集团认为，主席娴熟的领导技能，包括清楚地确定在随后的讨论中要解决的其余问题，秘书处开展的重要且出色的工作，加上各成员国体现的前瞻性精神，已经促使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举办两届正式会议这一目前的方法更有意义。代表团希望将来继续采用这种方法，也继续体现出这种精神。不过，清楚的一点是，各成员国需要在本届大会上解决的问题，要各成员国采取更多集体努力才行。只有这样，才能最终定稿计划和预算。最近，WIPO 通过落实成果管理制(RBM)，已经显著改善了它的工作。成果管理制是成员国给予本组织的一个重要的航行指南针。计划和预算不获得批准，这种指南针就不能对本组织发挥作用。这就是成员国在审议计划和预算时必须认真牢记的工作。成员国还必须牢记的是，本组织的财务基础主要取决于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所提供的费用。代表团最后说，从协调员的角度来看，及时就批准计划和预算达成一致是所有成员国的责任。

199.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建设性的态度，并补充说会将日本代表团的发言转录于本报告之中。

200. 主席接下来宣读了载于文件 A/55/4(题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中的拟议决议段落，这涉及议程第 11 项下的所有问题，但议程项目开始之时所概述的未决问题除外。

201. 关于上段所述各项议题，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一览”(文件 A/55/4)，以及经更新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 A/55/8)；并

(ii) 批准文件 A/55/4 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202. 主席开启了关于第一个待决问题即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文件 A/55/11)的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03. 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涵盖了 2014 年大会所提交前一份报告之后的时间期，秘书处在介绍进展报告时指出，PBC 在 2015 年 9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已将有关事宜的讨论推迟至本届大会(文件 A/55/4)。秘书处回忆说，新会议厅和所有邻近设施以及 AB 楼的翻新楼层已经按时完工，供 2014 年 9 月召开第五十四届成员国大会之用。新会议厅在过去一年已多次为 WIPO 举行会议和活动，并供其他国际组织和实体举行活动。与新建筑项目相关的所有未完成的维修和更换工程几乎都已在过去 12 个月内完工，剩余工程预期将在本届大会之后重启，并将于 2015 年年底前完工。与新会议厅项目相关的几个未完项目也已完工，而一部分外部景观和新植被工程预计将在今年冬天落实。谈到建筑项目的监督

与审计，秘书处确认说，已定期向咨监委提交进展报告，并已落实监督司的所有建议，外聘审计员的 10 个建议中有 8 项已落实，仅剩余两项仍在实施。关于新建筑项目的预算和财务状况，秘书处表示正在开展的维修和更换工程的资金是来自从前任总承包商处扣留的资金，而外部景观和其他相关项目的资金则是来自 2014 年大会所批准的资金。秘书处回忆说，为新会议厅项目批准的预算总额截至 2014 年已达 7,520 万瑞士法郎。关于决算账目的讨论结果是，已关闭 108 个公司账目中的 102 个账目，仅剩余 3 家建筑公司和 3 家专业服务公司，正与他们讨论核实最后的发票和账目。这些剩余账目最终决算的不确定额将非常小。秘书处回忆说，项目费用增加主要有三个原因，文件中有详细介绍：(i) 建筑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实际总量有时远远高于最初概算的总量；(ii) 由于工地情况的复杂性，加上不同建筑公司和服务公司之间缺乏跨行业协调，导致建筑期间造成了延误；以及(iii)一些公司最终滞留工地的时间远远超出了计划时间，但依然需要动用更多劳动力完成更长的工作时间，以满足 2014 年启用会议厅的最后期限。如前所述，从建筑公司和供应方收到的最后发票要经过核实，这一过程涉及工程师、工地管理层、建筑师和领工，之后再提交秘书处。作为这个过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秘书处在施工期间所要求的项目修改的范围、修改量调查以及相关费用都要核验，同时要适当考虑到新会议厅需在 2014 年成员国大会前准备就绪。秘书处结束这一点时重申，仅有 6 个账目(总数为 108)仍然有待讨论和验证。秘书处强调，在此背景下，它必须继续牢记维持本组织的最佳利益，并应避免任何可能的不利情况，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就与剩余建筑公司和服务公司关闭账目开展合理友好的对话。即便不应由秘书处给出项目总体费用最后的确切数字，但秘书处预计所需的额外预算不会超出 350 万瑞士法郎。这笔额外的资金将来自 2014/15 两年期成本节约所产生的余额。秘书处在结束介绍时确认说，将在 2016 年制定建筑项目的最终报告，同时还将纳入一份经验教训总结报告，这也是一些成员国过去几年所要求的。

204. 由于没有评论意见，主席宣读了拟议的决定段落，决定获得通过。

205.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a) 注意到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文件 A/55/11)的内容，包括正在与剩余三家建筑公司和三家专业服务公司进行账目决算的讨论这一事实；

(b) 注意到秘书处：

(i) 已尽其所能把终结并关闭所有与新会议厅项目相关的账目所需的潜在新增资金尽量控制在最低水平；

(ii) 在 2015 年成员国大会前已经关闭了几乎所有(108 个中的 102 个)与新会议厅项目相关的账目，并将不遗余力地在成员国大会结束后尽快关闭剩余的六个账目；
并且

(c) 对于与完成和关闭新会议厅项目相关的超出项目 7,520 万瑞郎已核准预算的最多 350 万瑞郎的潜在新增费用，特别批准从已核准的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中所载的预算总额中列支。

206. 主席提出新驻外办事处的未决事项，并宣布已指定安娜·玛丽亚·梅嫩德斯大使(西班牙)就驻外办事处进行非正式磋商。已经举行了一次初步会议，并将在接下来的几天内继续磋商。关于这个问题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

207. 主席提出了拟议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问题以及未决的里斯本/PBC 相关问题。主席回顾说，在目前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里斯本是一个单列的计划，即计划 32，这是按照 PBC 在第二十

四届会议上所作决定，将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预算分别呈列。此外，在把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分为两个不同的计划之后，还酌情更新了所有相关的表格和附件。主席指出，所有成员都清楚，有些代表团将解决里斯本相关问题的进展与计划和预算的通过相挂钩。他补充说，现在还没有就该议程项目开始统筹协调的进程，并说将由他来负责协调此种讨论，此种讨论将平行进行。主席接着请代表团发言，希望对里斯本相关问题的解决与批准计划和预算挂钩作出评论的任何代表团都可以发言。

208.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目前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表示支持。至于里斯本联盟相关问题，CEBS 集团支持提高里斯本联盟的透明度和财务可持续性。同时，代表团也全力支持目前按联盟对收入和支出进行分配的方法，计划和预算就是按照这个方法制定的。关于今后向外交会议划拨资金以所有成员国的充分参与为条件的提案，CEBS 集团不支持作出这样的决定，因为它认为这样的做法违反了条约法。最后也是很重要的一点，CEBS 集团真诚希望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能够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上获得一致通过。

209. 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希望现阶段向所有代表团介绍其提案，并了解总体的初步反应。

2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首先表示，头两项已经敲定的议程是主席具有卓越技巧和外交的明证，代表团祝贺主席取得显著进展。代表团回顾说，在 7 月和 9 月 PBC 的会议上，代表团已经说明如果不能满足下列条件，就不支持批准拟议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1) 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在会计上分开；(2) 精确地反映里斯本体系的收入和支出，不论是直接支出还是间接支出；(3) 里斯本的预算取得平衡，不得使用其他联盟的收入；(4) 秘书处开展关于里斯本财务可持续性的研究；(5) 为 2016/17 两年期的任何外交会议拨款时，以所有成员国充分参与为条件；以及(6) 秘书处审查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附件三，使它更为准确。代表团感谢迄今作出的改进 WIPO 收入和支出报告、确定预算优先事项以及 WIPO 各计划的预期成果等方面的工作。WIPO 的目标之一是确保与其他联盟的行政合作。这在《WIPO 公约》中作了规定，代表团认为目前的会议是促进这种合作的重要机制。为了确保今后的合作，代表团要求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进行修订，以便反映出 2016/17 两年期内的任何外交会议向所有成员充分开放。代表团认为该两年期内酝酿的外交会议将向所有成员开放，要求秘书处就此进行确认。除了促进对话，代表团认为合作还意味着一个联盟作出财务上的牺牲以支持另一个联盟。50 多年来，里斯本体系一直没有做到财务上自给自足，一直依赖别的联盟的收入。代表团无法使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因此坚持将里斯本联盟预算取得平衡作为其加入批准计划和预算协商一致的条件。代表团回顾说，它的提案中，有一部分内容是请马德里联盟大会作出决定，将超额盈余进行分配。这有望使同时也是马德里联盟成员的里斯本成员为它们的周转基金供资。代表团还建议使用里斯本联盟某些成员在 2016/17 两年期的可用信托基金来支付里斯本联盟的赤字。代表团愿意与里斯本联盟合作，但是需要看到该联盟像其他联盟一样，对本组织的总体目标作出贡献，以支持本组织。会费供资联盟使所有人受益，WIPO 的确可以发挥具体作用，为与这些联盟相关的知识产权提供便利。然而收费供资联盟的情况并不一样，这一正确观点已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多次提出。单一会费制不包含收费供资联盟。就里斯本联盟而言，联盟使用其他联盟的资金，包括单一会费供资联盟的资金，召开了一次将六分之五的 WIPO 成员排除在外的外交会议，使这些成员无法全面参加其他联盟所辖主题的讨论，这些联盟包括巴黎联盟和马德里联盟。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觉得尤其重要的是，里斯本联盟应该在财务上自给自足，创造收入以支持本组织的总体运行。举例来说，如果地理标志保护传统知识，那么代表团认为里斯本联盟应该支持计划 4，但事实并非如此。如果地理标志促进发展，那么代表团认为里斯本联盟应该支持计划 8，但情况也非如此。如果地理标志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很重要，那么里斯本联盟应该支持各地区局，但是并非如此。所有成员都知

道地理标志非常重要，但是里斯本联盟却并不支持计划 10，这样的例子还可以列举很多。因为里斯本联盟的存在依赖于本组织创造的收入，大部分 WIPO 成员所属的其他联盟在开展工作时资金就要减少。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和它一道，要求里斯本联盟加大力度，对本组织作出有益的贡献。此外，如要加入批准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的协商一致，代表团强调各联盟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办法应该更加公正并更加透明。代表团理解拟议的计划和预算附件三多年来一直依据同样的方法，但是在代表团对它进行研究以便弄明白到底各联盟的收入和支出是怎么回事时，它意识到根本看不懂这种方法。它向其他成员请教，显然它们也不明白。秘书处上一周举行了非正式通报会，对此它非常感谢。代表团认为可以采用一种替代性办法，而不是目前在附件三中使用的方法，有可能以更加公平的方式在各联盟之间分配收入和支出，尤其是会费供资联盟。让代表团尤其认为不公平的惊人事实是，里斯本联盟和各会费供资联盟每两年从本组织收到的杂项收入几乎都是 70 万瑞郎，尽管里斯本联盟只有 1 个，而会费供资联盟却有 6 个。这有失公平，如附件三所示，会费供资联盟看起来似乎不能支付 2016/17 年的支出，近期内将需要提高会费以支付那些支出。针对杂项收入采取不同的分配方法可以避免提高会费，这个方法就是在使用杂项收入时，对收费供资联盟和会费供资联盟进行区别对待。如果里斯本联盟其他收入的份额也向这一分组中的每个联盟平等分配，那么会费供资联盟就有盈余，因而就没有必要提高会费。此外，间接支出也可以采用不同的分配方式，以确保每个联盟都支付适当的数额，这就有可能避免提高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会费。为了获悉是否要提高成员国会费，或者是否所有注册体系收费都需要提高，代表团希望 WIPO 成员和它一起，要求秘书处考虑为附件三采用替代方法。在上一届 PBC 会议上，成员已经决定将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支出各自单列，以便通过两个单独的计划来反映。代表团赞赏已经采取这样的做法，并感谢秘书处为在预算中将两个体系分开所作的工作。这样的结果使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更加清晰。然而代表团注意到，2014/15 年计划 6 的账目把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所有费用一起反映。代表团要求里斯本体系的实际支出反映在计划 32 中，而不是计划 6。代表团的另一个要求是，里斯本联盟的预算取得平衡，而且不得使用其他联盟的收入。就此而言，代表团很失望里斯本联盟可能即将作出的决定只把收费提高到 1,000 瑞郎，而不是马德里体系 3,000 多瑞郎的可比费用。里斯本联盟不遵守自己的约定，代表团就不能加入批准计划和预算的协商一致。里斯本联盟不承担财务责任已经有 50 年。单一会费针对的是其他联盟，但是里斯本联盟却使用着会费供资联盟、PCT 联盟和马德里联盟的资源，而且一贯不承担财务责任。代表团要求该联盟认真对待秘书处提出的备选方案文件和费用提案，并考虑是否能找到使该体系在财务上更加负责的方式。最后，代表团表示期待继续与其他 WIPO 成员展开讨论，以便改进计划和预算的报告方式，并为它在会议中所提出的各个问题找到圆满的解决方案。

211. 主席评论说，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的那样，它提出的六个问题已经在 PBC 会议期间进行了讨论，秘书处已经竭尽全力提出可行的方案，并帮助各代表团了解每个问题的影响。在这些问题上已经取得了部分进展，各代表团作出了让步，试图至少在部分问题上实现更好的协调。但是，每个人都清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目前取得的进展不满意。这一问题必须提出来，主要是因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把是否愿意批准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和是否能至少部分解决提出的六个问题联系起来。与此相关的很多议程项目都无法解决，包括 PCT、马德里联盟以及里斯本联盟议程项目。这些大会仍然无法作出决定，希望它们仍有空间继续讨论具体的方法，以回应提出的要求并有助于找到解决方案。主席认为，目前让各代表团发言毫无意义，因为所有全体成员都了解各个代表团就美利坚合众国所提要求清单所持的立场。主席重申，他要以个人身份努力促进缩小分歧，并补充说这一进程将在今天会议结束之后开始。在进行磋商之后，会向全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主席回忆起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外交会议专项资金以及会议是否向全体成员开放的问题。主席请总干事回答这一问题。

212. 总干事说,他认为秘书处没有回答这一问题的权限。这个决定要由成员国来作出。如果要秘书处决定召开哪个外交会议,这对于成员国来说是越俎代庖。总干事说,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以及可能的《广播条约》的外交会议正在考虑之中,到目前为止,尚没有得到任何建议这些会议不向所有成员开放。就一些代表团努力推进的有关 IGC 问题的外交会议而言,也没有收到这一会议不要向全体成员开放的任何建议。关于某些代表团努力推动的在例外和限制领域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文书而言,同样是这种情况。没有任何人建议这一会议不要向全体成员开放。但是总干事补充说,秘书处没有权限作此决定。这要由成员国在建议召开外交会议的条约机关作出决定,不管是 WIPO 大会还是另一个条约机关。总干事说,他能确保的是,到目前为止,所有的事项似乎都没有作最终决定,决定权在成员国手中。

213. 主席问是否有任何能有助于打破目前僵局的代表团要发言。

2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目前的地点不是讨论《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合法性以及 WIPO 成员国全体参加今后外交会议的适当场所,这一决定将按照国际法和相关条约作出。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在前一天提交的提案,并希望可以找到折中的解决方案,为通过对于本组织及成员国来说至关重要的计划和预算铺平道路。代表团建议了批准计划和预算,按照里斯本成员国在会议上所建议的方式,把计划 6 分成两个计划。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大会可以将这些问题转交给 PBC 下届会议,那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场所,特别是因为某些提案涉及重组 WIPO 并改变有关预算分配的规则。代表团建议,这些事项应由大会转交给 PBC 下届会议,并且将其结果向下届大会(2016 年)报告以作出适当的决定。

215. 意大利代表团就计划和预算提案和计划 6 发言。它说,本着开放和建设性对话精神,并为了就计划和预算达成一致意见,它可以接受把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会计账目在计划 6 中分开。这响应了一些代表团呼吁的减少预算混合的紧迫要求,以便里斯本体系的收入和支出能够以更加公平和透明的方式标明。然而,应当谅解的是,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账目的分开仅仅是为了会计目的,这不会对联盟分配方法产生任何影响。代表团强调,它所指的方法适用于所有由会费供资的联盟。因此,成员不仅要讨论修订适用于里斯本联盟的方法,而且还要讨论修订适用于所有联盟的方法,包括海牙体系。此外,账目分开不应当影响本组织的单一预算原则,这对于意大利来说极为重要。

216.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在计划 6 中把账目分开朝着全球知识产权体系透明和公平的运作迈出了很好的一步。代表团不知道为什么成员国大会在讨论里斯本体系。得到的答复是,尽管成员尊重该体系的独立性和自治,但它对 WIPO 产生了整体的影响,这就是为什么成员国在大会上对该体系进行讨论。代表团坚决要求,每个联盟或注册体系应当作出最大努力实现财务可持续性。代表团指出,到目前为止已经取得了较好的进展。它补充说,它会继续关注里斯本联盟努力实现财务独立或自治的成果,到那时能够回到计划和预算问题上来。

217. 在听完各代表团的发言之后,主席评论说,试图批准计划和预算所碰到的问题是,一些代表团将此决定和其他议程项目挂钩。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有大量的时间来讨论这一问题的具体内容,但是成员国再一次要求一并处理这些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主席担负责任,主持试图一并解决整个问题的进程,以便能够找到一个折中方案。主席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主动为折中方案作出贡献,他知道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过去一直多么强硬。主席请总干事作进一步的说明。

218. 总干事说,为了减少清单上的议题,他希望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几点意见之一发言,即所有成员国的同意下,似乎看起来已经实现了该代表团寻求的在 2016/17 两年期把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账目分开以增加透明度的目标。代表团还提到,2014/15 两年期的账目没有把这两项分开。其

原因是，2014/15 计划和预算已经被批准，并且有一个既定的框架，也就是把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在计划 6 中合并。在 2014 年/15 年两年期，无法以后在计划 32 下把合并内容再拆分并分别报告，因为计划 32 在那一个两年期并不存在。秘书处也许能帮助该代表团，但这取决于与外聘审计员的磋商结果，因此在目前阶段无法给出确定答复。在最终要编拟的财务报表的计划 6 中，秘书处会力求把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各个开支项目区分开来。总干事补充说，他不能保证秘书处能够做到这一点，因为这是已经获得批准的计划和预算，其结构也获得了批准，秘书处需要和外聘审计员磋商，才能够开展这项工作。这涉及到计划的重点项目以及会计体系的建立方式。

219. 主席宣布议程第 11 项保持开放，等待关于里斯本/PBC 相关问题和驻外办事处的磋商。

220. 大会主席在成员国大会的不同日子定期向全会通报非正式磋商的最新情况。

关于由大会主席协调的里斯本/PBC 相关问题，最新情况如下。

221. 主席报告了他协调的有关里斯本/PBC 问题的磋商结果。他说，他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进行了会谈。在会谈期间，他和该代表团审查了该代表团提交的提案清单。在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后，该代表团就这些提案取得了一些谅解。该代表团还向主席说明了其需要本届成员国大会解决的优先事项及实现的成果。随后，主席与法国代表团与意大利代表团会谈。在会谈期间，讨论了两个代表团面临的后勤和制度困难及挑战，以便就一些提出的提案达成一致意见。法国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表现出愿意参与并努力找到折中方案的意愿。主席最后说，他还和另一组代表团进行了简短会谈，这组代表团在寻找里斯本/PBC 相关问题折中方案中发挥着建设性作用。主席评论说，成员国大会无法关闭一些议程项目(2、11、12、14、15、17、19、20、22 和 27)，这一局面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看待。一种方法是责怪与里斯本相关的问题。议程第 11 项涉及到为下一个两年期可能召开并向所有成员开放的外交会议设立专项资金；要求修改各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以及代表团之一希望确保在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上不出现赤字。议程第 14 项涉及 SCT 的问题，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就地理标志和《日内瓦文本》开展研究。然后有一系列的 PCT 和马德里联盟相关问题，就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澄清，谁决定分配它们产生的资源，并希望说明这些资源不用于为里斯本的任何赤字供资。在讨论马德里联盟时，有一个建议是成立一种可能的机制，以找到资金帮助解决里斯本体系目前的赤字问题。在议程第 22 项下(里斯本联盟)，核心问题涉及财务可持续性。在议程第 27 项下，涉及的问题是《日内瓦文本》。鉴于上述问题分散在众多议程项目中，另一个处理目前处境的方法是组织有关里斯本问题的非正式磋商，而不是全会，以便取得进展并寻求所有相关方的妥协。需要讨论的内容非常多，但是这些内容可以归为三类。第一类是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以及与议程第 22 项相关的里斯本联盟问题。第二类是确保和说明，包括各联盟收入和支出的分配方法。就分配方法的任何可能的修订目前没有具体的建议。在全体会议期间，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觉得很难或反对对分配方法进行任何修订。但是，有一项要求是至少在 PBC 层面上讨论可能的修订或提案以改进分配方法。另外还提出了一些其他问题。它们包括：要求在 2016/17 计划和预算现有版本中说明过去的开支(涉及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这些问题应当容易解决，但需要与秘书处和成员国核实，是否同意计划和预算提案的现有版本出现任何有助于说明分配给里斯本体系的开支的可能变化。另一个提出的问题是，为外交会议设立专项资金的前提是所有成员都能充分参与。现在有待说明的是，是否需要具体的措辞。就此，主席忆及，总干事在发言中已经非常明确地说明了这一问题。另外，还有与 SCT 以及研究地理标志和《日内瓦文本》管理的相关问题。最后，主席重申尚未解决的几类问题如下：(i) 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ii) 保证和说明，以及(iii) 其他问题。主席说，他打算暂停全会，并针对上述三类问题启动磋商进程。

222. 另一项最新情况是，主席在整理里斯本和 PBC 相关问题清单时指出，已经议定将这些未决问题分为两组，分组方法与他前一天提出的方法不同。一组问题涉及必须由里斯本联盟大会成员决定的事项，也就是关于里斯本联盟赤字的问题。就此而言，他回顾说，那些希望这些问题优先得到解决的代表团基本上希望收到里斯本联盟成员短期内保证处理里斯本赤字问题的承诺。同时，里斯本联盟成员已经说明现阶段他们无法处理这些具体问题的实际情况，尽管已经取得一些进展。另一组问题涉及与其他未决议程项目相关的六个问题，必须由全部 WIPO 成员来决定。这些问题包括：第一，分配不同联盟收入和支出的方法，包括分配本组织杂项收入的方法。他进一步指出，如果大家原则上都同意讨论这个问题，那么这个问题可以提交给 PBC 的下届会议。第二，将里斯本联盟和马德里联盟账目分开的问题。他回顾说，里斯本联盟成员已经就此作出让步，但是仍需要进行澄清。他的看法是，前一天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与秘书处就此进行的建设性讨论增进了对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的理解。他补充说，对目前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所作的任何澄清都必须得到全会批准。第三个问题涉及对其他联盟产生的收费收入的使用。就此而言，WIPO 成员需要就所涉各联盟大会所作决定的具体措辞提供指导。第四个问题涉及给允许全体参与的开放的外交会议拨款。按照总干事对此作出的澄清，并考虑到某些代表团就此所作的发言，主席认为这个问题不难解决，因为没有任何人设想下一个两年期内召开的任何外交会议不向全部 WIPO 成员开放。然而，还是需要确定决定段落的具体措词。第五个问题涉及 SCT 作出着手讨论地理标志的决定。就此而言，大会主席指出，在 SCT 仅针对《日内瓦文本》展开讨论似乎不是一个可行方案，不过可以接受的方案是通过一个决定，承认在 SCT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可以对地理标志展开全面讨论。最后，第六个问题涉及《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提案。在这个问题上，他回顾说总干事已经很清楚地说明这个问题的决定不应当由秘书处来作出。主席进一步指出，讨论情况已经清楚地表明，对于《日内瓦文本》是一个新协定还是一个经修订的协定，没有达成共识或谅解。他接着指出，在前一天的非正式会议上，里斯本联盟成员已经表示愿意朝着解决里斯本赤字的方向而工作，并对此作出真正承诺，他们同时还表示已经取得进展并作出让步，例证就是他们决定提高收费。然而，里斯本成员也表示，由于这个问题非常复杂，有些代表团没有收到作出最后决定的明确授权，因此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解决这一具体问题有一定难度。某些代表团需要向政府请示，这可能需要三四个月的时间。鉴此，主席建议探讨使用何种措词来清楚地反映里斯本联盟成员对于处理赤字的承诺。这样的措词必须由里斯本联盟成员自己在与所有利害关系方磋商之后提出。在这方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表示，真正的问题在于他们无法批准预算，因为预算中含有的一些要素似乎表明美利坚合众国将为其受损的一项活动供资。因此，关于里斯本赤字的决定在整体上与关于计划和预算的决定挂钩。

223. 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感谢 WIPO 大会主席提供了他主持的非正式磋商最新进展的信息。他补充说，里斯本联盟成员已经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举行了双边磋商。他回顾道，里斯本联盟成员现阶段无法就自己的承诺展现出更多的灵活性。他表示里斯本联盟成员准备就进一步讨论并在 2016 年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下届会议上形成解决方案作出决定。他接着指出，让几个里斯本联盟成员感到失望的是，里斯本联盟被挑出来成为阻止 PBC 达成一致的绊脚石，它们还指出海牙联盟的赤字为 380 万瑞郎。最后，他对大会主席也曾提到的几个代表团的观点表示支持，即问题的核心是计划和预算，而不是里斯本联盟。

224. 另一个最新情况是，大会主席回顾说，问题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涉及由里斯本成员作出的关于议程第 22 项的决定，其余的问题或者由全体 WIPO 成员决定，或者在涉及关于 PCT 和马德里相关问题的第 19 项和 20 项具体议程项目时，由 PCT 大会和马德里大会决定。关于第二类问题的其他未决事项，他还提到了涉及 SCT 和《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问题。因此，在第二类问题下共有 5 个未决议程项目。他接着说，在前一周的星期六举行非正式会议时，他曾经敦促各代表团就如何起草所有未决议程

项目的最终决定段落进行讨论。更具体地说,他要求参加这次非正式会议的各个代表团提出具体的案文。最后,他说各种案文已经得到统一编排,并且将在那天上午早些时候的另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案文不仅涉及第 22 项,也涉及他提到的其他未决事项。

225. 法国代表团请里斯本联盟成员在主席宣布的非正式会议之前举行了会议。代表团说,里斯本联盟成员举行会议是为了分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最新提出的提案的可行性。由于该提案涉及里斯本联盟从会费供资联盟的可能贷款,代表团需要澄清此种贷款的技术依据,特别是其可能的法律依据和偿还时间表,并想知道秘书处是否能够就此进行澄清。

226. 主席在进一步介绍最新进展时回顾说,这些问题基本上可分为两组,相互独立,即使它们彼此相关。第一组仅包括一个未决问题,即:里斯本联盟成员将需就如何解决本两年期赤字以及里斯本体系的财政长期可持续性作出决定。在此方面,主席回顾说,在里斯本非正式磋商期间已就这一问题提出了不同的建议:一个是建议里斯本联盟成员基本上承诺将来启动一个解决里斯本赤字的进程,另一个是建议里斯本联盟成员作出决定,本届大会在某种程度上确定性地解决这一问题,另外,也有其他代表团提出了可以用来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主席指出,由于问题颇为复杂,各代表团已经就此进行了初步讨论。主席回顾说,另一组包括其余问题,不仅涉及里斯本联盟,也涉及 PCT 大会(议程第 19 项)、马德里大会(议程第 20 项)、《日内瓦文本》的管理(议程第 27 项),以及 SCT 的任务授权(议程第 14 项)。主席在总结时重申,是否批准议程第 11 项下的拟议的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将取决于所有这些未决问题的解决情况。这一问题曾在大使会议上提出。缺乏下一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会有什么后果,所有成员国均清晰明了,这一点曾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期间讨论过。

227. 主席在非正式磋商结束后解释说,自前一天以来分发的决定段落涵盖了所有六个议程项目。主席请法律顾问发言,向全会解释怎样敲槌通过决定,并指出马德里联盟主席和里斯本联盟主席也在主席台上。

228. 法律顾问解释说,根据本组织的总议事规则,在成员国大会联席会议的情况下,由大会主席主持这些联席会议。由于马德里联盟主席和里斯本联盟主席出席了会议,而其他联盟的主席没有出席,因此建议主席作为大会主席,也担任要求作出决定的任何理事机构的主席,以使这些集体决定同时作出。

229. 主席询问,是否每个人都赞同他现阶段担任所有相关议程项目的临时主席,其中包括担任三个联盟的主席。鉴于对这一点无异议,主席确认要采取这一做法,建议会议继续进行。正如他曾提到的那样,他提出了议程第 11、14、19、20、22 和 27 项的决定段落草案。

230. 议程第 11 项的决定段落草案如下:

231.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同意按成员国大会期间的修正(计划 6),批准经修订的拟议的计划和预算(A/55/5 Rev.);

“(ii) 注意到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在 2016 年成员国大会前采取措施,消除 2016/17 两年期 WIPO 计划和预算中所描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两年期赤字(152.3 万瑞郎);并

“(iii) 决定,如果此种措施不足以弥补其预计的两年期赤字,批准从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中贷款给里斯本联盟,为 2016/17 年里斯本体系的运营提供资金。提供该贷款的基础应为:不支付利息,并在里斯本联盟储备金允许的情况下偿还贷款。

232. “WIPO 大会:

“(i) 承认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法是一个跨领域的议题;

“(ii)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的意见是成员国之间需要一步讨论;

“(iii) 要求秘书处就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法开展一项潜在替代办法研究, 交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233. “大会注意到, 2016-17 年设想的所有可能由 WIPO 在 2016/17 两年期主办、且用本组织的资源提供资金的外交会议, 将开放供所有 WIPO 成员国全面参与。”

234. 议程第 14、19、20、22 和 27 项的决定段落草案内容见相应议程项目的决定段落。

235. 主席见无人要求发言, 于是敲槌通过议程第 11、14、19、20、22 和 27 项的决定。

236.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这些决定发言。

2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圆满结束的里斯本体系谈判强调了四个关键点, 供记录。首先, 预算项目下的决定承认, 里斯本联盟是一个收费供资联盟, 其收入没有抵消费用, 因此有赤字。其次, 决定反映出, 里斯本联盟已经同意增加费用, 也同意采取措施, 消除其预计的两年期赤字。第三, 决定反映出, PCT 和马德里联盟在 2016/17 两年期将不会资助里斯本联盟。最后, 决定没有谈及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日内瓦文本》, 也没有谈及 WIPO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要求对《日内瓦文本》进行行政管理而要采取的措施。因此,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 经过这些谈判而产生的预算将会清晰、公正、透明、对 WIPO 所有成员国负责。因此, 代表团赞成这一成果, 也将据此支持预算。代表团强调指出, 谈判过程一直颇为艰难, 好不容易才取得这一进展, 因此希望对导致这一进展的特别具有建设性意义的谈判给予赞扬, 亦对各方体现出巨大的灵活性编制出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决定措辞给予称赞。所有这些要素均反映了各方的辛苦努力和创造力, 体现了几十个国家(如果不是上百个的话)积极参与进程取得这一进展的硕果。代表团向秘书处表示尤为感谢和赞赏, 感谢其对使谈判得以继续进行所需的众多统计和财务数据要求作出回应。虽然听到的意见多种多样, 但通过这一切, 还是取得了成果, 尊重了本组织的共识基础, 而不只是体现了少量成员国的意愿。这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成功, 因为 WIPO 最终赢得了其成员国, 实际上是整个世界对它的信任, 体现了它的公正之信誉。

238. 法国代表团指出, 2014/15 两年期期间, 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方面的促进工作颇具效率, 符合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像 WIPO 的许多其他成员国那样, 代表团也对地理标志保护极为重视, 对五月份通过了将由 WIPO 管理的《日内瓦文本》亦表示非常高兴。代表团坚信, 虽然地理标志保护里斯本体系的修订导致出现了摩擦, 但这仍将是 WIPO 的一个重要收获。有关益处只有在未来的年月里才会得到证实, 并发扬光大。代表团说, 在此背景下, 在通过两年期预算时遇到这些困难, 可以称得上是令人惊讶。这些预算与 WIPO 的运营成果相比不值一提, 所涉资金数额较低, 也就是预算的 0.3%而已。因此, 问题就出现了, 即: 与其他联盟相比, 为什么里斯本联盟被单挑出来、受到歧视? 代表团指出, 它与里斯本联盟的所有伙伴一道, 已经表明了其承担政治和财政责任的意愿, 并承诺也将继续这样做, 代表团已在通过《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结束时指出了这一点。代表团希望, 里斯本体系作为完全属于 WIPO 的一个体系, 财务状况稳定。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有关这一点的结论。在 WIPO 秘书处的帮助, 代表团准备就在 WIPO 框架内资助里斯本体系并保持其稳定的其他方案开展工作。所提出的在预算方面找出折中方案的一年期限应当得到充分利用。2015 年 5 月提出的将里斯本体系框架延及地理标志不应当损害里斯本体系的活动, 也不应当导致里斯本体系脱离 WIPO。代表团表示, 如果本组织的运作, 特别

是在根据各联盟情况资助其费用方面的工作受到损害，它将无法接受。这种类型的预算编制，使合作活动能够得到充分的资助，曾是、也仍是 WIPO 的基石。

239. 瑞士代表团对各代表团在通过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问题方面的承诺和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亦对各代表团体现出开放性和灵活性表示感谢，因为这使 WIPO 大会能够继续前行，并采取这一重要举措。代表团指出，协商一致是本组织的基础，而这只能通过这种务实的、合理的解决方案来实现。正如代表团曾在多个场合指出的那样，重要的是，WIPO 可以依靠预算，让本组织履行任务，实现目标，满足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希望强调四点。第一点是，瑞士认为，所取得的成果并没有破坏本组织的统一逻辑。代表团回顾说，WIPO 远非各联盟和各条约的简单集合体，它是为了所有人的利益由大家一起来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全球引擎。代表团认为，WIPO 在这一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未必旨在实现盈余。第二点是，所找出的解决方案使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国有采取必要的财务措施所需的时间。第三点是，该决定是本着修订《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精神作出的，后者明确构成了 WIPO 管理的一部条约。最后，第四点是，考虑到设想在 2016/17 两年期召开的外交会议涉及潜在的新条约，代表团注意到由 WIPO 预算出资的这些会议将开放给 WIPO 成员国全面参与。

240. 墨西哥代表团说，墨西哥不赞成改变按计划分配资金的方法，因为它认为改变属于这一方法之基础的原则，会对没有产生收入、但对广大成员国来说极为重要的这些联盟的融资情况带来威胁。代表团同意可以改进方法，但强调说，任何修改都必须根据其自身情况，而不是因为存在某一特定情况而进行修改。代表团认为，通过《日内瓦文本》依据了一个根据国际法原则进行的合法程序。因此，不应当质疑 WIPO 对《日内瓦文本》的行政管理工作，因为这会在本组织的准则制定活动方面成为一个负面先例。最后，代表团重申了其继续与里斯本联盟其他成员一并解决里斯本体系财政赤字问题的承诺。

24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在大会主席的英明指导下已就计划和预算达成一致表示满意，这已促使本组织能够有一个下一两年期的预算。代表团回顾说，主席曾在开幕词中指出，要想取得这一结果，地区集团参与其中至关重要。代表团说，B 集团对取得这一成功的结果非常满意，这是集体努力的结晶，不仅是 B 集团，也是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努力结果。各代表团均在磋商过程中表现出了最大的灵活性，这反之又构成了本组织今后工作的良好基础。代表团希望这种良好的精神也会应用到本组织所面临的其他问题上。

242. 智利代表团说，它用一种灵活的方式对就这一问题找出一个解决方案的努力作出了贡献，目的是可以实现适当的成果，使本组织有一个预算，并继续以一种常规的方式运行。代表团要求同样体现出了灵活性的其他代表团在议程的其余未决问题方面也保持这种灵活性。代表团对所达成的一致很高兴，并表示将继续帮助本组织开展工作，这对多边体系极其重要。

243. 巴拉圭代表团说，它很高兴 2016/17 两年期预算已被批准，因为这将使已在进展中的各个项目得以继续进行，并使新行动倡议可以得到规划，以促进制定一个有效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认为，这是 WIPO 成员国对本组织充满信心的一個标志，无论从本组织自身运作的角度来说，还是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的角度来看，均如此。

24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也对通过计划和预算表示称赞。代表团强调说，WIPO 大会今年采取了一个重要举措，因为它使本组织在未来两年期将开展的活动和计划更加清晰。代表团鼓励各代表团继续用同样的灵活性和良好意愿就《里斯本协定》和《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方面的未决问题进行讨论。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感到遗憾的是驻外办事处方面的谈判仍然只是侧重于指导原则，尽管如此，

代表团还是对各成员国在批准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体现的良好意愿和灵活性会传承到仍然悬而未决的议程项目当中持谨慎乐观的态度。

关于驻外办事处，最新情况如下。

245. 在第一天非正式磋商之后，主席请协调人向全会报告目前取得的进展。主席请协调有关驻外办事处磋商的梅嫩德斯大使发言。

246. 协调人报告了目前举行的两轮非正式磋商的情况，在第一轮磋商中，各代表团商定，按照菲辰大使之前协商的那样，重读有关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草案。协调人忆及，各成员基本上就文件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是至少有 3 个议题有待商定，在磋商中应着重关注这些问题。在第二轮磋商中，就文件进行进一步审议后，各成员取得了一些进展，在表现出非常积极的态度时，它们在立场上仍然保持坚定。商定的结果是，需要继续工作到星期一，才能拟定一些新措辞。届时应该至少有可能减少第 3 段之二中的一些方括号。参与的代表团要重点关注的是第 3 段之二，而协调人和她的团队将研究第 22 段的新措辞。协调人相信，如果各代表团保持建设性的精神，可以扫清达成一致的剩余障碍。

247. 主席呼吁各代表团展现出灵活性和创造性，并试图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贡献，这对于所有代表团来说都非常重要。

248. 另一项最新情况，主席报告说，在之前一天的会议后，协调人提出了一份案文提案，已发给各地区的协调员。建议在星期一下午 5 点半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该提案，主席感谢所有显示出积极态度并提出提案的代表团。主席回顾说，协调人在上周已经开始了她自己的双边会谈。周三和周五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由于协调人不在，主席邀请她的代表：哈维尔·贝利蒙特·罗尔丹先生(西班牙)简要介绍关于驻外办事处的磋商的进展。

249. 协调人的代表报告说，举行了第二轮磋商，在磋商期间各代表团和地区集团陈述了他们的观点。会议持续到下午晚些时候，协调人陈述了她已经分发的意见，关于加入新的第 22 段引入在非正式会议的内容。这样该项目的未决部分就仍然待定，即 D 部分(第 22 段)和 3 之二(“可行性”)。地区集团应提出提案以协助在文本上达成一致的尝试。在已经完成发言的基础上，看起来这不是一个磋商的关键因素。大家都表示确实希望下午会是富有成效的，并且代表团们可以取得一些进展并更接近达成共识。

250. 主席在进一步介绍最新进展时说，已经有人对协调人分发的初步文件作出了积极回应。主席补充说，协调人描述的磋商分为两个阶段：一个阶段是批准准则，另一个阶段是实施或操作问题。正如许多代表团指出的那样，显而易见，这两个阶段相互关联。

251. 协调人重申，主席曾多次呼吁各代表团必须以更大程度的灵活性进行谈判。协调人补充说，在下午的会议期间，谈判员将审查案文的最后一个版本，努力对各个议题多少进行一些简化，看看总指导原则是否可以最终确定下来。然后，他们将重点放在第二阶段，就是审议决定段落，前提是各代表团需要对整个谈判过程安排感到满意。协调人要求各代表团不要害怕对原则进行讨论。他促请各代表团体现出一些灵活性，以使谈判尽可能富有成效。

252. 主席在进一步介绍最新进展时报告说，前一天已举行了两次会议。各方原则上接受了指导原则。决定段落初稿也已得到了讨论。一份新草案刚刚分发，并将成为当天晚些时候非正式讨论的依据。主席鼓励各代表团认真阅读，并要求参与磋商的各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分享磋商过程中的信息。主席补充说，决定段落需要体现出过程的两个阶段，体现出指导原则方面的一致意见，也体现出大会就落实这些指导原则以兼顾几个成员的请求的指导意见，同时亦需要向所有成员作出保证。

253. 主席在非正式磋商结束时说，他亲眼目睹了在这个问题上实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突破。主席请驻外办事处协调人代表汇报磋商进展情况。

254. 协调人代表说，他很高兴地宣布，已就这一问题形成共识，这让所有人如释重负。指导原则将以协调人提出的相同措辞提交给全体会议。唯一的变化是在决定部分第 2 段及第 4 段，谈判的大部分时间都用在了这些方面。与先前的措辞相反，即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个，在亚洲一个，现已达成共识的是，将优先考虑非洲。这句话的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2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更希望在敲槌之前有一个决定副本。

256. 主席建议，由于所述副本尚未提供，先继续进行报告过程，之后再回到这个议程项目。

257. 主席宣布重新讨论驻外办事处问题，指出正将决定段落提供给各代表团，以便结束议程第 11 项，并建议宣读有关 WIPO 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草案的决定段落，以便通过。他补充说，对于第 2 段所述的期限，应当优先考虑非洲。主席宣读了拟议的决定，具体如下：

258. “WIPO 大会决定：

“1. 通过本决定后附的‘指导原则’。

“2. 承认产权组织开设新驻外办事处的能力有限，希望在设立新驻外办事处时采取分阶段的审慎办法，在 2016-17、2018-19 两个两年期中，每个两年期开设的驻外办事处不超过三家，但须经 WIPO 大会批准。

“3. 本决定不影响 PBC 和大会在 2021 年进行评价后根据指导原则就开设新驻外办事处作出任何决定。

“4. 在第 2 段所述的期间内，非洲应予优先。为此目的，鼓励成员国提出在本国开设办事处的建议，按指导原则接受审议。”

附 件

WIPO 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草案

1. 在建立可持续、规模适当的 WIPO 驻外办事处(EO)网络时，关于 WIPO 秘书处的作用和成员国的决策适用以下指导原则。办事处网络的作用是与 WIPO 总部协调一致、互为补充，在 WIPO 总部的业务部门力有未逮时发挥作用，以便遵照计划和预算的成果框架，为完成计划增加明显的价值、效率和效果。

A. 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程序和成员国决策的透明度

2. 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大会主席应立即告知成员国收到了该通知。本段不适用于那些以本国名义或代表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已提交该书面通知的成员国。

3. 希望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通过总干事提交一份提案，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在准备提案的过程中，成员国可向秘书处请求协助，秘书处应将从该成员国收到的通知和提案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3 之二。 秘书处应就拟设立的新驻外办事处及其与指导原则的一致性向 PBC 另行提交一份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该文件还应载有与审议第 10 段之二和第 17 段相关的信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审议提案及该文件，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大会将对 PBC 的报告，包括建议进行审议，以就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作出最终决定。

5. 如果大会批准设立驻外办事处，协调委员会 (CoCo) 将依据《WIPO 公约》第 12 条审议批准总干事代表 WIPO 与东道国之间的拟议协议。

B.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

6. 第 3 段中所述的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 D 节和 E 节中列出的考虑。

7. 认识到 WIPO 成员国所决定的每个驻外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可能不同，驻外办事处的基本活动范围可以包括：

- (i) 与各国知识产权局合作，支持并推动 WIPO 完成计划；
- (ii) 加强创新与创造力，包括通过促进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运用；
- (iii) 提升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了解和尊重；
- (iv) 向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包括 WIPO 管理的条约和公约)的用户提供客户服务；
- (v) 对运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和技术转让的手段提供协助；
- (vi)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增进对知识产权的运用；
- (vii) 如经 PBC 批准，WIPO 可以研究由驻外办事处开展对 WIPO 成员国有益的其他活动的可能性。

8. WIPO 驻外办事处将不进行任何与处理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国际申请有关的活动¹，也不进行任何相关财务交易。

9. 驻外办事处可以补充各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活动，但不能承担主要由主管部门负责的职责。

C. 地区性活动

10. 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 7 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 WIPO 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

10 之二。 这些活动不得在 WIPO 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 WIPO 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¹ 例如：接收、转递、检查、检索和审查、处理、公布、许可使用权利转让、续展和/或存储。

D. 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

11. 承认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以及有必要在不损害选择直接与 WIPO 总部接洽的成员国的情况下保证各地区局的资源,根据第三段之二所拟报告应基于事实,在以下方面描述拟设驻外办事处的技术可行性:

- (i) 设立驻外办事处所涉及的预算问题,包括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及其经常性费用;
- (ii) 驻外办事处拟开展的活动可能带来的增效。

根据第 3 段之二所拟报告不应影响成员国就任何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提议可能作出的最终政治决定。

11 之二. 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作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给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12. 维持 WIPO 驻外办事处网络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的能力将取决于其能否为实现计划结果作出贡献、其本身运行的成本效益以及本组织的总体财务状况,秘书处应使成员国充分评估这方面的考虑。

E. 地理/选址方面

13. 应当在拟设驻外办事处选址方面适当考虑一个可持续、公平、高效的地理网络原则。每个驻外办事处均应有明确划定的开展业务的地理区域。

14. 应当适当考虑发展方面、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地区或者 WIPO 全球首要服务用户所在的位置。

15. 一个地区、甚至一个邻国有驻外办事处,本身不应构成大会拒绝就同一地区的一个成员国提出的要求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的理由。

16. 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不应损害已有驻外办事处在东道国,或者按有关成员国商定的意见,与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开展经批准的 WIPO 计划活动的范围。

17. 在某一成员国设立驻外办事处,不损害同一地区其他成员国与 WIPO 总部保持关系的权利和这种关系的维持。

F. 驻外办事处的问责/报告

18. 所有驻外办事处都是 WIPO 成果管理制和监管框架的一部分。驻外办事处一经设立并投入运转,其效绩和活动将根据效绩指标与目标得到监测与评价,并向 PBC 作出报告,PBC 接下来将酌情向大会转送自己的建议。

19. WIPO 将通过其正常程序为所有 WIPO 驻外办事处采购所需的信息技术设备。

G. 实施和审查

20. 本指导原则应普遍适用于现有的和拟设的驻外办事处。

21. 为适应 WIPO 业务环境发生的条件变化,应根据大会决定对本指导原则进行审查和批准。

22. 整个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规模和效绩应每五年接受 PBC 的评价, PBC 可以要求 WIPO 外聘审计员或独立的外部评价师提供支持, 适当注意各个驻外办事处不同的任务和职能。此种评价的职责范围应由 PBC 决定。

259. 主席见无人反对该提案, 敲槌通过决定, 并请各代表团简短发言, 如果他们想发言的话。

260.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 由于该文件起草得仓促, 请秘书处或法律顾问对指导原则进行文字编辑审查, 可能更为明智, 因为这是一份将会保存多年的文件, 如果有任何可能的错误或要素需要纠正, 就应当予以纠正。这只是文字上的编辑改动, 并非实质性改动。

261.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 对已就指导原则达成共识表示满意, 这些指导原则将给成立新驻外办事处提供一个坚实的依据。代表团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已经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 目的是促进非洲在不久的将来出现在驻外办事处网络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希望在会议记录中指出, 将来在成立驻外办事处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代表性不足的情况应当被考虑在内。

26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表示很高兴能够看到就指导原则达成了一致, 这是历经近三年的进程所产生的结果。该集团认为, 这对本组织和参与了谈判并在这一问题上表现出灵活性的各代表团来说是一个值得称赞的时刻。该集团希望特别提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体现的灵活性, 并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巴基斯坦代表团和土耳其代表团, 其实也要感谢所有代表团, 包括非洲集团的成员, 建设性地参与其中。指导原则的通过确保了 WIPO 遵守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特别是在 WIPO 外部网络方面。最后, 非洲集团感谢各成员国体现出灵活性, 并期待着在该集团的提案被提出时会得到它们的支持。

263. 印度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 承认设立驻外办事处事宜应当优先考虑非洲。代表团完全赞同并支持在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代表团重申印度希望在印度有一个驻外办事处。

2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 各成员国自 2013 年以来的讨论借鉴了以往审议工作中所汲取的教训, 为今后取得成功铺平了道路。代表团相信, 就 WIPO 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形成共识, 不仅对所有成员国来说, 而且对本组织来说都是一个佳绩。各成员国将来在审议某些事项, 希望在此方面为 WIPO 所有成员国形成一个公平的可持续的结论时, 可以以此为基础, 再接再厉。代表团对各成员国和协调进程的诸位大使表示感谢, 并对所有代表团表示祝贺和感谢, 并特别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体现出灵活性。各成员面前的这份文件非常重要, 是各成员国以一种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包容性参与的结果。这一重要文书的通过, 可以为各成员国根据指导原则和其中确定的标准就所有有关各驻外办事处的请求作出适当决定并给予平等对待铺平道路。

265. 智利代表团祝贺各集团形成了共识, 并通过了一份属于将来成立驻外办事处之依据的文件。代表团说, 它始终牢记, 应当优先考虑在非洲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 并也力图达成共识, 有时甚至还将其地区的一些合法关切问题搁置了一旁。代表团完全赞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 认为重要的是, 该集团有关申请考虑成立驻外办事处的请求, 应当出现在会议报告摘要中。

266. 埃及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代表该国本身提出的意见, 并对之前的驻外办事处进程协调人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西班牙大使在最近几天就这一问题的讨论上体现出的不懈努力、勤奋和敬业精神, 尤为值得称赞、表扬。

267. 主席也对西班牙大使和在最后几个小时处理谈判进程的副主席表示了感谢。

268. 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通过指导原则，并感谢进程协调人——西班牙大使及随后的拉脱维亚大使，为在这一重要问题上达成共识付出的努力。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从一开始就清晰明确、始终如一。代表团一直建设性地参与进程，尽管它一直原则性认为，需求评估应当在设立新驻外办事处之前进行，而非之后再行进行。代表团还从进程一开始就认为，在讨论驻外办事处的数目之前应当先定稿指导原则。然而，谈判陷入了僵局，当时显而易见，在作出决定方面有任何延迟都会影响开设新办事处，首先是影响在非洲开设新办事处。代表团补充说，谈判由考虑在非洲开设新驻外办事处这一内在的渴望所引导。代表团殷切希望，在实施阶段所有成员都继续加大其对非洲地区的坚定支持。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建设性地参与谈判，并体现出灵活的态度，以实现非洲代表团的愿望。

269. 南非代表团说，经过三年的紧张讨论，各成员已就指导原则和优先在非洲成立新驻外办事处的决定段落达成共识。在此方面，代表团感谢西班牙大使，也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承认非洲是 WIPO 大家庭的一个真正的组成部分。代表团还感谢各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代表团也感谢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同仁的建设性努力。

270.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西班牙大使为就指导原则达成妥协、促使大会作出决定而开展的出色工作和付出的杰出努力。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根据讨论实现的这一成果意义重大。代表团希望，通过驻外办事处，WIPO 将来可以取得更大进步。

271. 阿曼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各代表团已经通过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协议，感谢它们在承认其他地区的需求的同时优先考虑非洲大陆。

272.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其曾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感谢指导原则谈判进程的历任协调人，并尤为感谢西班牙大使贝利蒙特·罗尔丹先生(西班牙)，还感谢秘书处从一开始就对非正式谈判工作给予支持。代表团代表其本国发言时，亦对各成员国的支持致以谢意。

273.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他回顾了联合王国代表团有关对指导原则进行编辑审查的要求，如果所有代表团都同意的话。如果没有反对意见，那么就如此达成一致。主席宣布结束对议程第 11 项的审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274.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7/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275.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7/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事项

276.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7/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277.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7/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78.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7/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279.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7/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CWS)的事项

280.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7/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PCT 体系

281. 见 PCT 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PCT/A/47/9)。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马德里体系

282.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MM/A/49/5)。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海牙体系

283. 见海牙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H/A/35/2)。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里斯本体系

284. 见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LI/A/32/5)。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协调委员会就设立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提案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

285.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7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286.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7/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专利法条约(PLT)

287.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7/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288. 见新加坡条约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STLT/A/8/2)。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事项

289.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7/19)。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290.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CC/7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291.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CC/7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30 项

指定 WIPO 上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292.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CC/71/7)。

统一编排议程第 31 项

通过各项报告

293. 主席称，在时间和精力上的投入取得了回报，他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未决项目取得进展方面的灵活性。他进一步建议，鉴于时间太晚，成员国可以像上年一样商定以下通过报告的程序，建议获得批准：

294. WIPO 成员国大会及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要求秘书处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之前拟定各项报告的草案，将其在 WIPO 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 32 项

会议闭幕

295.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对主席堪称典范地努力工作以使大会取得成功表示衷心的感谢。该集团亦对总干事、秘书处和口译员表示感谢。该集团在担任大会协调员的第一个任期时指出，它得到了其他协调员的出色合作。该集团指出，本届大会已为多边合作和建立共识设立了一个新基准，希望这种精神也将贯穿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中。该集团赞赏政府间委员会协调员不懈努力，协助开展工作，并以一种创新和宽松的做法指导讨论进程，促使各代表团就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案文和下一两年期的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该集团还感谢各地区集团体现出建设性精神，亦对秘书处的支持表示感谢。该集团促请各代表团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中也发挥这种建设性的精神，以实现就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的目标。

29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英明领导，并对计划和预算获得批准以及因各代表团体表现出灵活性而实现的其他进展表示称赞。该集团亦对秘书处、协调员和口译员致以谢意。最后，该集团宣布其担任地区协调员的任期结束，并对各代表团和秘书处在过去两年中对其协调员的支持、友好与合作表示感谢。该集团对希腊接管 B 集团的协调工作致以衷心的祝愿。

297. 主席感谢 B 集团地区协调员伏见邦彦先生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上的令人瞩目的贡献。

29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取得预期成果方面的奉献精神与承诺。该集团亦对不同议程项目的协调人表示感谢，并注意到了在就几乎所有议程项目达成一致方面所采取的令人难以置信的举措。该集团认为，这在近年来在 WIPO 无法达成一致的 WIPO 近代史上是一个转折点，希望这种真诚的精神和良好的意愿会传至其他委员会。该集团还对就继续开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达成一致表示高兴。该集团指出，开设驻外办事处对非洲集团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结果，因为该地区在 WIPO 的驻外网络中没有被代表。关于 SCCR，该集团认为，所通过的决定为达成一致提供了充分的基础。该集团还高兴地看到，计划和预算在大会上获得通过。最后，该集团感谢 B 集团地区协调员伏见邦彦先生，他的努力令人难以忘怀。

299.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在大会期间的英明领导和高效工作表示由衷的赞赏，并致以深深的谢意。代表团亦对协调员和口译员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祝贺各代表团在大会期间取得了巨大成果，并相信这一天可被载入 WIPO 史册。代表团期望继续本着同样的精神推动本组织的工作。

300.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感谢所有代表团不懈努力，促使所有议程项目得以完成。该集团亦感谢政府间委员会协调人的努力，感谢其让对延长任务授权表示关注的代表团充满信心。该集团强调说，有一个场所来讨论这些问题非常重要，希望这可促使就许多问题达成共识。该集团感谢口译员在一天当中最不可思议的时间处理会议方面所开展的出色工作，并承认这对该集团非常重要。该集团赞同其他协调员的发言，也指出 B 集团地区协调员伏见邦彦先生令人难以忘怀，并祝愿他在东京的新发展一切顺利。该集团认为，由于协调员之间良好合作，本组织已经取得了巨大进步。

301. 西班牙代表团对取得的所有共同成就表示赞赏和感谢。代表团祝贺主席非常成功地主持大会的工作，感谢其在整个艰难的过程中继续指导工作，发挥了卓越的领导作用。代表团还感谢 B 集团地区协调员伏见邦彦先生的出色工作和耐心。代表团认为，之所以取得成功，部分要归功于伏见邦彦先生和所有其他地区协调员的努力。

302.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应当为其取得的骄人成绩对自己给予祝贺。代表团指出,最重要的是,没有主席的领导,什么都无法实现。代表团亦感谢各位副主席,感谢协调员的深入细致的工作,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在整个会议过程中不断提供支持。代表团还感谢各地区协调员和各成员国在会议期间体现出开放和合作精神。

303. 希腊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主席的指导,感谢秘书处积极筹备大会。代表团对伏见邦彦先生的不懈努力、坚定的承诺和兢兢业业的精神致以深深的谢意。

304. 阿曼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感谢主席以及秘书处,有效地领导成员国大会就各个议程项目达成了协商一致。阿拉伯代表团认为,关于 WIPO 各机构今后的工作计划,作出了重要的决定和建议。尤其是,代表团高度重视批准 2016/17 年拟议计划和预算,这项预算增加了对发展项目和活动的财政拨款。该集团强调,有必要将 IGC 的任务授权延长两年,并在还有法律机制的谈判案文基础上进行,以便就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达成一部国际文书,用于外交会议通过,并建立后续的常设委员会。就此而言,阿拉伯集团支持非洲集团将 IGC 转变为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并欢迎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和观点相似国家所作的地区间发言的内容。代表团认为,阿拉伯集团提出的要求有助于实现发展目标,并有助于实现 WIPO 所成立的那些目标,因此有必要实施发展议程建议。阿拉伯集团还呼吁有必要采取认真有效的步骤,处理阿拉伯地区缺少驻外办事处的问题,并强调该集团愿意积极参与起草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指南。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阿拉伯集团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的六种官方语言达成平衡,尤其是阿拉伯文,并希望这样的平衡反映在 WIPO 各技术委员会和网址内容的工作中。代表团最后指出,这样丰富的议程需要所有成员国以积极的建设性方式共同合作,并需要展现出灵活性,以便取得所需要的协商一致,并取得优先将人类和经济发展融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成果,并协助成员国落实国家政策,例如促进创新的政策,以便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代表团重申阿拉伯集团愿意积极合作,为圆满实现上述目标作出贡献。

305. 南非代表团感谢所有协调员不懈努力,就各种问题找出建设性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指出,这一进展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代表团亦对主席、总干事、秘书处辛勤工作使大会富有成效表示感谢。最后,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的诸位大使,感谢他们在整个过程中给予指导,感谢他们出席整个夜会,确保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

306.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和所有协调员为大会取得成功付出巨大努力。代表团亦对各代表团的建设性精神和灵活性态度表示感谢。代表团重申了其对本组织工作的承诺。代表团对秘书处和口译员的工作和协助表示赞赏。代表团感谢 B 集团即将卸任的协调员伏见邦彦先生,感谢其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兢兢业业、不懈努力,并欢迎希腊担任 B 集团新协调员。

3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的领导艺术、耐心和不懈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亦感谢各协调员、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大会期间所作的努力。

308. 总干事与各代表团一样亦对主席在整个过去十天过程中的非凡努力和卓越的领导艺术表示感谢,这是其作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所付出的非凡努力的延续。总干事也对各副主席、协调员表示感谢,并尤为感谢所有代表团,感谢他们积极参与本届大会,这体现在最后一天上午 6 时出席会议的代表人数上,体现在已经达成的各项协议上,体现在成员国举办的诸多文化活动和会外活动上。总干事指出,今年是在此方面最富有成效的一年。他还对大会秘书处、大会事务和文件司司长,以及来自其他部门的同仁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过去的一周支持成员国的讨论。最后,总干事对口译员的不懈努力致以谢意。

309. 主席对各代表团、各副主席、各协调员、总干事，以及秘书处和大会团队表示感谢。主席说，现已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就，这在十天的会议开始之时，看起来是那么令人难以置信，那么颇具挑战性。

310. WIPO 大会主席宣布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